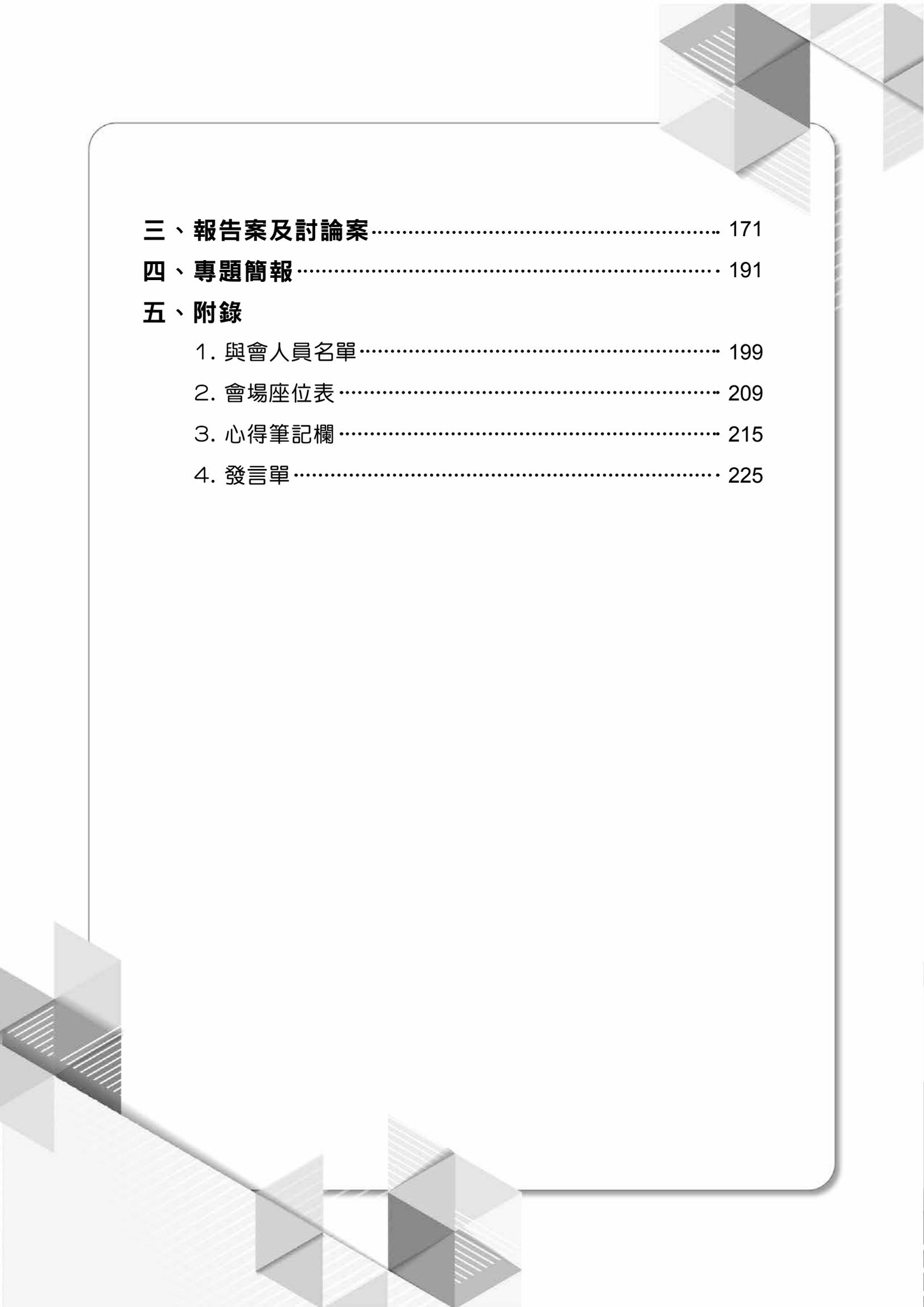


目錄

一、實施計畫	1
二、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1. 國小教育科	13
2.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49
3. 幼兒教育科	57
4. 特殊教育科	61
5. 社會教育科	75
6.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85
7. 中等教育科	107
8.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113
9.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123
10. 人事室	131
11. 秘書室	135
12. 政風室	141
13. 督學室	147
14. 校園安全室	153
15. 家庭教育中心	159
16. 體育處	167



三、報告案及討論案	171
四、專題簡報	191
五、附錄	
1. 與會人員名單.....	199
2. 會場座位表.....	209
3. 心得筆記欄.....	215
4. 發言單.....	225



一、實施計畫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實施計畫

106 年 1 月 2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60130676 號

一、目的：

- (一) 宣導教育實踐發展主軸，建構新北市教育願景。
- (二) 研討教育趨勢核心議題，引導新北市教育方向。
- (三) 提供教育專業對話空間，提升校長領導新視野。
- (四) 透過專業社群互動交流，激勵新北市校長情誼。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

三、會議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 3 樓演藝廳（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10 號，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 2）。

四、會議日期：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國小候用校長。
- (二) 本局各科室處主管、駐區督學、聘任督學。
- (三) 執行單位工作人員、志工。

六、會議流程：如附件 1。

七、報名方式：

- (一) 本市公私立國小校長務必參加，如有要事應**事先向主辦單位請假並派員與會**。
- (二) 如有**提案**，請將提案單（如附件 3）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班前** e-mail 至 ap9852@ntpc.gov.tw（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王于甄），並務必來電確認：(02) 29603456 分機 2651
- (三) 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筷；並盡量以共乘方式到達。

八、聯絡資訊：

(一) 承辦單位聯絡人：集美國小童新峯主任，電話：(02) 89725390 分機 100，傳真：(02) 29748170。

(二) 主辦單位聯絡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小教科王于甄科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51 傳真：(02)29681340。

九、活動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獎勵：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辦理重要計畫嘉獎 2 次、學校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3 項第 1 款辦理全市性者，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協辦人員嘉獎 1 次以 8 人為限。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會議流程表

106 年 2 月 9 日 (星期四)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 /主講人	場地
09:00-09:30	30	報到	集美國小	集美國小
09:30-09:50	20	會議流程說明	集美國小	3樓演藝廳
09:50-10:20	30	期許與勉勵	朱市長立倫	集美國小 1樓中庭 3樓演藝廳(兩備)
10:20-10:30	10	休息	集美國小	集美國小 3樓演藝廳
10:30-11:30	60	專題講座： 運動樂活— 新北玩運動·動健康	體育處 學務科	
11:30-11:40	10	休息	集美國小	
11:40-11:48	8	影片回顧與展望	教育局局長	
11:48-12:00	12	專題講座經驗交流	教育局局長 教育局/各科處室主管	
12:00-13:30	90	午餐暨分區校長會議	集美國小 各分區區務學校	集美國小
13:30-14:10	40	1. 各科室重點工作宣導 2. 報告案及提案討論 (報告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宣導)	教育局局長	集美國小 3樓演藝廳
14:10-14:50	40	綜合座談	教育局局長	
14:50-15:00	10	休息	集美國小	

15:00-16:40	100	分組課程：		集美國小/三重高中/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A. 民俗體育 (扯鈴、陀螺)	15:00-15:50 簡報、綜合討論 15:50-16:00 熱身 16:00-16:40 體驗		協辦學校：米倉國小 地點：集美國小川堂
		B. 民俗體育 (踢毽、跳繩)	15:00-15:50 簡報、綜合討論 15:50-16:00 熱身 16:00-16:40 體驗		協辦學校：蘆洲國小 地點：集美國小川堂
		C. 趣味競跑 (30人31腳)	15:00-15:50 簡報、綜合討論 15:50-16:00 熱身 16:00-16:40 體驗		協辦學校：光復國小 地點：集美國小跆拳道教室
		D. 樂樂足球	15:00-15:50 簡報、綜合討論 15:50-16:00 熱身 16:00-16:40 體驗		協辦學校：自強國小 地點：三重高中行健館
		E. 3對3籃球	15:00-15:50 簡報、綜合討論 15:50-16:00 熱身 16:00-16:40	協辦學校：武林國小 地點：集美國小故事屋 /三重高中風雨操場	

		體驗	
	F. 樂樂棒球	15:00-15:50 簡報、綜合討論 15:50-16:00 熱身 16:00-16:40 體驗	協辦學校：丹鳳國小 地點：三重國民運動中心2樓綜合球場
	G. 躲避球	15:00-15:50 簡報、綜合討論 15:50-16:00 熱身 16:00-16:40 體驗	協辦學校：板橋國小 地點：三重國民運動中心2樓綜合球場
	H. 健身操	15:00-15:50 簡報、綜合討論 15:50-16:00 熱身 16:00-16:40 體驗	協辦學校：民安國小 地點：三重國民運動中心5樓綜合教室
16:40-		滿載而歸	集美國小

【附件 2】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會場地理位置及交通方式



地 址	<p>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 3 樓演藝廳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10 號)</p>
電 話	<p>(02) 8972-5390</p>
交通資訊	<p>▲ 捷運搭乘(新莊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菜寮站下，出捷運站後左轉直走，左轉集美街。 2. 三重站下，出捷運站後左轉直走，過斑馬線後左轉沿重新路直走，集美街右轉。 <p>▲ 自行開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忠孝橋(台北市→三重區下三重中正南路口)：下橋直走重安街，約 100 公尺後，左轉集美街，沿圓弧形集美街走至集美街 10 號。 2. 中興橋(台北市→三重區)：下橋成功路右轉集成路走到底，再左轉集美街。 3. 一省道(新莊區→三重區)：經重新橋，下橋直走重新路，再右

轉集美街。

4. **二省道（新莊區→三重區）**：經中山路高架橋下橋，直走中山路，右轉重陽路，左轉重新路，再立刻右轉集美街。
5. **高速公路（下三重交流道）**：直走重陽路，約過7個路口，左轉重新路，再立刻右轉集美街。
6. **64號東西快速道路（→三重區下三重中山路）**：直走中山路，右轉重陽路，左轉重新路，再立刻右轉集美街。
7. **新北大橋（→三重區下三重成功路）**：直走成功路，右轉集成路走到底，再左轉集美街。
8. **台北橋（台北市→三重區）**：下橋直走重新路，到重陽路交叉口，迴轉，再立刻右轉集美街。

【附件 3】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辦法			
決議事項			

◎請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班前 e-mail 至 ap9852@ntpc.gov.tw 教育局小教科王于甄收，並務必來電確認：(02) 29603456 分機 2651。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二、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2-1

國小教育科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國小教育科	單位主管	龔東昇
		職 稱	科長

★本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作業期程一覽表

◎本表所列日期、時間均為暫定，仍正式公文為主，請注意公文之時效並依期程辦理

106 年度行事曆							員額核定、教師甄選、經費核撥期程
一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 106 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工作小組第 1 次籌備會議。 • 核定 106 年 1 月份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名單(含主聘學校)及核撥主聘學校經費；核定 105 學年度上學期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 【5 日】召開 106 年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籌備會。 【21~25 日】英速魔法學院冬令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請各校填報第一次教師缺額調查及教師甄選專長教師需求。 • 課後照顧服務班臨櫃審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7日-14日】105學年度國民小學閱讀寫作競賽報名作業。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3~24日】舉辦106年國小英語讀者劇場區賽(東區瑞芳國小、中區文聖國小、西區鄧公國小)。 •公告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結果。
26	27	28	29	30	31		
四 月							•辦理106學年度市內外介聘，請各校填報第二次教師缺額調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公告本市106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9日】105學年度國民小學閱讀寫作競賽。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8日】舉辦106年國小英語讀者劇場市賽(白雲國小)。
30							
五 月							•公告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達成結果。 •調查新北市105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大手牽小手」暑期班。 •調查本市國中小本土語(閩客原)選修課程需求，並提供九大分區承辦學校增聘需求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請各校填報第三次教師缺額調查，俾辦理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7	8	9	10	11	12	13	【10日】105學年度國民小學閱讀寫作競賽頒獎典禮。
14	15	16	17	18	19	20	•教師甄選考生報名。
21	22	23	24	25	26	27	•各校於5月底前函報修訂班級數、學生數及員額試算經費表。 【25日】105學年度國民小學數學能力檢測。
28	29	30	31				
六 月							•核定106學年度國小普通班班級數並彙整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班級數。 •公告106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6日】105學年度國民小學國語文能力檢測。
11	12	13	14	15	16	17	※確認各科室 106學年度增置及借調人力(核定員額編制)。 【11日】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甄選初試。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核定 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普通班班級數，班級數一經核定，即不可更動(依公文日期為準)。 【25日】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甄選複試。 【30日】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續聘作業。
七 月							•核定(撥)106年度 8-12月合理員額增置教師、充實行政人力、專案中心人力及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經費。 •106年英速魔法學院夏令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日】105學年度下學期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賸餘款調查；公告 106學年度原住民族重點暨特色學校實施計畫(太陽計畫)。 【1-2日】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甄選分發。
2	3	4	5	6	7	8	•106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開始。 •庶務委外統簽公立國小 9~12月經費。 【3日-7日(暫定)】辦理 106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市聯合甄選及媒合作業。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上傳 106學年度課程計畫。
30	31						
八 月							•核定 106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 •核定 106學年度上學期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主聘學校名單及開課經費(第二階段調查各校開課情形)。 •新進教師職前講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查各校 105學年度合理員額經費、充實行政人力經費、專案中心人力及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費並辦理報部核結作業。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壹、語文教育

一、國語文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計畫（104-107 年度）。

(二)內容：為使本計畫更具系統性，旨揭計畫分為 4 項策略進行，分別為「整合行政資源」、「完善課程教材」、「精進教學品質」及「完善督導整合」等方案。

1. 整合行政資源方案：

- (1) 成立方案小組規劃國語文推動方案。
- (2) 定期召開方案會議檢視各項進度及成效。

2. 完善課程教材方案：

- (1) 各校賡續每周國語文增加 1 節上課節數，分配書法及作文節數比例，並列入課程計畫。
- (2) 每學期召集教師自編市版生字語詞簿，提供師生參考運用。
- (3) 辦理相關讀報教育活動，充實學生相關國語文能力。
- (4) 辦理學生國語文寫作比賽，提供以文競技機會。
- (5) 辦理書法教育及閱讀教育，豐富學生國語文相關知能。

3. 精進教學品質方案：

- (1) 舉辦相關國語文教學研習及工作坊，提昇教師語文教學能力。
- (2) 國語文教學之教師每學年至少參加 6 小時國語文教學研習。

4. 完善督導整合方案：

- (1) 辦理國語文輔導訪視小組進行分區評核及輔導。
- (2) 辦理校內外優質典範教師專業對話，分享教學經驗。

(三)配合事項：

1. 每學期依本局公文限定日期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生字語詞簿所需數量：每年 5 月底填報新學年度上學期各校需求數量，另於每年 11 月初填報各校當學年度下學期各校需求數量，以利本局印製及配送作業。
2. 10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閱讀寫作比賽，相關期程如下：
 - (1) 比賽日期：暫定 106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假九大分區承辦學校舉行。
 - (2) 頒獎典禮：暫定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假本府 6 樓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
3. 預計 11 月辦理 106 年度全市書法比賽。

4. 預計 11 月辦理第 11 屆聯合盃作文大賽，12 月 17 日假本府 3 樓多功能集會堂舉行頒獎典禮。

二、國民小學深耕閱讀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深耕閱讀提升能力四年計畫

(二) 內容：

1. 106 年度國小圖書館改造及營運計畫。
2. 辦理閱讀理解教學研習活動，提供閱讀教學改進策略。
3. 辦理 2017 國際閱讀教育論壇。
4. 辦理本市 106 年度閱讀績優學校評選與表揚典禮
5. 配合教育部辦理 106 學年度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
6. 辦理 106 年度故事志工培訓課程。
7. 辦理本市 106 年度公立國中小師生數位閱讀，推廣電子書雲端閱讀。
8. 辦理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俾落實推動閱讀。
9. 辦理 106 年度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區域社群運作計畫，發揮深化及擴散閱讀教育效能。
10. 辦理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包含圖書館(室)改造、閱讀角及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三) 配合事項：

1. 預計 1-2 月份公告 106 年度國小圖書館改造計畫。
2. 預計 4-6 月份辦理故事志工培訓課程研習。
3. 預計 4 月份辦理教育部及新北市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徵選，並陸續辦理增能研習活動。
4. 為推廣 106 年度公立國中小師生數位閱讀，請鼓勵師生多加閱讀雲端電子書。
5. 為辦理本市 2017 世界閱讀日活動，預計於 106 年 4 月 23 日辦理，請踴躍參與。
6. 請鼓勵 105 學年度閱讀推動教師，參與專業知能研習(初階、進階、回流及區域社群)，俾落實推動閱讀。

三、書法教育

(一) 依據：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計畫。

(二) 內容：(結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書法計畫辦理)

1. 補助 5 所學校辦理書法教學特色學校，推展書法教學。
2. 補助 55 班辦理書法實驗班，建構班級書法教學有效策略與資源分享的平臺，

深耕學生的書法教育。

3. 辦理硬筆書法教學師資培訓研習計 4 場次，培訓書法教學專業師資。
4. 辦理學生書法學習營隊計 4 場次，提供學生多元且豐富趣味書法課程內容。
5. 補助 28 所學校辦理「樂玩書法在新北」，鼓勵課後社團推展書法教學。
6. 辦理學生全市書法比賽，打造書法才能展現與觀摩平臺。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規劃將書法教學納入學校本位課程，並融入於領域學習節數中實施，以落實書法教學推展。
2. 請各校薦派教師參與書法教學師資研習，儲備學校書法教學師資。
3. 預計 10 月辦理全市書法比賽初賽，11 月辦理決賽暨頒獎典禮，請各校依全市學生書法比賽計畫內容報名、參加比賽。
4. 本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計畫將於 6 月公告，請各校踴躍申請辦理。

四、本土語言教育

(一) 依據：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

(二) 內容：成立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下設師資培訓方案、資源整合方案、教學推廣方案及諮詢輔導方案，由本局及各學校代表組成，統籌規劃本土語言各項子計畫。

(三) 配合事項：

1. 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節數填報，請務必確實依公文說明及內容依限填報，並詳實核對後送出，倘填報有誤(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授課節數及授課語種等)，將導致本市全市國中小經費核定錯誤，且延誤撥付期程，請各校務必謹慎填寫。
2. 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 1 節以上之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各校開設本土語言(閩客原)選修課程，請務必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實施，倘因排課或師資延聘困難，得專案報本局同意後，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3. 各班不得有不同族群合班上課情形(不得混族)，原住民學童只要該族 1 人以上，客語學童 2 人(偏遠地區 1 人)以上選課即可開課；各班授課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4. 閩客語認證考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宣導：

(1)政策：

- A. 為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教育部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教授本土語言之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例應逐年提高，達到 105 年底 100%之政策目標。亦即自 106 年度起，現職教師教授閩、客語，須通過中央辦理之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認證(閩南語認證考試由教育部辦理；客家語認證考試由客家委員會辦理)始得授課，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於暑期規劃認證輔導加強班，以協助現職教師通過認證考試，請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考試，未通過者自 106 年度起不得授課本土語言。
- B. 另重申「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有關教師排課配合師資結構規定 2688 專案經費所支應可開課節數之限制，學校 105 學年度所申請之節數不得超過 104 學年度之節數，且本局後續將配合教育部推動合理教師員額政策予以檢討，併予敘明。
- C. 另為落實中央政策，建議各校自 105 學年度起，檢視現已通過旨揭認證之師資，依其意願優先安排擔任本土語言科任教師，俾能發揮所長，進行專業教學。

(2)通過認證者獎勵：

- A. 依本局「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通過者將核予敘獎。
 - B.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從 104 年起將補助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者報名費用，請參與認證考試教師務必留存報名繳費證明或以證書做為依據，俾利各校進行核銷。另國教署規劃於 106 年度擴大上開補助範圍，參加閩南語及客家語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不論通過與否，皆補助相關報名費用(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部分補助)，請鼓勵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踴躍參與 106 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 C. 另，為鼓勵本市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期使教師透過輔導員直接而全面之傳達，瞭解本土語最新資訊及認證考試之相關要點，進而善用資源、不斷精進，達到教育部要求以專業知能者來教授本土語之目標，自 105 學年度起安排閩南語及客家語輔導團，利用週三教師進修時間到校廣為宣導網路資源及認證相關要領，本局已函知各校下學期研習辦理學校，請各校將研習納入 105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5. 有關各校辦理全校性領域研習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本土語(閩客原)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及原住民族教師一同參與，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

6. 有關本土語言教學暨母語日相關網站建置與更新應辦事項，請各校務必依本局 104 年 4 月 1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40577894 號函辦理，依網站建置與更新內容 12 項指標建置並定期更新，本局經不定期抽檢各校母語日專區網站。
7. 每學期規劃 37 校本土語言指導員到校諮詢輔導，請安排閩、客、原同一時間分別觀課 1 節，並請授課教師備妥當日觀課之教學簡案；另請學校協助錄影觀課之教學狀況，若當日各語無法觀課者，請事先錄影上課情形替代之，該語別無開課者則免，得視實際到校輔導行程之需調整之以利本局了解各校辦理本土語言執行成果及困境。
8. 每學期末由閩客語輔導團配送本市閩客語補充自編教材供各校使用，預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配送第 6 冊(每冊 20 本)，以利各校規劃課程內容。

五、原住民族教育

(一) 依據：

1. 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
2. 新北市原住民族重點暨特色學校實施計畫(太陽計畫)。

(二) 內容：

1. 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成立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下設師資培訓方案、資源整合方案、教學推廣方案及諮詢輔導方案，由本局及各學校代表組成，統籌規劃本土語言各項子計畫。
2. 新北市原住民族重點暨特色學校實施計畫(太陽計畫)：以原住民族學生為主，重點學校全面實施，並採校內或分區方式辦理，兼顧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並為達到多元文化學習，鼓勵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本計畫分為下列 4 項實施策略：行政規劃運作、增進文化理解與尊重、教師培力增能、學生輔導協助、家長參與及資源整合及文化特色創新，統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三) 配合事項：

1. 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相關事宜，已自 101 學年度下學期起，**統一由主聘學校撥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本局僅將經費撥付予核撥學校，由主聘學校向核撥學校請款，並請**主聘學校**將薪資清冊及相關文件核完章後寄至主聘學校(10 日前送達)，俾利主聘學校依限核撥薪資，請配合確實辦理；另請主聘學校務必依本局經費簡化措施第 5 條規定辦理，**先行以學校費用撥付薪資，務必如期撥付經費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俟本局簽准經費撥付流程，將函至各校依旨揭撥付流程辦理。

2.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3477 號函辦理，**行政院同意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國民小學部分由每節 320 元調整為每節 360 元，國民中學部分由每節 360 元調整為每節 400 元**；另，本案增補勞健保費係依教育部試算標準，以增補鐘點費之 17%計算，經費得用以支付原住民族語開課鐘點費、勞健保費、勞退提撥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之經費。
3. 轉入轉出學生族語課程開課注意事項：
 - (1) 轉入轉出時間管控上，約於 7 月至 8 月初，請各校主動且即早通知族語教師轉入及轉出族語課程開課事宜，並預留可以讓轉入學生學習的課程規劃。
 - (2) 若有學生轉入選修族語課程部分，將請學校增開課程，並第一時間回報本局，將委請原民團協助處理師資媒合事宜。
4. 為求行政效率與穩定各校師資，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另，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務請各校務必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個別訂立聘約。
5. **原住民族語政大九階教材部分**，請學校務必依族語教師教學需求及學生學習情形，提供適合政大九階教材予學生使用，倘需教材補換作業，請電洽本市實踐國小（本土資源中心）廖老師詢問，電話：(02) 2953-1233 分機 199。
6.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 (1) 法規：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第 3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 18 小時(實體課程各 4 小時及線上課程各 14 小時)或 1 學分，但擔任 6 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 4 小時(實體課程各 2 小時及線上課程各 2 小時)。
 - (2) 研習對象：原住民重點學校專任教師及 6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 (3) 依上開法規規定，請原住民重點學校務必掌握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學校教師修畢人數，並應於 107 年修畢上開規定課程之時數或學分。
7. 有關全校性領域研習，請各校辦理週三研習進修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族語教師及原住民籍教師一同參與，俾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並促進其專業成長；另，本局辦理上下學期各 1 梯次「105 學年度-初階族語教師教學增能研

習」，請學校協助轉知訊息予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8. 有關原住民族語教學環境，請善用餘裕教室，以供族語教學；倘無餘裕教室，可結合語文故事屋等設備，創造族語學習情境。請各校務必妥適安排開會場所，勿因舉行會議影響授課場所，並做好與教師溝通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另請各校務必提供族語教師設有相關硬體配置之教學使用空間，供教學使用。
9. 有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族語 E 樂園」網站為相當豐富之族語數位教材，各校請推廣該網站予族語教師及學生使用，可做為族語輔助教材之替代方案。
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事宜：
 -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126925 號函辦理。
 - (2)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公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案，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族別之證明文件，就各該所屬族別之公告放假日期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事宜；本局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旨揭日期另行公告，請學校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籍教師及學生。
 - (3) 另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及「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7 項第 4 款規定，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得申請放假，併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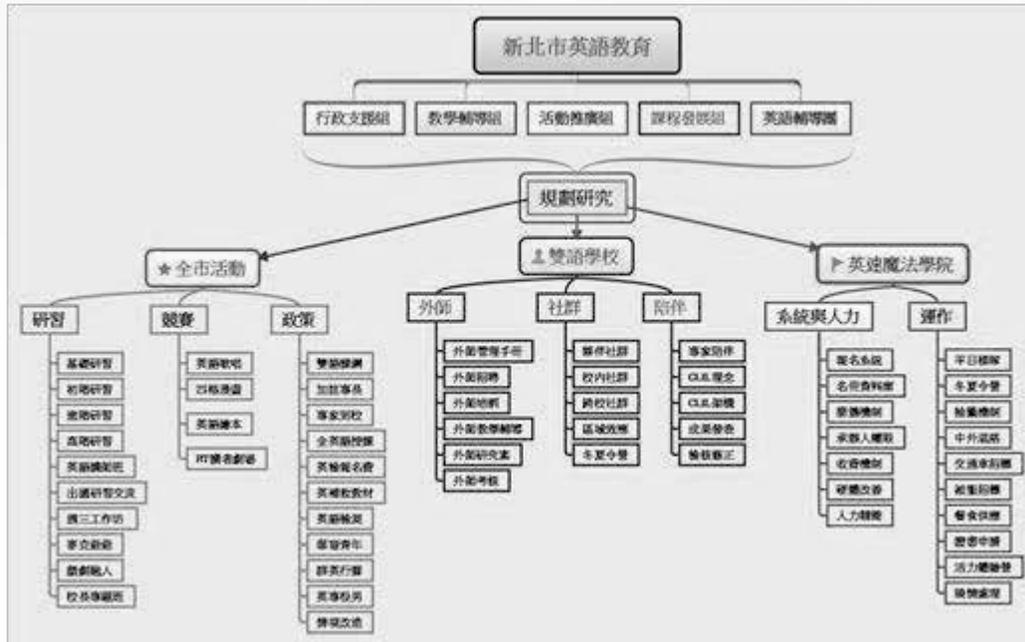
11.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活動：

有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活動」，將視該局豐年祭活動期程規劃，本局將函轉相關訊息並邀請校長踴躍出席，請學校於公開場合宣導並鼓勵所屬教師、學生及家長一同參與盛會。

六、英語教育

- (一) 依據：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 內容：

1. 本計畫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為副召集人，並請相關業務科室主管、專家、學者、學校擔任執行秘書及諮詢委員 1 至 3 人。另由學校代表組成「行政支援組」、「教學輔導組」、「活動推廣組」、「課程發展組」等 4 工作小組，並由英語輔導團協助規劃並執行各項工作內容。



2. 英語推動小組各組 106 年度辦理活動：

(1) 行政支援組

- A. 定期召開英語工作小組會議。
- B. 評估國小設置外籍英語教師之研究案。
- C. 彙整 105 年度英語推動小組成果，編製雙語實驗學校及英速魔法學院之工作手冊。
- D. 外籍教師資源管理與應用(培訓、管考等)。
- E. 整合本市英語教學資源網(鶯江國小-英語資源中心)。

(2) 教學輔導組

- A. 於暑期辦理英語教師系統化研習(基礎 1 梯、初階 1 梯、進階 1 梯)。
- B. 辦理九大區週三進修增能研習。
- C. 辦理校長暨主任行政人員英語會話工作坊。
- D. 辦理第七期講師培訓班：1~4 期講師回流增能。
- E. 9 月薦送英語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國際短期教育訓練。
- F. 推廣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並辦理教案甄選及公開觀課分享。
- G. 辦理英語輔導團員英語課堂公開授課。
- H. 分析現行英語教科書各出版商版本並搭配 107 課綱微調本市課綱。
- I. 辦理「專家教師到校協作」實施計畫，結合檢測結果協助學校教師，改善教學策略，提升學習成效。

- J. 辦理外籍輔導教師到校與行政人員會談，了解外師教學狀況，並與外籍教師直接面談，了解其面對之困境，並尋求解決策略。
- K. 配合教育部教師加註英語專長，鼓勵各校英語教師參加 B2 級相關英檢，通過者由教育部補助報名費用。另推動教師英語專長加註認證，今年繼續辦理（預計於 5 月及 11 月發文收件）。
- L. 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校務經營專題講座。

(3) 活動推廣組：

- A. 英語四格漫畫比賽：106 年度 6 月底公布計畫、9 月中完成收件、9 月底評選、10 月初公告成績及製作優良作品集冊。英語教師繪本比賽參與人數過少，106 年起併入四格漫畫教師組辦理。
- B. 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區賽於 3 月 23~24 日辦理【東區：瑞芳國小；中區：文聖國小；西區：鄧公國小】，市賽於 4 月 26 日(日期暫定)由白雲國小承辦。
- C. 英語歌唱比賽：106 年 9 月籌備，預計 11 月中進行區賽，12 月中進行市賽。
- D. 辦理英速與雙語學校冬令營及夏令營，提供全市學生假期間的多元學習活動。

(4) 課程發展組：

- A. 推動及研發本市國小雙語實驗課程。
- B. 於 106 年 6 月辦理國小雙語實驗課程成果發表，採分區資源共享形式辦理；另研擬搭配國際文教月辦理雙語實驗教育博覽會。
- C. 預計 106 年 6 月各雙語課程實驗學校能發展出自校雙語的課程地圖。

3. 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計畫辦理各項活動。

七、英速魔法學院計畫

- (一) 依據：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內容：

新北市 105 年度英速魔法學院服務人數統計表
服務期間:105.1~105.12

平日梯隊	梯次數(5 校)	五校區服務總人數
3 天 2 夜	254 梯次	23835 人
105 年冬令營	梯次數(5 校)	五校區服務總人數

5天4夜	5梯次	514人
105年夏令營	梯次數(5校)	五校區服務總人數
5天4夜	20梯次	1930人

(三) 配合事項：寒暑假辦理之英速魔法學院冬夏令營，請各校務必將訊息立即公布於學校網站，並製作通知單交由學生轉知家長，以維護學生報名權益。

(四) 106年冬令營：106年1月21-25日辦理，採抽籤方式錄取，未能抽中之學生仍可參加12所雙語實驗課程學校辦理之冬夏令營。

(五) 106學年度精進作為：讓各班自行選擇要報名的校區與自己選定的日期，並依參加率高低依序錄取，因應浮動與選擇性的機制，接送的車資由參加班級自付。相關細節將於106年3月公告。

貳、專案計畫

一、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一) 依據：

1.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
2.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二) 內容：

1. 105學年度國小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共計核定144校，總開班數為691班。
2. 106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預定期程表：

期程	預定執行事項
106年2月24日前	函文各校修訂之106學年度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並結合校長會議進行宣導
106年4月21日前	學校申請教育實驗課程
106年5月26日前	教育局進行審核，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第二階段進行實質審查，針對課程師資及教學評量等進行審查。
106年6月16日前	核定各校教育實驗課程開班數、類別及其經費

(三) 配合事項：

1. 106學年度學校提報「新北市公立國小教育實驗課程申請書及計畫書」，經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委員會審查小組依學校提報計畫之課程設計及特色、開班是否符合規定、相關資源整合、成果回饋到正式課程學生學習效益的提升等面向，審核計畫之可行性，其審查作業如下：

(1) 審查標準：

- A. 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成效：20%。
- B. 計畫之實施策略：40%。
- C. 課程計畫：40%。
- D. 加分項目---回饋機制及創新作為：酌予加分，5 至 10 分為限。

(2) 書面審查：

- A. 校內工作小組自行審查。
- B. 本局審查小組初步審查。
- C. 通過本局初步審查學校，邀請進行實質審查。【書面審查未達 80 分不列入實質審查名單】

(3) 實質審查：

- A. 由本局審查小組及 2 位審查委員組成複審小組。
- B. 申請學校進行 12 分鐘簡報。
- C. 複審小組提問及學校回應 15 分鐘，物品收拾及轉場 3 分鐘。
- D. 複審小組議決補助學校與修正意見。
- E. 學校依修正意見重提完整計畫。

(4) 公告審查結果。

2. 考量開班之成本及期望能提升其成效，教育實驗課程之開課人數，可跨年級編班，每班參加人數以 25 人為原則，不得低於 20 人。
3. 本案統計註記之全年執行數不得逾本局全年核定數，倘有超支之必要仍須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另請核銷時，分項計畫拉選「30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統計註記拉選「M47-105 年度課稅配套措施及教育實驗課程」、3 級用途拉選「124 兼職人員籌金」，並確實做好帳務管理。
4. 105 學年度核定之班級數及課程類別請務依核定內容開設相關課程，不得任意轉換開課類別或調整班級數。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 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二) 內容：

1. 106 年 2 月：公告 106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
2. 106 年 4 月：辦理 105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
3. 106 年 4 月：受理 106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

4. 106年5月：審議106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5. 106年6月：函知106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結果。

- (三) 配合事項：各校若有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預為規劃輔導訪視師資，依相關期程辦理輔導訪視工作，另核准期程超過一年之個案，應務必參加每一學年度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其結果將作為計畫續辦與否之依據。

三、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育資源整合專案

為了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之學習權益及促進群性培養，本局自105學年度下學期推動混齡教學計畫，另亦訂定專長授課計畫，俾利建立師資穩定機制，促進更多合格且具專長教師進入偏遠地區國小服務。此外，配合中央法規、本市小校改制需求，以及混齡教學計畫等事宜進行調整本市小校轉型發展計畫。

(一) 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

1. 實施對象：為促進學生群性培養，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全校普通班學生總數在50人以下者，務必參與；學生總數超過50人者，得向本局申請核准后參加。

2. 實施原則：

(1) 循序漸進：考量當前師資能力，實施混齡教學之學習領域及課程，初期先推動生活課程、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為原則，再視實施成效逐步擴大至各學習領域及課程皆能實施混齡教學。

(2) 系統連貫：各校實施混齡教學的各學習領域，於設計課程時，應兼顧學習內容的系統性與連貫性。

(3) 品質優先：為確保推動混齡教學後，學生在群性培養與基本學習素養能力皆能獲得實質效益，在班級人數、師資配置與課程教學上皆有所規範，重點摘錄如下：

A. 混齡後班級人數以16人以下為原則。

B. 為確保教學品質，應由具專長之正式教師授課為原則。

C. 為穩定專長巡迴授課教師，且盡可能降低人員流動率，專長師資來源優先順序如下：學校內正式教師、跨校巡迴專長授課教師、自非偏遠地區學校商借正式教師、甄選新進正式教師、公費合格教師。

D. 應遵守課程綱要之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配合課程總體計畫報局備查。

E. 學校實施混齡教學編排課務後所餘節數，參酌混齡教學者提報所餘節數運用建議後，納入課程總體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報局備查。

(4) 專業支持：本計畫透過全方位之專業支持系統，提供教師增能協助、執行過程的反映回饋以及成效評估與推廣。

(5)品質確保：為確認辦理成效，本局得針對實施學校進行成效評估與輔導。

3. 關於上開實施內容將分為三個階段實施，視實際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

(1)105 學年度下學期：

- A. 教師身分以正式專長教師為原則。
- B. 實施領域及課程以生活課程、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為原則。
- C. 混齡後之班級學生數以 16 人以下為原則。

(2)106 學年度：

- A. 教師身分以合格專長教師為原則。
- B. 實施領域及課程以生活課程、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為原則；英語、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國語、數學等領域亦鼓勵試辦。
- C. 105 學年度下學期已實施混齡教學之領域及課程，其 1 至 6 年級皆須實施，混齡後之班級學生數以 25 人以下為原則。

(3)107 學年度：

- A. 教師身分不予以限制。
- B. 實施領域及課程不予以限制。
- C. 以校為單位，倘學生數 50 人以下學校之各年級班級全面實施，混齡後之班級學生數以 25 人以下為原則。

4. 配合事項：

- (1)請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務必參與本局規劃相關培力工作坊。
- (2)請學校配合後續教師甄試開缺、跨校巡迴專長授課、自非偏遠地區學校商借正式教師等配套措施辦理。
- (3)本案專業支持系統輔導校長進行實地走訪，請學校協助相關行政事宜。
- (4)請學校依三階段實施期程，進行相關準備與規劃。

(二) 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

1. 實施範圍：

- (1)對象：本市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內合格（具國小教師證）教師，但教學支援人力除外。
- (2)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本土語、英語、國語、數學。

2. 專長認定：

- (1)綜合活動、自然與生活科技、英語、本土語領域：係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之，分別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授課師資安排原則、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

與生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以及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2)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社會、國語、數學領域：因教育部尚無明確規範其專長認定，爰參考本市教師甄選簡章，訂定其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

3.專長師資來源：包含學校內合格教師、跨校巡迴專長授課教師、自非偏遠地區學校商借正式教師、甄選新進正式教師、公費合格教師。

4.實施方式：除校內專長教師任教於各年級學習領域課程（得分科實施）外，亦可藉由跨校專長巡迴教師任教於地域相鄰之群組學校，於群組間學校各年級學習領域授課。

5.配合事項：請偏遠地區國小依本計畫鼓勵教師進行專長授課；另本局亦依區域整合概念規劃地域相鄰群組學校，專長巡迴教師可於群組間學校各年級學習領域授課。

(三) 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計畫

1. 依據：

- (1)教育部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評估指標。
- (2)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
- (3)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轉型發展實施要點。

2. 內容：

(1)實施對象：

- A.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烏來區以外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人數(不含附設幼兒園及特教班)在 50 人(含)以下者。
- B. 本市烏來區之國民中小學，全校學生人數在 20 人(含)以下者。
- C. 學生人數以本市每學年度編班基準日學籍系統人數為計算基準。

(2)實施方式：原則分兩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轉型發展階段

- A. 學校於每學年度編班基準日計算學生人數在 50 人(含)以下者，應擬定小型學校轉型發展實施計畫，並依本局規定於該學年度 9 月底前陳報。
- B. 輔導時間以 4 年為期，學校應於翌年 9 月底前提送修正後計畫報局備查，以為檢核辦理成效，本局得於每學年度結束前進行轉型發展總成果發表，以了解學校實施現況並做為學校未來發展方向之依據。

第二階段：整併實施階段

- A. 第一階段轉型成效未能更有效幫助學生學習之學校，應於第 5 年擬定小型學校合併實施計畫(附件 5，以下簡稱合併實施計畫)提報本局；另當學年度 20 人(含)以下之學校，因政策指定或於校內、外意見已趨一致且取得共識，得不受前階段轉型發展輔導 4 年限制，得逕提送合併實施計畫予本局。
- B. 本局於接獲小型學校合併實施計畫後，依規定辦理專案評估及公聽會，完成後提交本市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簽陳市長核准，再轉陳教育部備查，據以進行學校合併工作。
- C. 學校合併前，本局應完成專案評估事宜並應辦理公聽會，取得受併學校相關師生、家長及社區人士之共識，由校方成員及本局協助共同完成。
- D. 合併實施計畫之計畫內容與策略應由受併學校及接併學校共同協商討論訂定，以臻合併銜接之完備。

3. 配合事項：

- (1) 請各校確依編班基準日計算學生人數(請於當日編班後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學生人數)，若屬 50 人(含)以下者，請妥擬學校轉型發展實施計畫，並於 9 月底前陳報本局。
- (2) 請各校以資源整合、校際合作、專長師資共聘、跨年級(混齡)教學等方式提出轉型發展策略，並評估未來跨校整合或整併之可行性，以促進學生同儕互動，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四、能力檢測

(一) 依據：新北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實施計畫辦理。

(二) 內容：

1. 為精進教師評量專業知能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本市推動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今年度能力檢測科目以五年級國語文、數學和英語等三科為主，各學科目標如下：
 - (1) 五年級國語文：瞭解學生國語文之注音符號運用能力、識字與寫字能力、寫作能力及閱讀能力的學習表現。再者，建立語文檢測回饋機制，精進教師有效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
 - (2) 五年級數學：瞭解學生在數與計算、量與實測、幾何、統計與機率與代數等內容之精熟程度，並透過提供評量架構，協助現場教師清楚數學能力指標內容詮釋教學，並提升學生對數學學習的成效，鼓勵學生繼續學習數學。

(3) 五年級英語：瞭解學生英語聽、讀與綜合能力之學習表現，並協助教師瞭解學生於英語文不同能力指標間的學習差異，據以修正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此外，教師得根據英語文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各校學生學習困境，提供補救教學參考，以縮短學習落差。

2. 本局於檢測結束後已函請各校撰寫「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結果分析及各校因應措施」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檢測結果分析」、「改善教學策略」、「教師增能規劃」、「補救教學規劃」以及「其他因應措施」。

(三) 配合事項：

1. 106 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數學檢測為配合國教院施測日期為 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第 2 節；國語文檢測日期為 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第 1 節；英語檢測日期為 1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第 1 節。

2. 有關 105 學年度各校英文檢測答對率數據，本局業已公告在校務行政系統能力檢測模組。各校可逕上能力檢測模組查詢該校學生檢測畫卡狀況，對照全市、分區、行政區之標準設定分析與各檢測科目分析工具（如：能力指標分析、學習能力或向度表現分析、認知歷程表現分析、知識層次表現分析）答對率數據，並應將針對檢測結果分析後，擬定改善教學與定期評量命題之策略納入下一年度課程計畫中。

五、補救教學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2. 新北市 105 年度補救教學計畫。
3.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二) 內容：

1. 辦理期程：105 年 2 月 1 日-106 年 6 月 30 日止，分寒假、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計畫項目：本專案計畫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除一般性扶助方案、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外，另為推動本計畫，並提列工作小組辦理說明會、檢討會、輔導訪視、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師資進階知能研習、教材編輯、學生成長故事、行動研究案等年度活動，另成立本市補救教學資源中心(國中小各一)，強化補救教學輔導與督導功能。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已於 105 年 3 月 28 日修正後公布，第五點實施對象由以往「兼具學習低成就及身分弱勢二項條件者」方

可參加補救教學，改為具備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即符合受輔資格：

- (1) 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
- (2)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3) 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

(三) 配合事項：

1. 請於 106 年 2 月底前完成各校補救教學學習輔導小組。
2. 補救教學教材之運用宜結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學生施測診斷報告書，請貴校協助補救教學教師，落實運用該報告表，以作為學生學習弱點的判斷，擷取學生適合教材進行補救教學，俾利發揮最大效益。(每校校長均有系統帳號可查詢個別學生檢測及學習成效)
3. 補救教學計畫之期程如下：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6 月	退休菁英風華再現	徵求退休教師擔任補救教學工作，延續校園師道傳承
106 年 3 月至 4 月	補救教學輔導訪視	了解各校補救教學推動情形、成效及待解決問題
106 年 7 月	補救教學核結	請各校辦理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經費核結

4. 補救教學教材運用事宜：

- (1) 目前本市完成國小階段國語文 1、2 冊電子書、數學補救教學影片，及英語第 1 冊(學生教材)、第 2 冊(教師手冊)光碟，將陸續配送到各校，請鼓勵教師使用。
 - (2) 補救教學教材係為學校補救教學用書，並附有電子書光碟，電子書得以列印教材及學習單，請妥適運用與回收保存，以落實補救教學教材庫建置，提供補救教學現場所需教學教材及策略參考。
 - (3) 另教育部業已完成國中、小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補救教學教材編撰，請貴校至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台(<http://asap.moe.gov.tw/>)下載使用。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民間教材簽署備忘錄，推廣民間補救教學教材(永齡文教基金會、博幼基金會開發之補救教學教材)，鼓勵各校經過民間教材師資培訓之教師，免費使用該基金會研發之教材，歡迎各校提出教材印刷補助費之申請。

六、課後照顧（含大手牽小手及暑期課後照顧）

（一）依據：

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2. 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內容：

1. 實施方式：

- (1) 現場櫃檯化九大分區同時段審查方式。
- (2) 無論是否開辦課後照顧班均須發送家長意願調查表。
- (3) 依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第5點規定略以，服務由學校自行辦理時，學校應訂定實施計畫，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劃，並辦理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 (4) 課程結束後發放家長滿意度調查表。
- (5) 請各校建置緊急通報網，以因應緊急事件處理之時效。
- (6) 委辦學校亦須設置校內人員連繫方式。
- (7) 每年針對自辦及委辦學校辦理輔導訪視提供改進建議。
- (8) 大手牽小手計畫視學校所在地區之需求得規劃半天班或全天班。
- (9) 學生採自願報名參加，並須徵得其家長之同意，且須由家長自行接送上放學。

2. 課程規劃：

- (1) 內容安排：學校辦理課後照顧之課程規劃應本於多元活潑之原則，內容兼顧作業輔導、生活照顧、團康、體能、各類藝能、育樂活動，並依學生需求、師資人力及學校整體情形規劃課程。
- (2) 上課時間：上課時間每節40分鐘，每節課之間應安排至少10分鐘下課休息時間。

（三）配合事項：

1. 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
2. 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18小時，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當年度依法令參與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由學校認定相當於第一項在職訓練課程者，得抵免第一項所定時數。
3. 各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處理校園偶發事件作業流程，仍請遵循既有之校安通

報流程向本局通報；委外辦理者並應加強與委辦業者之聯繫。

4. 依據本府 105 年 11 月 23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52176131 號令修訂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第六點、第十一點，並於 106 年 2 月 13 日生效。另本局已訂定課照委外邀標書範本提供委辦方式辦理課後照顧之學校參考，預計於 106 年 3-4 月間頒布。

七、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二) 內容：

1. 提供孩子在安全、愛與關懷的環境中，以生活自理為活動主軸，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可協助其完成回家作業，務將「紫錐花運動」納入服務內容，針對參與本專案計畫之照顧人員（講師及臨時人力）及學童進行反毒及防治藥物濫用宣導。得採繪本欣賞、影片欣賞、說故事、口述歷史、美勞、運動、或伴讀（寫）作業等方式進行，並由辦理單位視參加對象規劃活動主軸及活動方案（例如發覺學童潛能、對自己的將來希望、個別輔導培養其自動自發能力或發抒心中不愉快事、體認父母狀況等）。
2. 學期期間每週至少擇 3 天、辦理 6 至 8 小時為原則，總補助時數計 90 小時，於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辦理，每天最遲至夜間 8 時止，每天起訖時間由承辦學校決定。

(三) 配合事項：

1. 辦理據點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請備成果冊及光碟一式 2 份（內含成果報告表、學生名冊、活動日誌表、課程表、學童送返週誌表、感言、活動照片、學童及家長滿意度調查、督導訪視簡報檔）、收支結算表、專戶繳款書等資料，送至本局辦理核結。
2. 預定 3 月初於中正國小辦理臨櫃審查(確定時間以公文為主)，承辦人需攜帶職章及相關表件前往辦理，並請各校於期程結束後，辦理核結及餘款繳回事宜。

八、特殊優良教師

(一) 依據：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二) 辦理時程：

1. 106 年 1 月 18 日公告本市 106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人名單。
2. 106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9 日辦理實地訪查、5 月中旬公告本市特殊優良教師獲獎名單並推薦至教育部。

3.106年9月6日辦理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暨卓越獎頒獎典禮。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相關時程辦理。

九、教學卓越獎

(一)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及本市106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106年2月14日至3月3日辦理教學觀察訪視、3月16日方案發表、3月24日公告本市獲獎名單並推薦至教育部。

(2) 106年9月6日辦理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暨卓越獎頒獎典禮。

十、校長領導卓越獎

(一) 依據：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及本市106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106年3月9日方案發表、3月17日公告本市獲獎名單並推薦至教育部。

(2) 106年9月6日辦理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暨卓越獎頒獎典禮。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相關時程踴躍推薦。

參、教務管理

一、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及增減班核定基準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3. 本局105年5月4日新北教國字第1050952201號函。

(二) 內容：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7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4條、第5條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說明如下：

(1) 經本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生)，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學生實際學習適應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1至3人，及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2) 其餘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

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2. 106 學年度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請於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至 8 日(星期二)辦理，並請學校完成電腦編班後於門首及網頁公告班級名冊(系統已設定公告格式)，倘校方於作業進度上允許，則可將編班公告日及編配導師公告日訂於同一天，另導師編配完成後須於校內公告 15 日。
3. 編班後若有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請於 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至 25 日(星期五)進行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之後報到之學生請依班級人數多寡及考量性別均衡，編入適當班級。
4. 因應教育部規定每班 29 人之編班基準及市府財主單位要求檢討核定班級及員額相關原則，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普通班訂定增減班原則如下：
 - (1) 增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數平均數高於 30 人則酌增 1 班；倘增班後每班平均人數不足 25 人，則不予增班；惟空間容納量不足者可不予增班。
 - (2) 減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數平均數少於 27 人則酌減 1 班；倘減班後每班平均人數超過 29.5 人，則不予減班。

(三) 配合事項：

1. 各校應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制度。
2. 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10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以確保教學正常化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3. 請各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4 至 6 條規定，針對學生之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
4. 本局已於 105 年 7 月 21、22 日辦理註冊組長研習活動，請各校註冊組長務必參加，並妥善運用研習手冊相關資訊，以利後續各校電腦編班操作順利進行。
5. 重申學校教室空間配置請各校依學校需求及學習空間作最適安排，並可考量班級及學年完整性，因應特殊生需求等因素進行規劃，以提供學生最適切的學習環境。

二、課程計畫備查

(一) 依據：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

(二) 內容：各校課程計畫備查項目包括六部分：

1. 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
2. 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3.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
4. 特殊教育類領域課程計畫。
5. 公立國中小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6. 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
7.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含學習節數之訂定、課程計畫審查事項及委員簽到冊等資料）。

(三) 配合辦理事項：

預定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人員	備註
106.01.09 106.01.23	各校完成校內課程計畫審核、上傳本市課程備查網站（1/23 下午 5 時止）	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以會議、發表會、說明會等方式辦理校內課程計畫審核。
106.01.24 106.01.26	確認各校上傳情形	教育局	透過專用帳號密碼上網檢核，通知未上傳學校修正。
106.02.02 106.02.07	學校修正課程計畫	學校	
106.02.08	本市課程計畫備查會議	教育局	邀請學者專家、教學優良教師、主任或校長組成審查小組
各校自訂	辦理課程計畫實踐分享	各校	
106.6 月	填報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良課程計畫公開分享形式	各校	請至課程計畫備查網站填寫

三、教科書業務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費補助要點。

(二) 內容：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科書費用，給予定額補助，學生僅須繳交不足部分。

(三) 配合事項：九大區各分區中心學校負責收件、彙整及核銷經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於 106 年 3 月前辦理補助申請作業。

四、學校教育儲蓄戶

(一) 依據：

1.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2. 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3. 新北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與輔導計畫。

(二) 內容：

1. 為照顧各級公立學校之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可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網址：<http://www.edusave.edu.tw/>），以「公開勸募」方式，合法且積極地集結社會各界善心人士力量，永續捐助校內弱勢學生及發揮急難救助功能。
2. 扶助對象與範疇：可扶助(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及(4)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的學費、午餐費、課後照顧與教育生活費等。

(三) 配合事項：

1. 積極申辦與宣導：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學校未申辦教育儲蓄戶，不能對外公開勸募，自 104 年度起審核通過之教育儲蓄戶勸募許可，無附加許可期限，可永久適用；另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不生賸餘款問題，自 97 年起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在全國公立高中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各校皆需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辦理之學校如下：

公立國小	和平國小、北大國小、安坑國小
------	----------------

2. 請申請專戶學校能夠充分運用本專案機制，協助待幫助個案，以發揮教育儲蓄戶應有之精神；亦請各校協助確認網站上公佈之各校教儲戶戶名、帳號與學校所開立之戶名及帳號是否相符，如有需要修改網站公布之戶名等資訊，請學校傳真問題填報單給管理團隊（傳真號碼 29397813 或傳電子信箱 edusave@mail.moe.gov.tw），避免捐款人遭銀行退匯導致降低捐款意願。
3. 本案相關資料可至上開教育儲蓄戶網站，或本市代表學校瑞芳國小網站（網址：<http://www.rfes.ntpc.edu.tw/>）新北市教育儲蓄戶勸募網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五、家長會務事宜及各項研習

(一) 依據：

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2. 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年度研習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2.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3.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4. 本市各轄區劃分為九大分區，以 4 個分區為 1 單位辦理 1 場次座談活動，有效提供家長及初任會長之家長深入瞭解本局年度教育改革及相關政策之發展，以凝聚家長對政策走向的共識，已調整於 105 下半年辦理 2 場次，並擬於 106 年上半年結合 12 年國教宣導辦理 2 場次。
5. 由本市 9 大分區中心學校辦理，推動區域內學校家長會業務相關人員，認識家長會組織與功能，目前因應行政減量結合家庭教育中心原有之親職教育活動辦理。
6. 為因應行政減量，鄰近學校可將會長就任典禮合併辦理。

- ### (三) 配合事項：
- 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9 條規定，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共同具名，於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六、國小學生制服採購

- ### (一) 依據：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制定學生校服應行注意事項。

- ### (二) 內容：
- 本府教育局為使所屬各級學校學生制服或運動服樣式改變、決定、販售與管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三) 配合事項：

1. 為確保各校於統一採購學生制服時能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請各校務必配合標準檢驗局之要求，將 CNS15290 納入採購必備檢驗文件；另學校委外員工消費合作社應一併配合辦理。
2. 結合本府經發局現有相關規定及稽查機制，將商品標示一併納入各校採購學生制服相關規範，並與本府經發局或消保官協同到校進行抽查，以確保本市學生健康安全。

七、國小警衛(門禁管理)

(一) 依據：

1. 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安全管制要點(100年6月23日北教環字第1000654021號函訂)。
2. 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職勤人員勤務作業要點(100年2月8日北教環字第1000070529號函訂)。

(二) 目的：為維護教職員生安全及校園安寧純淨，建立標準管制程序並提供良好教學環境。

(三) 配合事項：

1. 門禁管制時間為上課期間，具體管制時間各校依實際情形訂定之。
2. 各級主管、民意代表：由值勤人員引導進入校園，並儘速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
3. 洽公、廠商人員：於警衛室登記後，由值勤人員通知受訪單位後始得進入。
4. 學生家長：
 - (1) 家長於上課期間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不得任意進入校園，並由值勤人員通報相關人員後，方可進入。
 - (2) 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學生因故需請假、早退，須經學校開立外出單，交由值勤人員確認後始得離校。
5. 媒體：媒體欲進入校園採訪，應由值勤人員即刻通知相關處室人員到場引導至接待室，並由學校派員陪同協助。
6. 志工：各校志工進出校園規範由各校自行訂定。
7. 上課期間禁止各類政治活動、商業推銷行為。

八、校慶活動補助經費補助

(一) 依據：依據本局103年3月12日北教學字第1030338943號函辦理。

(二) 內容：有鑒於學校報局申請概算表被退件修正頻率過高，為提升行政效率，請應遵循「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及校慶補助注意補助事項辦理。

1. 概算表請詳列編號、項目、單位、數量、總價、備註。
2. 概算表的總計若超過本局所核定補助20萬元整，請備註(本校自籌)。
3. 音響項目應註明「租借」或「購置」。
4. 場地布置項目請於備註欄詳列用途。
5. 若有需租用設備一律應備註「租用」。

6. 計畫、概算表應有承辦人、單位主管、主辦會計、校長核章。
7. 凡是有「獎」的關鍵字，請備註為獎品及用途，若涉有獎金及紀念品部分，請貴校自籌，不予補助。
8. 雜支費用規定不得超過5%。
9. 誤餐費(便當)單價 80 元，桌餐以每桌 5,000 元為上限(內含飲料)，且膳費每人每日不逾 500 元為限。補助早餐 40 元、午晚餐 80 元為限。
10. 若有項目內容涉有資本門，請備註。
11. 概算表項目倘有鐘點費，請隨文檢附上課程表供參。
12. 購置運動服僅限為議員補助款，局端只補助運動服為租借形式。

九、團體協約

(一) 依據：

1. 勞工法、勞工法實施細則及團體協約法。
2.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4 日臺研字第 1010088351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27 日臺研字第 1010160701 號函團體協約因應措施。
3. 102 年 3 月 2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39198 號函因應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標準作業。

(二) 內容：

1. 已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標準作業流程圖。
2. 本市已成立團體協約工作小組、諮詢委員及團體協約協商小組。
3. 委請校長協會辦理團體協約知能研習、協商談判之訓練及行動研究。
4. 委請校長協會成立地方層級之校長團體，學校可委託該團體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

(三) 配合事項：

1. 請學校遇有教師工會要求團體協約時，應先將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教育局知悉，本局將於接獲學校通報時，明確函復學校事項之權責歸屬。
2. 請學校校長及相關協商人員踴躍參與團體協約相關研習，強化勞政相關專業知能及協商談判之訓練。

十、私立學校管理

(一) 依據：

1. 私立學校法。
2. 私立學校施行細則。

3.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4.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5.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二)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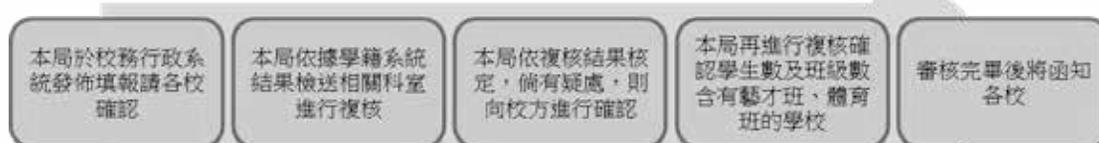
1. 私立學校應於每年 3 月函報本府招生計畫書，後於 5 月辦理新生登記及抽籤，並再行函報本局新生名冊。
2. 私立學校董事會辦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改、補選作業，應於完成改、補選聘程序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定，並依規定賡續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3. 有關私立學校每學年度預決算書函報本局作業，請依 104 年 5 月 18 日「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其相關附錄表件辦理，並請注意年度函報期限。
4. 相關函報規定及表件，將另行函文各校。

十一、國小共同性項目經費的審核流程

(一) 依據：依據本局 104 年 11 月 12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42117253 號函辦理。

(二) 內容：

1. 因應市府年度預算「共同性項目經費」係依據學年度班級數及學生數核定，循往例本局配合預算編製作業於每年 9 月將重新調查各校各類型班級數及學生數，俾利調整學年度共同性項目經費，先予敘明。
2. 有鑒於前年度因部分學校班級數及學生數屢有誤植情事，本局將於校務行政系統發佈請各校依據 000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填報，惟普通班學生數因各校近期可能受理學生轉出轉入有所變動，請各校參考本局函知 000 學年度各校國小普通班班級數核定表之學生數，填畢後本局將依據本市學籍系統進行複核，請各校務必謹慎填報，另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之學生數於填畢後將送相關科室複核，並依複核結果核定之，併予敘明。
3. 流程圖：



肆、人事管理

一、配合國教署推動國小教師合理員額政策之運用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自 105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合併課稅、2688 專案及提升教師編制計畫經費，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政策，並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據以調整本市經費核配之原則及來源。
2. 綜上，自 105 學年度起，已無課稅經費及 2688 專案等名詞，原課稅增置教師與 2688 專案增置偏遠地區教師併稱為合理員額增置教師，另國小充實行政人力仍維持原狀。

(三) 配合事項：

1. 自 104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修訂補助原則由「年度」改為「學年度」，並要求各校至經費運用系統填報相關數據，俾掌握各縣市執行率，請各校務必做好帳務管理。【105 學年度統計註記：充實行政人力經費為 M53、合理教師員額經費為 M54、專案中心人力及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為 M55】。
2. 學校先以人事費支應之款項，務必於部款經費到校後立即拉選正確之統計註記，避免經費賸餘及誤用之狀況【應由部款支應部分勿由市款人事費用支應】。
3. 有關 104 學年度 2688 專案經費及課稅經費核結事宜，請各校統計註記 M48、M49 之借減貸餘額務必等於收支結算表上實支金額，並於確認後切勿再行拉選，以利經費核結順利完成。
4. 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將陸續請學校於教育部人力資源網上進行填報，敬請學校配合。

二、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員額系統：請各校依據相關數據填入編制內、編制外各教師及職員資料。
2. 排課系統：請各校將各教師排課結果匯入。
3. 經費子系統：此系統包含本土語言、充實行政人力、課稅配套等經費項目。

(三) 配合事項：前三項目皆相互關聯，員額系統為最前端之資料，務必填報正確，配合排課系統的資料才能與經費子系統連結。請各校協助配合於每學年開學後 1 個月內（9 月底前）完成員額系統、排課系統之填報，以利進行後續經費核

定。各系統之填報時程請各校配合相關公文時程辦理。

三、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4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2903 號函辦理。
- (二) 內容：為協助國中、國小求才及欲應徵代理代課教師職缺之民眾求職，教育部國教署建置旨揭媒合平台（網址：<http://ptst.kl2ea.gov.tw/>），並自 104 年 7 月 15 日啟用。
-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協助推廣並使用此平臺，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除可於本平臺下載操作手冊外，亦可撥打服務電話，將有專人受理諮詢（諮詢電話：04-3700-3997、04-2219-6344）。

四、教師甄選及超額教師介聘

- (一)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
- (二) 內容：
 1. 3 月份調查各校缺超額人數，由本局依各校實際需求及全市整體情形辦理教師甄選；如各校有超額教師，則先行輔導介聘至他校。教師甄選簡章於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後，預計於 4 月上旬公告。
 2. 本局預定於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開設偏鄉組，缺額範圍為本局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並優先開設專長科目缺，以利補足偏遠地區學校專長師資，及推動混齡教學事宜。
 3. 本市預定於 106 年 6 月 11 日辦理教師甄選初試、6 月 18 日辦理複試報名作業、6 月 25 日辦理教甄複試，上述時程皆為暫訂，若有修正，請依簡章內容辦理。
-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相關時程辦理。

五、候用校長儲訓

- (一) 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 (二) 內容：
 1. 木章訓課程：訂於 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9 日（星期日）及 2 月 24 日（星期五）至 26 日（星期日）辦理。
 2. 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課程：本局委託國教院辦理 8 週儲訓課程，訂於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辦理。
 3. 「校長國際教育校務經營專題講座：於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5

月5日(星期五)期間擇日辦理。

4. 本市儲訓課程：訂於106年5月8日(星期一)至106年6月30日(星期五)辦理。

(三) 配合事項：

1. 有關本市儲訓課程，106年度起為考量儲訓課程與本局實務訓練之連結，較以往增加第二階段一個月(6月份)實習輔導校長課程。

2. 相關課程計畫將另行函文通知。

伍、106年度上半年工作重點與法令修訂

已修正訂定完成之法令1項，待修訂之法令1項，彙整臚列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

修正及訂定完成之法令

項次	名稱	修正或訂定重點	辦理情形
1	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委託辦理學校與受委託人訂定契約後再報本局備查，與實務運作未盡相符，故刪除相關文字。 2. 查本規定就午餐及午間指導時間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爰增訂準用第九點規定之明文，使二者之教師鐘點費支應標準一致 	本局業於新北府教國字第1052176131號令修正發布。
2	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要點」修正為「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 2. 本基準第3點修正部分為刪除「幼教班除外」之文字。 3. 考量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國小各學年段無異，應視為一體，相關課程教學、行政人力、學習環境應一併納入學校整體規劃。 	本局業於新北府教國字第1051597263號令修正發布。

待修訂之法令			
項次	名稱	修正或訂定重點	辦理情形
1	修正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於本市設置辦法第 19 條新增第 3 項：「家長會應於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幹事之名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擬修正本市設置辦法第 22 條第 4 項，增列配偶可代行職權。 3. 擬將本市設置辦法第 26 條修正為「家長會經費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家長委員會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由會長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4. 擬修正本市設置辦法第 30 條，家長會長首送証書修正為本府發給之，以綜合現況。 	<p>本局業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及 11 月 1 日召開二次會議研商。</p>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2-2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單位主管	劉美蘭
		職 稱	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樹木修剪及移植</p> <p>(一)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2. 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 3. 新北市政府樹木移植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 <p>(二)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樹木移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樹木若有枯死及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鑑定病蟲害問題嚴重之情形，將進行移除。 B. 檢附樹木現況照片及相關資料，函文農業局景觀處說明移除原因。 C. 俟農業局景觀處核准後開始施工。 D. 施工完成後，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函報農業局景觀處備查。 (2)注意事項：樹木移除無涉樹木保活問題。 2. 樹木遷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移植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校先會同學校所在地區公所進行會勘確認遷移地點，後申請人（廠商填寫計畫送學校，再由學校函知公所並副本送至教育局，此時申請人為學校）檢附樹木移植計畫送學校所屬行政區之區公所審查。 b. 區公所初審通過後，移由農業局景觀處進行實質審查。 c. 審查通過後，農業局景觀處核發遷植核准函予申請人（學校）及遷入及遷出地區公所。 d. 申請人會同所在地區公所及監造人員確認植栽移植位置，並在樹身上掛牌編。 			

B. 移植中：施工時請先通知遷入及遷出地區公所、農業局景觀處，由區公所督導申請人進行遷植作業。

C. 移植後

a. 移植後立刻會同遷入地區公所進行現場會勘，確認樹木狀況，情況良好者，區公所會將會勘紀錄函送農業局景觀處，起算保活期。

b. 6 個月保活期後，與遷入地區公所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存活情形，樹木全數存活者由遷入地區公所函報農業局景觀處解列。

c. 半傾倒、傾倒及折斷之樹木，均立即處理及扶正並通報有關單位（所在地區公所）核備。

d. 受損植株影響保活責任時，於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報請有關單位（所在地區公所）會同勘驗。

(2) 注意事項

A. 學校與廠商簽定移樹契約時，需於契約中明訂 6 個月保活期，要求廠商需善盡樹木保活之責，倘有枯死情形，需進行補植。

B. 災害發生後，若有半傾倒、傾倒及折斷之樹木，建議可先自行拍照存證。

C. 本市境內從事樹木修剪作業人員須領有「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方得執行樹木修剪工作。合格名單可至本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網站查詢（<http://www.landscaping.ntpc.gov.tw/cht/index.php?act=qualified>）。

(3) 案例

A. ○○校因工程將樹木移植後，因廠商倒閉，保活期已超過 6 個月忘記請區公所報農業局解除列管，導致受罰。

B. ○○校因操場工程辦理移樹作業，樹木生長狀況不佳，經記者追查發現未提報移植計畫書，導致罰 3,000 元。

3. 樹木修剪

(1) 注意事項

A. 一般性修剪時修剪幅度不宜過大，最多不超過枝葉量 1/3。

B. 本市境內從事樹木修剪作業人員須領有「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方得執行樹木修剪工作。

C. 修剪樹木前，先與廠商溝通修剪方式及範圍，並派員現場監看，避免造成過度修剪。

D. 修剪樹木前中後，請照相紀錄，以釐清修剪幅度及權責。

(2) 案例

A. ○○校欲種植櫻花樹，將校園內榕樹攔腰砍除，被附近停車場管理員檢舉，罰 3,000 元。

B. ○○校修樹幅度過大，引起當地居民反彈，罰 3,000 元。

C. ○○校操場整建工程移樹變砍樹，罰 5,000 元。

D. ○○校修剪黑板樹，工人攔腰砍斷，罰 27 萬元。

4. 樹木褐根病

(1) 流程

A. 學校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

(<http://health.forest.gov.tw/fhsnc/>) 提出樹木診斷申請。

B. 若診斷出褐根病問題，學校依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提供的診斷與防治建議備齊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函報本局申請經費。

C. 本局依據本府農業局 99 年 6 月 3 日北農林字第 0990494262 號函建議，每平方公尺防除經費約為 2,000 元，核予補助經費。例如：學校申請之範圍為 40 平方公尺，補助經費為 40 平方公尺*2,000 元為 80,000 元。

二、空氣品質相關宣導

(一) 依據：

1.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68600 號函。
2.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49343 號函。
3. 本局 105 年 6 月 14 日新北教環字第 1051106251 號函。

(二) 內容：

1. 請學校落實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

(1) 指定專人每日上午 8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為原則)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 APP」查詢空氣品質資訊，據以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

(2) 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方式)。

(3)行政院環保署於105年12月1日實施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整合原有空氣污染指標(PSI)及細懸浮微粒(PM2.5)雙指標，參考美國改採單一指標「空氣品質指標(AQI)」，分為綠、黃、橘、紅、紫、褐紅6色。

(4) AQI 值達橘色時，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AQI 值達紅色時，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AQI 值達紫色時，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2. 另可考量部分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以及請依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請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自主檢核。
3. 本市公立各級學校298校所建置的空氣盒子，係能偵測溫度、濕度及PM2.5的空氣監測器，各校裝設完畢後，即以無線網路的方式將每5分鐘所蒐集到的數據上傳至中央研究院的資料庫。
4. 學校師生及民眾可透過APP查詢所有建置點的小範圍空氣品質概況，建請各校於每日觀測各校空氣盒子偵測情形，以做為休閒活動規劃、學校課程教學活動調整的參考。

三、環境教育方案：環教方案徵選

(一)依據：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3-106年度)。

(二)內容：分成山林田野、海洋、溼地及諾亞(原生物種復育)等四個面向及各校需求提出申請。

(三)配合事項：

1. 106年度配合學校學年度需求，重新規劃申請期程，請各校依學校需求提出申請。

2. 實施期程：

活動內容	說明	期程	備註
環教方案前置作業	說明會	106.04	暫定4月中旬
	方案申請	106.06	6月初前送件
	計畫審查	106.06	
	期初簡報	106.07	7月計畫簡報
	經費核撥	106.08-	

環教方案執行(第一階段)	山林田野、海洋、溼地及諾亞等方案計畫執行	106.09-106.12	
環教方案執行(第二階段)	山林田野、海洋、溼地及諾亞等方案計畫執行	107.01-107.07	

3. 推動方式：

工作	內容	備註
申請作業	計畫文件	學校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簡報說明	申請理由及目的說明(約5分鐘簡報)
期中推行方式	各學校執行方案	依實施期程執行計畫
	增能工作坊	協助及方案學校精緻化課程、輔導計畫申請
	期中研討會	進行1~2次的研討活動
期末成果	期末發表	暫定107.06
	成果彙整	為落實節能減碳，以電子檔為主。每校需提供2頁成果電子檔(格式由局端提供)

四、建立校園智慧電網節電計畫

(一)依據:106年度新北市建立校園智慧電網節電計畫。

(二)內容：

- 旨案係採節能績效保證合約模式辦理，即學校與能源技術服務公司(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簽訂節能績效保證合約(Energy Savings Performance, ESPC)，進行節能燈具改善專案時，由ESCO廠商提供節能燈具設備經費，及「改善前用電量測基準報告書」，學校委由專案管理廠商執行量測驗證及報告審核，作為付款依據。
- 本案所需費用以學校省下能源費用進行分期償還，本局將辦理相關說明會並提供採購契約範本、投標需知及統包需求說明書範本供各校參考。歡迎有燈具汰換需求之學校留意本局訊息。

五、食農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106年度食農教育實施計畫。

(二)內容：

- 農事體驗活動：鼓勵學校師生及市民親子提出申請至本市市民農園進行農事體

驗活動。

2. 食農教師增能研習活動：依時令季節及本市地區性代表產業活動規劃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提升教師實施食農教育知能。
3. 魚菜共生小農場建置計畫：補助本市學校或教師團隊實施魚菜共生小農場建置及課程教學實施活動，豐富各校環境教育內涵，並辦理成果發表會。
4. 可食地景營造計畫：補助本市學校以環境美學觀念活化校園閒置空間或校園角落，栽種可食作物及綠化美化校園環境，並辦理成果發表會。
5. 小農夫假日市集活動：邀請推動食農教育學校師生參與展攤活動，義賣學校所栽種的作物，義賣所得捐助於幫助弱勢團體。

六、106 年度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原則

- (一) 依據：本局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1052407167 號簽呈辦理。
- (二) 內容：為使本市財源之有限預算發揮最大效益，並期對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修繕工程及設備經費補助，符合公平正義及合理分配原則，以提高整體資源實用績效，請學校覈實填寫「106 年度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檢核表」，並據此提出經費申請，俾予憑撥參辦。
- (三) 配合事項：
 1. 請學校於 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前填報前揭檢核表，並核章上傳予各分區承辦。
 2. 上開檢核表係為本局年度整體經費統籌補助之參據，惟受補助學校歷年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次一年度核定學校補助順序額度之參考。
 3. 另各校可援例自行檢視學校現況，提報計畫、經費概算、現況照片及施作位置圖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申請經費補助，本局視當年度預算，並依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教環字第 1022979014 號函「新北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原則」規定，以申請案件之安全、衛生、景觀、節能、設備及其他等面向，作為補助優先順序考量。

七、校舍補強工程

- (一) 依據：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召開之督導各級學校(館所)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成效第 2 次檢討會之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 內容：前揭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應於 105 年完成高震損建物之補強」。
- (三) 配合事項：
 1.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校舍補強工程須於 108 年前全數完成。
 2. 補強工程須研擬必要之師生安置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師生權益：
 - (1) 事先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

- (2)應確實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
- (3)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
3. 工程施作前、中、後之相關過程均應拍照紀錄，並將「成果照暨圖說」及「補強相關照片原始檔」交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國震中心）彙辦。
4. 受補助各校相關人員，應參加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舉辦之補強工程相關作業講習(或觀摩活動)。
5. 工程執行完畢 2 個月內，將「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教育局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一式 2 份送本局(永續環境教育科)，辦理結報事宜。

八、紅外線智慧警示系統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二)內容：

- 1.紅外線智慧警示系統是在學校圍牆架設紅外線感應器，一旦有外人入侵，學校警衛室警示鈴便會響起，監視器螢幕也會放大單一畫面，以利警衛人員監控判斷，減少誤判。
- 2.本系統與警察局的監視系統連線，警察可在派出所查看學校監視器面，協助學校檢視校園安全。

(三)配合事項：

- 1.本案已於 105 年 11 月裝置完成，請各校務必於 106 年 2 月底之前與警察局辦理連線相關作業。
- 2.紅外線智慧警示系統協助學校白天校園安全，防止外人入侵校園，為避免擾民，請各校放學後將系統切換至保全系統，以守護夜間校園安全。



2-3

幼兒教育科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幼兒教育科	報告人	李幼安
		職稱	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普設平價幼兒園</p> <p>(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及本市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辦理。</p>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 學年度持續針對國中小減班及餘裕空間活化並配合各區域需求進行增班事宜，預計增班至少 54 班，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請各增班學校預為規劃採購事宜，並積極掌握工程進度辦理，俾利於 106 學年度開學前完工。 <p>二、教保研習時數</p> <p>(一) 依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指該年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至幼兒園取得設立許可未滿一年或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取得設立許可或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入。 本市教保研習活動資訊公告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研習行事曆專區。 有關幼兒園自辦研習，研習當日嚴禁廠商至現場進行推銷及兜售等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取消日後申請研習時數資格；辦理完竣兩週內請製作成果冊留園備查，研習成果冊應包含成果報告表、滿意度回饋統計表、原實施計畫、簽到表、研習資料及研習照片(至少 6 張照片，並概述照片內容)。 另為提供足量及近便之研習，本市每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規劃係於 9 大分區內學校輪值規劃辦理，惠請每年輪序學校協助辦理研習開設相關事宜。 			

三、課後留園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二)內容：

1. 基於公立幼兒園之設立係以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為目的，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請貴校（園）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服務，全園參與人數達 5 人時即應開辦，以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環境中成長。
2. 本服務辦理時間，學期期間為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如家長有延至下午 7 時之需求者，則依家長需求延長。寒暑假期間，寒假辦理至少 1 週，暑假辦理以 4 至 8 週為宜，分為全日制及半日制。

四、105-109 年度中長程園務發展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 2016~2018『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二)內容：公立幼兒園每學年初規劃中長程園務發展計畫，為提升本市園長（主任）園務規劃能力，以有效推展園務，落實本市教保政策促進全市教保品質效能。

(三)配合事項：

1. 請校長召開園務會議共同規劃全園未來 5 年園務方向，聚焦共擬可行策略，透過每年規劃、執行與修正，達成 5 年園務中長程計畫目標。
2. 依貴園現況規劃，並請校長協助指導完成。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腸病毒傳染病防治

(一)依據：依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辦理。

(二)內容：

1. 腸病毒流行期約在 5 月至 8 月，每年 9 月開學後仍有流行情形，為建立與落實幼兒衛生觀念，提昇腸病毒衛教宣導之成效，請各公私立幼兒園，協助建立防治機制，確保幼兒健康。衛生局將定期執行「教托育機構加強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作業，持續至流行期結束，請配合辦理。
2. 如有腸病毒病例請於 48 小時內至「本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http://subweb.health.gov.tw/tpc_infection/)及 24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http://csrc.edu.tw/csrc/>)完成線上通報程序。

二、學前補助臨櫃辦理項目及期程

- (一)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實施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午餐點心費用補助作業說明、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 (二)為提高各項學前補助辦理成效，本學期學前補助之收件及審查採臨櫃方式辦理，辦理項目計有：5歲免學費計畫、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課後留園補助、餐點補助、身障補助、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及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幼兒園收據審查。
- (三)臨櫃審理時間：
1. 私立幼兒園：106年3月21日(二)至3月28日(二)上午，共5日半。
 2. 公立幼兒園：106年3月28日(二)下午至3月30日(四)，共2日半。
 3. 地點：新北市政府6樓大禮堂。
 4. 請各幼兒園所務必依規定確認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應附證明文件，備齊相關資料於指定時間臨櫃辦理。

三、幼兒園輔導計畫

- (一)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辦理。
- (二)內容：106學年度本市幼兒園輔導計畫包括基礎輔導及專業發展輔導，期能藉由幼教專家學者入園輔導的機制，協助幼兒園正常化教學，並能逐步發展特色課程，以引導幼兒園優質成長。執行期間為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輔導計畫申請，預計於106年4月開辦。



2-4

特殊教育科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特殊教育科	單位主管	陳怡帆
		職 稱	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性平法第 15 條、第 17 條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平意識，另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亦為性平法所適用對象，依據本局 104 年 1 月 1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40119491 號函轉知教育部請學校加強性騷擾之防治工作，於辦理外包業務時，應於服務契約明定禁止廠商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且應列明違反之罰則等規範，並請列為重點宣導項目。 2.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3.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違者處以罰鍰。 4. 為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性平教育工作，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平事件後，案件進入性平系統列管，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27705 號函重申性別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此階段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另不論有無申請檢舉書，請各校務必針對案件召開性平會討論(如案件是否受理、調查處理、當事人輔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校園安全管理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每季管考全國各級學校性平事件處理進度，爰請各校應積極督導校內行政作業，配合本法相關規定，隨時至管考系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 			

復填報系統)，更新上傳案件最近進度，並掌握辦理陳報結案時效。

5. 為瞭解並評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學校於輔導完成後，應依案件性質逐案填列「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並提經學校性平會決議通過解除列管。
6. 邇來部分團體指正教育部少數委託編製之教師參考資料內容一事，經查相關教師參考資料已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進行修正完竣，並印製配發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轉送所轄學校，如稱下架係為修正前初稿內容，教師如需參考運用於課程教學，應以教育部 101 年 12 月後印製發送之內容為依據，並依學生學習年齡階段及課程需要進行融入教學，以避免失去教育部參照各界意見修正之意義。

7. 相關網路教學資源如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短片

http://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4003CBDFB932454D&sms=BB5C31199FD02520&s=BE4940678C739DC4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http://3w.naer.edu.tw/physical.jsp>

新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

<http://gender.ntpc.edu.tw/>

新北市性平國中輔導團(內有教案、投影片與學習單開放下載)

<http://tesag.ntpc.edu.tw/web/2gender/default.asp>

新北市性平國小輔導團(內有教案、投影片與學習單開放下載)

<http://tesag.ntpc.edu.tw/web/1gender/>

二、教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

(一)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 內容：

1. 不當管教係指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含體罰、毀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2. 體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感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踮跳、半蹲、罰跪、蛙跳、免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註：CUI)

3.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

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4. 倘校內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等相關情事，校方需制定該師相關之正向管教輔導改善計畫報局核備後，透過專業成長教育、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等方式，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

(三) 配合事項：

1. 正向管教輔導期程至少需 2 個月。
2. 各校成立改善計畫小組，並制定相關之職掌及工作內容。
3. 各校於輔導期滿後 1 週內，將相關表件、會議紀錄、該師個人輔導心得等資料報局核備結案。

三、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計畫

(一) 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2.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訓(三)第 1010082649C 號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3. 本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兼任輔導教師計畫及注意事項。

(二) 內容：

1. 105 學年度國小 24(含)班以上學校增置第 1 位專輔教師。

- 2.本市兼輔教師依照學校班級數設定法定編制人數，其中，班級數之認定係以普通班加上獨立成班之特殊班（如啟智班、藝才班），不含抽離式資源班、巡迴班等。（國民中小學係以國小部為主）
- 3.請學校優先遴聘校內具輔導專業背景資格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其專業認定如下），以爭取國教署輔導人力專款補助經費，並提高教育局對國教署統合視導指標符合輔導專業背景達成率。

國教署認定 專業背景	A.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心理、輔導、輔導諮商、心理諮商系所畢業者）。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C.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D.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E.其他（不補助）

4.輔導教師相關規定及說明：

- (1)專任輔導教師資格：A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A3 中等教育輔導活動科或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A.師資來源：校內符合資格教師轉任或教育局聯合教師甄選統一甄聘。
- B.授課規定：國中每週授課 2 節，可採固定式或外加式授課方式，餘依專輔教師工作職掌執行之；星期二、四、五不排課，以利專業成長督導進修會議及校內相關會議召開。
- C.評核：填寫月報表、學期工作報表、學年度工作報告與觀摩會，督導評分。
- (2)兼任輔導教師授課規定：依教育部規定，兼輔教師仍不得兼代課。惟本市權衡兼任輔導教師應享與一般教師同等權益，同意各校若有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時，國中兼輔教師每人每週兼課最多為 2 節課。
- A.每週授課節數：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10

節，其餘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編排，以校內原有合格教師為原則。

B.督導：每週四下午統一不排課，由教育局安排每月1次的區域團體督導，增進兼輔教師輔導知能，促進校內輔導團隊工作效能。

四、落實學生輔導轉介

(一) 依據：

- 1.國民教育法第10條。
- 2.教育部101年5月21日臺訓(三)第1010082649C號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3.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輔人員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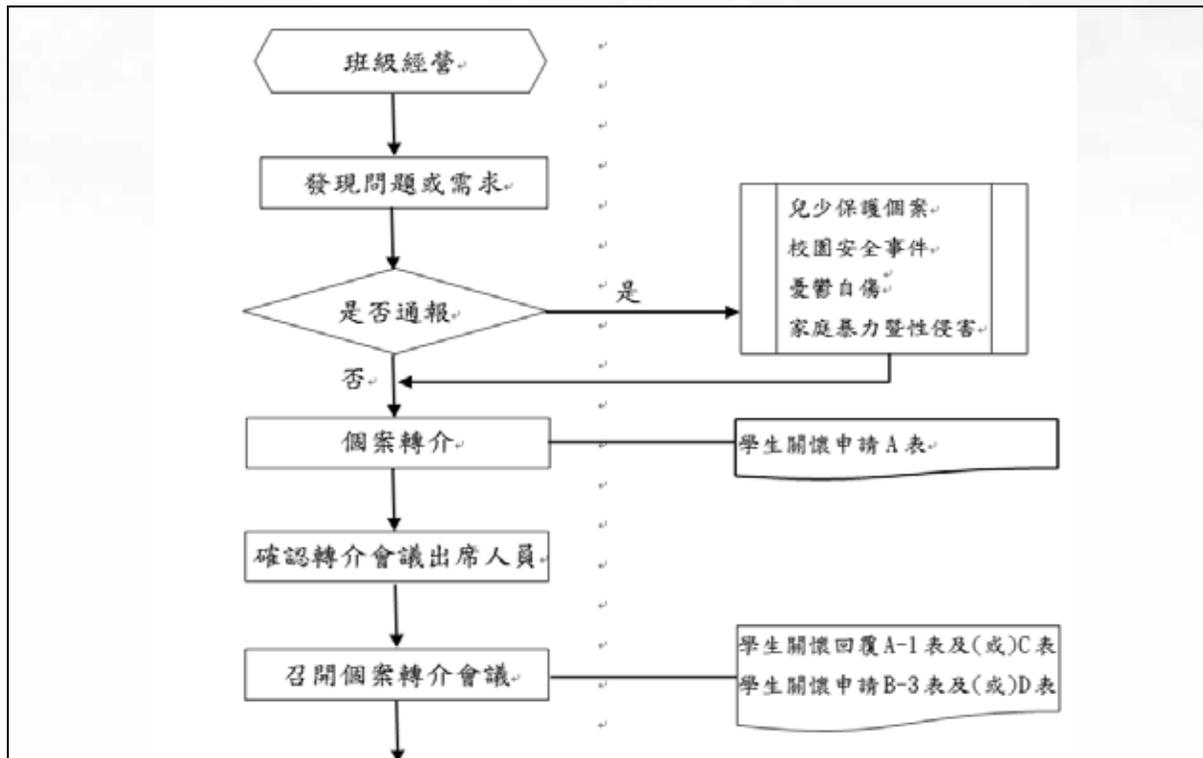
(二) 內容：

- 1.全校性輔導工作計畫：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依學校學生需求規劃全校性輔導計畫，專任輔導教師、專任輔導專業人員應依其專業，協助共同評估、規劃並納入個人年度工作計畫，提供相關服務。
- 2.學生個別化需求輔導：召開個案轉介會議，依學生需求整合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學校社工師與學校心理師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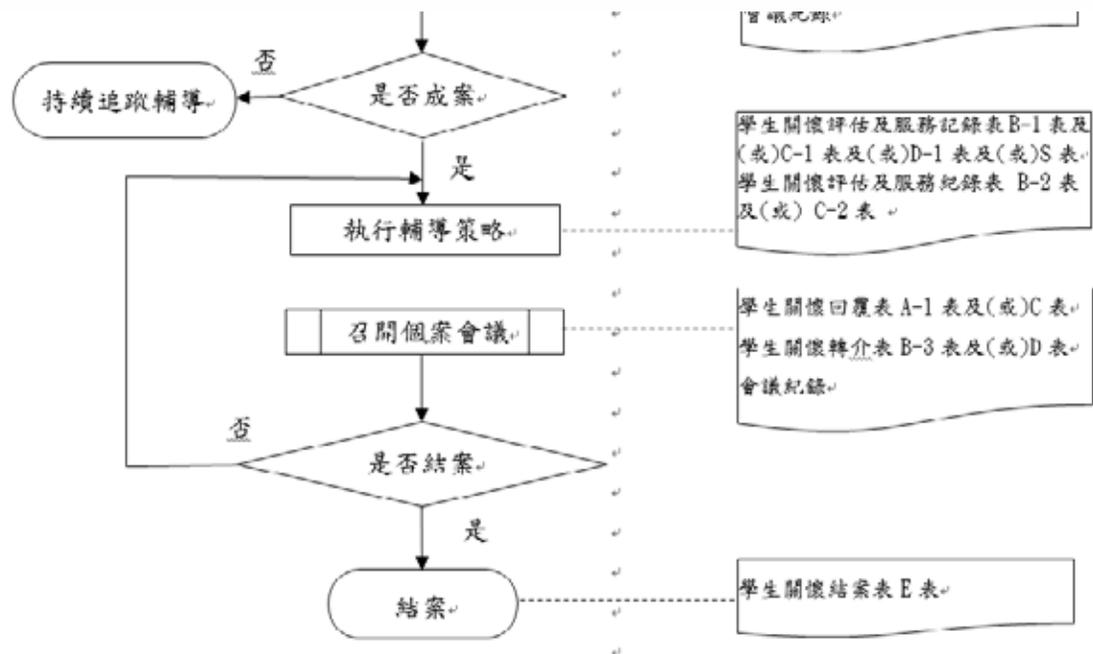
(三) 學生輔導轉介機制~轉介流程圖

- 1.依學生需求，專業合作分工。





2. 依學生需求，滾動式討論與修正。



五、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實施要點自 105 學年度實施

(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實施要點。

(二) 內容：(重點提醒)

1. 資源班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並應遴選具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

- 師資格者擔任。其有兼任行政職務者，以特殊教育組(以下簡稱特教組)組長為限；兼任其他行政職務者，應提報本局核准後為之。
2. 資源班教師之每學期教學開始、結束時間及教學方式，應比照普通班科任教師辦理，無法如期開始者，應報請校長同意後延後實施。但最晚不得逾開學日二日。教師未授課期間，應進行宣導、諮詢、觀察評估或入班協助等事宜。
 3. 資源班教師授課之節數、服務人次及方式規定摘要如下：
 - (1) 專任教師及導師每人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國民小學十九節、國民中學十六節，每節分鐘數比照普通班。因排課需要致每節分鐘數不足時，得合併各節分鐘數計算。如跨教育階段授課，其授課節數以該教師總授課分鐘數除以編制所屬教育階段之每節分鐘數換算。
 - (2) 每名教師每星期最低直接教學節數，國民小學十七節、國民中學十四節；最低服務人次六十人次。
 - (3) 每名教師應依學生需要，提供其在普通班學習之各項入班協助或訓練，每星期以二節計，並得合併整學期服務時間計算。
 - (4) 所謂入班協助或訓練，包括學習情形之觀察評估與討論、教師諮詢、協同或示範教學、協助突發事件處理、班級宣導、參與相關專業服務、行為介入方案實施示範、學生助理人員訓練、家庭訪視，以及科技輔具使用訓練、評量調整方式練習、獨立學習指導等工作。
 - (5) 合併整學期服務時間計算者，每學期至少四十節，並應確實記錄服務內容及時間於服務紀錄表。
 4. 資源班之排課原則，提醒如下：
 - (1) 應配合普通班教學進度及協助學生跟上原班學習，以外加時段為之。
 - (2) 無法跟上進度之領域，於原班該領域上課時段至資源班學習。
 - (3) 除經鑑輔會決議外，學生於普通班學習節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者，應經學校特推會同意並報鑑輔會核備後為之。
 - (4) 國小低年級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學生，優先以外加時段為之。
 - (5) 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應融入學生原班學習或其他學習領域中實施。必要時，得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定後，於資源班以單一領域教學。
 5. 學生於資源班之學習節數，應依個別需要適當安排於下列時段：
 - (1) 於原班該領域上課時段至資源班學習：得抽離該領域所有節數，並應

優先以語文或數學領域為主。

(2) 於晨間活動、導師時間或午休等非領域學習時間或彈性學習節數為之。

(3) 經家長書面同意後於課後輔導時間實施，節數計入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

6. 資源班原則上應設於學校中心位置及一樓，設於二樓以上者，應具合格之無障礙設施。資源班同一時段多組教學時，應保持互不干擾之學習環境，其面積以不小於普通教室二分之一為原則。

7. 學校應另依資源班班級數或教師編制數比例編列常年事務費及教材編輯費，並應專款專用。

(三) 配合事項：

1. 特殊教育班級，每週總開課節數規定：

(1)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為 40 節；分散式資源班為 42 節。

(2)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為 50 節；分散式資源班為 54 節。

2. 為維持該班每週總開課節數（即特教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規定外，另加計每師 2 節之超鐘點節數），其補足授課鐘點節數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六、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實施計畫

(一)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
2. 新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二條。
3. 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提供學校規劃特殊教育工作與運作之諮詢輔導。
2. 提供班級經營之經驗，協助建立可行之班級經營運作模式。
3. 規劃及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研習及相關研究，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三) 輔導方式：

1. 主動到校輔導：由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主動聯繫後提供不定期到校輔導。
 - (1) 提供特殊教育初任教師心理支持並協助熟悉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實務工作，以解決實際工作困難。
 - (2) 透過巡迴服務實地關懷，瞭解學校之困境，給予相關協助及鼓勵。

2. 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依需要提出「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申請表」後，由特殊教育輔導團安排相關人員到校協助。
3. 諮詢服務：提供電話諮詢，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詢問特殊教育相關問題。

七、集中式特教班相關提醒事項

近來發現國小集中式特教班許多班級常門窗緊閉，下課時間學生也在教室中，所有學生在教室內廁所如廁、體育課程在教室內進行，失去在普通學校設置特教班的意義，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能更融入學校生活，在校作息應與普通班學生相同。

八、本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更名為「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一) 依據：

1. 依預算法第 96 條第 2 項準用第 21 條規定。
2.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二) 內容：

1. 考量受獎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尊嚴，及妥善運用社會資源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之基金設置目的，本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自 105 年 12 月 8 日起更名為「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2. 已訂定發布「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廢止「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
3. 因應基金名稱修正，原「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專戶更名為「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專戶(帳號：93014102700003)。
4. 「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實施計畫」更名為「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105 學年度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相關活動

(一) 溫馨助學生活體驗營：

1. 內容：規劃體驗學習與品格教育的團體成長活動，培養同學更活潑、更負責、更有創意及更有自信的人格特質，參加對象為 105 學年度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受獎助學生。

2. 預計於 106 年 4 月中旬辦理。

(二)溫馨助學圓夢基金感恩活動：

1. 感恩民間企業與公益單位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之情懷，共同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藉以激勵溫馨助學突破逆境，奮發向上。

2. 預計於本府 6 樓大禮堂辦理，活動時間暫定 106 年 5 月底。

(三)溫馨助學圓夢基金複查申請作業

1. 請各校協助辦理 105 學年度圓夢基金獲獎學生辦理複查申請，於填妥申請表、服務成果及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相關人員進行初審及核章後，報局申請複查。

2. 辦理時間為 106 年 6 月底-7 月。

二、106 年度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暨評選

(一)內容：

1. 自 105 學年度始，辦理內容略做調整如下：

(1)組別：

A. 原國小、國中 2 組調整為國小、國中、高中職 3 組；「國中小」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參加「高中職組」。

B. 國小以九大分區進行；國中以三大分區進行；高中職以二大分區進行。

(2)參加對象：本市公立各級學校一律參加；私立學校採自由報名。

(3)評選內容：

A. 「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生命教育深耕學校」採書面資料及簡報評選，各校依當學年度指定議題(「品德教育」或「生命教育」)派員參與報告評選，隔年報告議題輪替。

B. 「品德教育績優行政人員」、「生命教育深耕行政人員」本項與友善校園優秀學輔人員獎項評選整併辦理。

C. 「星光教師」、「New Life 教師」本項由學校自由推薦，採書面評選。

D. 「星光小天使」、「New Life 天使」本項依班級數推薦名額，12 班以下自由送件，12 班以上至少推薦 1 名，採書面評選。

E. 原「績優教學媒材」刪除。

F. 原「星光志工」、「New Life 志工」評選與其他志工相關評選整併。

(4)辦理時程：106 年 4 月。

(5)办理流程：各級學校依組別進行分區觀摩，擇優參加市級評選，獲市級評

選特優之學校及人員，由本局推薦參加教育部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甄選。

三、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審查

(一) 依據：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於「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中，新增各特殊教育類班（含分散式資源班、資賦優異資源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開設之「**特殊教育課程領域分組及節數一覽表**」。

2. 有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1) 104 學年度起，於特殊教育類班（分散式資源班、資賦優異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有授課之教師，每師需上傳 1 份課程計畫，並統一置於特殊教育類領域課程計畫資料夾中，其餘課程計畫由學校課發會審查後留校備查。

(2) 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內涵可包含「職業教育」、「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領導才能」、「創造力」、「情意課程」等科目。集中式特教班之七大領域課程，以及資源班以抽離方式進行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之課程，仍應在原七大領域之時數內調整，不屬於特殊需求課程。

(3) 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與教育部所編訂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利用彈性學習節數、非學習節數或彈性調整領域學習節數，採用「外加課程」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學習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4) 課程計畫撰寫格式請參考本市公告之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表（表 17）。

(三) 配合事項：釐清校內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相關流程：

依據 IEP 結果→完成「**特殊教育課程一覽表**」（經特推會通過）→教師撰寫課程計畫、課表安排。

四、本市 2017 歡樂兒童月系列活動相關事宜

(一) 為使兒童感受專屬節慶氛圍，請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統一辦理歡樂兒童月系列活動。

(二) 2017 歡樂兒童月五大禮物中-「歡樂寶」為市長贈送每位學童 60 元禮物，並由學校自行採購以展現校本特色，滿足不同地區之兒童需求（地域鄰近之學校可聯合採購）。

1. 請學校採民主程序調查學生需求，並依 2017 歡樂兒童月禮物採購檢核表提早規劃，務必於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前完成禮物採購，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禮物發放前請再行檢視禮物外觀和材質，若有異味或破損，務必請廠商提早更換。
2. 請貴校挑選禮品時，兼顧符合健康安全相關標準及具教育意義，若為圖書文具禮券請於發放時貼通知單請家長陪同購買。
3. 學校於採購或招標時，務必將兒童節禮物檢核表作為採購規範或投標須知之附件，並要求廠商檢具採購商品相關證明資料。

(三) 本局將擬定禮物採購檢核之時間表，另案函請貴校依表定時間及地點提供學校自行採購之禮物，作為督學檢核之用。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2-5

社會教育科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社會教育科	報告人	黃麗鈴
		職稱	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童軍教育</p> <p>(一) 依據：新北市推動童軍教育發展計畫(105-107年)。</p>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童軍人力培訓方面：請鼓勵學校人員積極參加童軍知能訓練，以厚植童軍人力；學校另可邀集學校志工及家長參與童軍各項訓練，擔任童軍團幹部或服務員，以利童軍教育之推展。 校校有童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市推動校校有童軍政策，經各校積極推動，102年完成公立國中部分，103年完成公立高中職亦已達標，104年公立國小校校有童軍目標業已完成。鼓勵私立學校積極成立童軍團，並參與各項活動。 本局積極協助各校童軍成團及輔導運作。 本市 2016 大露營：2 年辦理 1 次的全市大露營因 7 月颱風來襲，預訂於 106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6 日假正德國中賢孝校區及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推行 105 年度童軍教育績優學校及個人計畫：全國表揚共計 80 校(人)，新北市得獎數佔三分之一名額(績優學校 7 校及績優個人 20 名)，連續 3 年蟬聯全國第一；績優學校名單如下：三重高中、中山國中、永和國中、泰山國中、義學國小、五股國小及龜山國小。請各校明年度持續推薦績優學校、人員與學生事蹟。 <p>(三)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校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時，可請童軍團協助服務，並請各校童軍加入世代志工及運動樂活的行列，彰顯童軍服務精神，並適時行銷及新聞露出。 各校辦理童軍活動時，可依活動需求選擇使用本市童軍龜山國小營地、石碇高中營地、板橋國中營地及正德國中賢孝校區營地。 為利童軍教育及活動推廣，請各校建置童軍教育成果網頁或網路社群，作為推廣童軍教育成效的管道。 請持續鼓勵表現良好的教師及學生報名參加童軍教育績優個人的送件。學校若符合條件亦請積極參加，這是榮耀也是肯定。 			

二、特色學校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29147 號函、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40442 號函。
2. 新北市「新北之星」特色學校徵選計畫。

(二) 內容：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特色學校相關計畫如下：

- (1) 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105 年度計有 40 校獲獎，蟬聯全國第一；106 年度申請案定於 106 年 2 月 6 日送件參加評選。
- (2) 推動試辦偏鄉國民小學特色遊學實施計畫：105 年度本市計有有木、大坪及直潭國小 3 校入選，各獲得 100 萬元補助。
- (3) 推動國民中小學城鄉共學夥伴學校試辦計畫：105 年度本市有頂溪、中正、江翠、重陽、坪頂及石門等 6 所國小及明德高中與平溪國中等共 8 校參與，各獲 25 萬元補助；106 年度將持續辦理，甄選全國同名學校及城鄉共學 2 類學校參加，每校補助 25 萬元。

2. 104 年度起新北之星特色學校甄選已增加高中職學校參與，106 年度預計於 106 年 5 月辦理，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三) 配合事項：

1. 感謝大觀國中、安溪國小及國光國小協助辦理特色學校輔導計畫。
2. 請各校積極規劃課程營造學校特色，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特色學校相關甄選。

三、國中小藝才班

(一) 依據：

1. 藝術教育法。
2.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二) 內容：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中小音樂、美術、舞蹈藝術才能班，將於 106 年 3 月初公告各類簡章，本次國中小各類科預計將招收 1,000 多名新生及插班生，歡迎具有藝術才能興趣及專長之學生報名參加。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於招生鑑定簡章公告後，協助廣為宣達所屬學生週知，鼓勵報名參加。

四、國中小補校整合

- (一) 依據: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暨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辦理。
- (二) 內容: 為整合本市終身學習資源, 以避免耗費行政及經費資源, 並符應現今終身教育之目的、功能及學生需求, 其整合原則如下:
1. 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及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 國小或國中附設補校班級人數均需達 20 人始得成班, 除一行政區中僅有一所國小及國中補校之情形外, 其餘新生未超過 20 人者, 本局原則不予同意專案核班。
 2. 倘學校評估無法招收到 20 名新生, 請協助評估辦理停招可能性, 若決定辦理停招, 後續請協助有意就讀貴校之新生至其他鄰近學校就讀; 倘學校新生難達 20 人, 且僅剩二年級或三年級 1 個班級, 或是辦理停招效益不如停辦, 建請協助評估停辦可能性。
- (三) 配合事項: 請學校考量新生人數、校內行政人力等面向, 倘依上述原則評估後需辦理停辦或停招, 檢具相關計畫書報局。若學校有轉型其他終身教育機構(如社區多功能中心、社區大學學習點等)之意願, 本局將協助安排。

五、全國交通安全評鑑

- (一) 依據: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2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50004407 號函辦理。
- (二) 內容: 教育部公告受評學校名單(106 年 1 月)及評鑑期程(106 年 3 月至 6 月)如下述, 本局將協助受評學校辦理後續相關受評事宜。
1. 國小組: 文林國小、老梅國小。
 2. 國中組: 八里國中、新莊國中。
 3. 高中職: 鶯歌工商。
-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妥為運用本局補助經費, 推動「校本」交通安全教育重點項目。
 2. 建立追蹤輔導機制, 研擬改進作為, 並務必邀請市內評鑑委員到校指導至少 1 次以上。
 3. 依據全國交通安全評鑑總結報告書, 掌握最新辦理評鑑趨勢與重點分析, 以順利準備相關評鑑。

六、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 (一) 依據: 新北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 (二) 內容:

1. 106 年度藝文深耕計畫申請說明會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二)辦理，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進行書面審查，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辦理實質審查。
2. 為達到弭平師資不足、藝文教學正常化與績優獎勵的目標，106 年度輔導訪視修正為集中訪視及新申請學校實地訪視。另外規劃偏鄉策略聯盟試辦方案，以供偏鄉學校運作順遂。

七、藝術競賽

- (一)依據：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05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 (二)內容：
1.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訂於 106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8 日及 3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辦理。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訂於 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訂於 10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訂於 10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詳細賽程將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抽籤排定並公告。
- (三)配合事項：為保障本市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校行政人員務必注意各項藝術競賽報名時間及參賽規定，協助學生參加全國賽事。

八、美感教育(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 (一)依據：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 (二)內容：

1、實施項目：

- (1) 學校特色表現美學：學校專業特色表現、學校歷史文化特色表現、社區文化特色運用。
- (2) 校園建築景觀美學：學校建築與空間優化、校園景觀與環境行為改善、歷史空間改造與再生。
- (3) 校園綠能生態美學：生態美學教育、資源循環系統營造與美感、生態場域學習載具設置。
- (4) 校園環境創「意」美學：校園的空間藝術設置與深化、校園環境色彩規劃、校園環境文化人因系統規劃。
- (5) 其他有助提升校園視覺美感之項目。

2、办理流程：(得依實際執行所需，調整各階段期程)

- (1) 宣導階段：105 年 12 月底由教育部函頒補助計畫要點，105 年 12 月 22 日進行宣導講習。
- (2) 申請階段：106 年 2 月 28 日前，本局於期限內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提出所屬學校申請計畫書，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審查，並核定計畫項目及補助經費。
- (3) 規劃階段：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補助學校依審查通過之計畫內容，進行規劃設計，並接受本計畫校園環境規劃輔導團隊之諮詢輔導。
- (4) 執行階段：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5) 成果發表：107 年 1 月底前由教育部遴選執行績優學校，作為美感校園示範學校，107 年 2 月至 3 月進行成果交流觀摩。

(三)配合事項：

- 1、本計畫係屬競爭型，請視學校需求，提出申辦計畫書。
- 2、請檢附相關申請表件(計畫申請書紙本 2 份、光碟 1 片，免備文送本局業務承辦人統一彙整送件教育部)。

九、校園藝術情境造營造計畫【spotlight·藝境】實施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 106 年度校園藝術情造打造計畫-【spotlight·藝境】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打造優質藝術教育環境，逐年充實改善藝術教學環境及設備。
2. 本計畫為 3 年期(105 至 107 年度)每年度皆可申請，本局將視學校計畫內容予以分年補助學校完成建置各類主題式藝術情境教室或校園空間，105 年度已獲補助之學校，106、107 年度仍可提出申請，惟計畫書中務必詳述申請之需求性或 2 年度規劃之整體性與聯結性，補助重點為藝術情境教室內外相關教學設備之補充，原則上本項補助，每校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3. 105 年度業核定 18 校藝術情境打造計畫，每校補助最高 80 萬元為原則；核定後每校藝術情境須融入課程教學，並接受輔導考評。

(三)配合事項：

1. 106 年度計畫請配合本局計畫發文時程，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2. 本計畫係屬競爭型 3 年期計畫，得視學校需求，提出申辦計畫書，本局將依所提計畫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十、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一) 依據：

新北市 106 年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

(二) 內容：

1. 自 104 年 1 月份起，教育局積極媒合學生世代志工至本市各區的銀髮據點進行服務學習，至 105 年 12 月份，共媒合全市 29 區超過 136 個據點，參與學校金山高中、丹鳳高中、福和國中、新泰國小等 126 所學校，學生志工計 19,496 人次，服務高齡長輩人數達 15,158 人次，累積服務學習時數達 40,440 小時。
2. 106 年度持續擴大推動「新北市 106 年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結合本市國中學生每學年服務學習 6 小時需求全面推動，高中(職)和國小學生持續鼓勵參與本專案。
3. 為使本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能以在地社區為出發點，就近進行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本局已委請本市 31 所樂齡學習中心擔任種子學校及銀髮聚點，請各校主動聯繫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主任媒合推動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三) 配合事項：

1. 請本市高中(職)、國中每月 5 日前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成果填報，填報資料請提供完整參與學生人數、服務高齡長輩人數、服務聚點及服務活動內容，並提供 2 至 4 張活動照片。
2. 本計畫於每學期實施懂老訓練，由各校種子教師在校進行 3 小時懂老課程，再行從事志工服務。
3. 106 年度持續結合童軍教育推廣世代志工，請各校童軍團積極安排各項服務活動。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業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8 日於苗栗縣辦理完竣，競賽項目分為國語演說等 133 類組，包含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 5 組，總計各縣市有 2,087 位選手競逐各類獎項。

2. 本市南區代表隊奪得縣市團體總成績第一名及縣市原住民團體總成績第一名榮譽，北區代表隊奪得縣市團體總成績第三名及縣市原住民團體總成績第三名榮譽，再度蟬聯雙冠軍，同時本市南區也獲得團隊精神總錦標第五名，各組選手總計抱回 25 金 21 銀 21 銅，第四名至第六名有 30 位，成績亮眼。

二、辦理公共親子中心課程及活動

(一) 依據：新北市辦理公共親子中心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新北市自 100 年推動公共托育中心政策，已設置 34 處，提供了人口密集區域 0-2 歲的托嬰及 0-6 歲的社區親子服務，效益超過 72 萬人次以上。考量偏鄉區域祖孫或隔代教養之型態，仍有其社區親子空間之需求，故本市於 103 年起完成 12 處公共親子中心之設置，提供長者及學齡前幼兒共玩、共學、共歡樂的服務及友善空間，105 年截至 11 月止，效益已逾 4 萬人次，為能延續偏鄉地區社區親子服務，106 年度將持續辦理公共親子中心，以滿足在地親子服務需求。
2. 本市公共親子中心分別設置於野柳國小、金山國小、十分國小、雙溪國小、三芝國小、深坑國小、老梅國小、石碇國小、坪林國小、瑞芳國小、澳底國小、烏來綜合市民活動中心。依各中心開放時間及空間規劃，開放社區居民及一般民眾之親子使用體能、益智、圖書、塗鴉、互動、育兒 e 點通資訊站等區，提供親子運動器材、積木、拼圖、塗鴉、適齡嬰幼兒圖書繪本等親子共讀、共玩之活動空間，以及育兒相關資訊之查詢。
3. 依各中心空間特色及當地需求，每週規劃設計親子主題活動服務，如故事爺奶說故事、DIY 手作活動、親子廚房料理創作等，並定期或不定期規劃幼兒篩檢、定點療育、親職講座、玩具圖書活動等服務。
4. 本市公共親子中心設置已屆 2 年，中心推展活動乃為本市重要施政成果。
5. 本局每月初彙集各中心課程活動、使用人數統計及成果照片，將實施成果彙集並統計。

四、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 教育部第三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頒獎，計 4 項學校團體獎績優及 2 校個人績優。

(二) 得獎學校及個人名單：

第三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新北市獲獎名單

獲獎單位/姓名(團體獎項)		
績優學校獎(高中組)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績優學校獎 (國中組)	新北市立青山國中小	
	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績優學校獎(國小組)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	
獲獎單位/姓名(個人獎項)		
終身成就獎	臺灣藝術大學退休教授李奇茂藝術家	
活動奉獻獎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中學校長 顏學復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2-6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單位主管	顧燕雀
		職 稱	專門委員兼任科長
壹、 宣導事項			
一、 補助幸福晨飽早餐及寒假低收入戶午餐券			
<p>(一) 依據：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6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72969 號辦理。</p> <p>(二) 內容：</p> <p>1、幸福晨飽早餐補助</p> <p>(1) 自 105 學年度起，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已全面落實「申請審核制」，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經過學校審核通過後才可發放早餐券。</p> <p>(2) 本局定期提供各校學生早餐券兌換分析紀錄，倘有大量兌換早餐券之學生，請先瞭解其原因並進行勸告，同時強化關懷輔導機制，避免未經勸導或未瞭解其兌換原因而逕行取消補助，倘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或該生顯無早餐補助需求，請校方本權責取消該生補助資格，並發放取消『幸福晨飽』早餐補助通知書，以減少學生或家長誤解。</p> <p>(3) 各校執行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應強調愛心與關懷，可由校方統一兌換(製作)早餐，透過關懷機制將早餐實物提供至學童，關心並瞭解其平日生活作息，以達幸福晨飽政策目的。</p> <p>(4) 每人每餐 33 元，請領天數自核定日起，以實際上課日數計算(含寒暑假實際上課日)，不回溯補助。</p> <p>(5) 學校應依補助對象分別建置學生補助名冊一份，留校備查。若申請使用超商餐券，流水編號請務必於學生簽領時一併登載，印領清冊留校備查。</p> <p>(6) 提前發放餐券，發放數量以 1 週為原則，最長以 1 個月為限，請提醒學生善盡保管責任，遺失不補發。</p> <p>(7) 各校應每月結算贖餘早餐券數，並填妥「新北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超商早餐券結算表」，以確認贖餘早餐券數流向。</p> <p>2、寒假低收入戶午餐券</p> <p>(1) 發放對象為就讀本市市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學童，於寒假期間無論是否到校，皆補助其 50 元餐券，惟到校參與活動已供給午餐者，應扣除補助日數。</p> <p>(2) 各校應於午餐券上蓋印專用戳章，避免該餐券移作他用。戳章內容範本已</p>			

於 106 年 1 月函知學校，請學校自行刻印，並於發放午餐券前完成蓋印。

(三) 配合事項：

提供弱勢學生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及低收入戶寒假午餐券，本案並非法定福利政策，請各校加強愛心關懷弱勢學生用餐情形。

二、學校午餐供應膳食食材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本市 4+1 安心蔬菜計畫。

(二) 內容：

1、營養午餐採用在地國產食材：預計自 106 學年度開始，學校午餐食材將全面採用在地食材(即 4 章 1Q)，相關採購規範及檢驗要求將納入 106 學年度契約書範本。4 章 1Q 說明如下：

- (1) 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
- (2) TAP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3)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 (4)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
- (5)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顯示(QRcode)。

2、4+1 安心蔬菜

(1) 中央餐廚學校

A、本市已全面實施營養午餐每週 1 日供應有機蔬菜，國小每週二食用有機蔬菜國中、高中職每週四食用有機蔬菜，其餘 4 日供應吉園圃蔬菜。

B、各校如於有機蔬菜供應日訪廠時，應核對有機蔬菜之包裝、標示、重量及是否獨立烹煮有機蔬菜。另各校以餐廚廠商提供之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有機蔬菜出貨單，作為有機蔬菜菜餚來源為有機蔬菜之證明。

(2) 自立午餐學校

A、106 年有機蔬菜供應商已由果菜公司重新評選，部分學校供菜來源將有所變更，請配合果菜公司指示辦理採購。

B、因應農業局到校抽查有機蔬菜品質，如學校接獲次日該局將前往學校查訪之訊息，請務必於隔日進行未烹煮之有機蔬菜留樣，供其採樣。

(三) 配合事項：

1、自立午餐應提供新北果菜公司有機蔬菜供應商(農友)相關資訊(含匯款資料)。

- 2、每月月底提供新北果菜公司當月每日有機蔬菜訂購數量。
- 3、每月月底按時付款有機蔬菜及吉園圃款項於新北果菜公司。

三、學校午餐進行食材登錄

(一)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二) 內容：

- 1、請於各校網頁放置午餐專區以供家長查詢食材資訊。
- 2、食材登錄平臺登錄時限：
 - (1) 為落實食安管理，自 105 年 5 月 4 日起，當日資料須於當日登錄完畢，逾隔日將無法刪改以保障使用者上傳後資料的完整性。
 - (2) 中央餐廚學校應於每日上午 11 時前完成登錄作業，請指派專人每日上網確認廠商是否依合約確實登載，並記錄於中央餐廚學校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若有任何造假及異常狀況，除回報本局知悉外，應記點罰款。
 - (3) 自立廚房學校務必配合於每日下午 2 時 30 分完成登錄，並務必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新增、修改、刪除作業。
 - (4) 無論是中央餐廚或自立廚房學校，倘遇有不供餐日(如運動會補假)，請務必於該日前自行上網登記當日不供餐，避免系統登記為未上線造成遺漏。

(三) 配合事項：

- 1、請中央餐廚學校務必每日至食材登錄平臺確認供餐廠商是否確實登錄相關食材資訊。
- 2、經本局抽查各校於食材登錄平臺所登菜色，發現部分學校菜色未依據本局所定之營養標準供應，請各校提供之營養午餐(中央或自立)務必依據契約所定之營養標準及食材規範辦理。

四、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45024 號函。

(二) 內容：

- 1、請確實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每日應填具「新北市各級學校午餐衛生驗收自立管理檢核表」。
- 2、中央餐廚學校應查訪團膳廠商，配合本局規劃之午餐監廚制度，每週安排 1 校相關衛生管理人員及家長代表，至各校相同供應午餐之廠商，進

行中央餐廚廠房查核作業，以確保食材及製程安全無虞。

- 3、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營養午餐檢核及通報機制，已建立相關營養午餐自主檢核及通報流程，請各校於每月 23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前月各廠商違失記點月報表，並針對廠商重大供餐違失事件(重大違失指午餐採購契約服務記點要項二之 6：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及二之 14：飯菜中有嚴重影響品質或食慾之異物【如蟑螂、蒼蠅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異物】)，各校應立即電話通報本局，由本局移請衛生局加強廠商查核工作。

(三) 配合事項：

請各校確實落實食材驗收及午餐留樣。有關留樣檢體，應妥善包覆、標示名稱、日期、時間後，立即置於攝氏 7 度以下，冷藏保管於冷藏設備內 2 日，不得隨意攜出，以備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隨時查驗之用。

五、學校自立廚房輔導訪視

-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105 學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自立廚房輔導訪視實施計畫辦理。

(二) 訪視項目：

- 1、學校行政：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實召開會議，應至少包含期初、期中及期末之會議紀錄，並討論相關主題。
- 2、廚房財務：年度午餐經費收支情形，本年度新增「自立廚房餐費明細表」，提供學校預為規劃餐費用途。
- 3、人員管理：廚工基本資料、職掌表、薪資表、一年內之健康檢查紀錄表、職業安全宣導紀錄等。
- 4、午餐衛生：廚房現場衛生條件並檢視相關表件。

(三) 實施方式如下：

1、內部管控輔導：

(1) 學校自主管理：

- A. 依據輔導訪視項目備妥相關資料俾利輔導訪視人員檢視。
- B. 每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應填妥及核章完成「自立午餐學校自評檢核表」、「自立午餐學校午餐經費收支結算表」，本局將於校務行政系統開設填報請各校上傳。

(2) 營養師跨校輔導：本府所轄營養師依分配轄區入校輔導學校廚房午餐業務。

2、外部稽核訪視。

- (1) 本府跨局處抽查訪視：由本局、衛生局及農業局入校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 (2) 午餐專案查核訪視：經本局審視校方辦理午餐業務狀況專案入校或隨機抽檢學校廚房帳務收支情況。

六、學校午餐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二) 內容：

- 1、學校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務必依照「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即時先以電話及傳真通報本局後，再進行校安通報，且必須依據「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第 16 條有關契約暫停執行及恢復履約規定辦理暫停供餐。
- 2、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相關留樣成品，均應妥善保留供本府衛生局採樣，不得由供餐廠商攜離學校或自行送檢，以確保食品中毒案件調查時效及相關原因事證之釐清，如違反將逕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請各校配合以免觸法。
- 3、教師以茶飲店販售之飲料獎勵學生，曾發生兩起食品中毒之情事，請各校持續鼓勵學生多喝水、吃蔬果、做運動，並應避免以高鹽、高油脂及含糖飲料食物作為鼓勵學生之行為，以培養學生健康生活習慣。

(三) 配合事項：

如發生食物中毒事件，請確實依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及午餐契約辦理。

七、校園食品管理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新北市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方式辦理應行注意事項。

(二) 內容：

- 1、依據「新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之廣義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實施方案」，倘各校合作社委外招標方式係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者，除須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案件契約補充條文」納入契約條款，亦需由本局定期辦理抽查訪視。故請各校審慎評估辦理依據，非屬廣義促參案件者(即非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請勿於電子採購網點選該選項，避免列入訪視對象。
- 2、請依前揭要點所附之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每週至少檢核 1 次。

- 3、本市自 102 學年度起，國中及國小合作社販賣食品需符合董氏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校園食品，委外販售之學校需請廠商配合辦理，並於新訂合約內容載明本規定。
- 4、105 年度最新董氏基金會認證之校園食品，請各國中小逕至董氏基金會網頁下載「校園食品通過名單」，務請定期檢核合作社品項是否符合規定，曾為通過名單之商品如經刪除，即不得再販售，請各校注意。
- 5、學校合作社委外與廠商簽訂合約約定事項，應以「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為據，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 6、合作社販售文具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文具商品標示基準」及「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另已訂有個別 CNS 標準者，則依個別標準之規定，請學校供售文具用品前可先行參考相關規範，同時應避免販售與教學無關之玩具。

(三) 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八、健康飲食教育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

(二) 內容：

- 1、請持續推廣歷年發展之健康飲食教材，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2、歷年發展之教材如下：

編號	主題	目的
1	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我	改善學童飲食不均衡，蔬果攝取不足之情形
2	喝出水嚕嚕、開水最健康	改善學童喝含糖飲料習慣，減少因過量攝取糖類造成之肥胖及齲齒
3	鈣世武功	改善學童飲食中鈣質攝取量。
4	Eye 營養、Eye 健康	改善學童視力不良，教導學童正確用眼習慣及對視力有幫助之食材。
5	纖維多多、健康多	改善學童營養攝取不均衡及纖維量攝取不足情形。
6	食品 ID 都認識 我是健康小博士	學會閱讀食品標示，懂得選擇健康安全食品。

7	吃定量、質選好，我有健康金頭腦	教導六大類均衡指南內容，分年齡層讓學童瞭解每日需要之營養。
8	新北處處好食材 當地當季好健康	認識新北特色食材分布與產季，學習食物製備基本技巧。

(三) 配合事項：請融入健康相關課程實施。

九、飲用水檢測及設備管理

(一) 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二) 內容：

- 1、 寒假期間應該檢視清洗校內水塔，以保飲用水衛生安全。
- 2、 學校應置專人負責用水安全管理，定期全面檢查用水設備（自水源、供水設水點），建議每年一次，搭配水池水塔清洗時執行，留下完整之檢查紀錄。
- 3、 如學校同時使用非自來水及自來水等不同水源時，應予分流，不得共用水池、水塔、管線等，且凡與人體接觸之用水（如洗手臺、飲水機用水、廚房用水等）應使用自來水，如有污染堪虞之情形（例如蓄水池採地下式、水井或管線距污染源過近、馬達直接由自來水配水管抽水等），應立即改善。
- 4、 位於非自來水區之學校，應定期採樣、檢驗水源水質狀況，尤其天然災害後應加強管理。
- 5、 請妥善管理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每月做好維護工作，配合檢驗水質及揭示紀錄，外觀應保持清潔，出水口處不應有雜物及做好週邊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三) 配合事項：請派專人定期管理。

十、校園環境消毒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落實校園環境衛生管理實施計畫。

(二) 內容：

- 1、 學校應訂定學期初、學期末大掃除、寒暑假及平日環境清掃相關規劃。
- 2、 加強學生維護環境觀念，並於每日學生打掃時間加強清除校園內各式病媒孳生源。
- 3、 自 106 年起，各校已編列校園環境噴藥消毒經費，俾利執行一年 2 次校園環境噴藥消毒作業，倘有不足部分請學校自籌，並得以學校以前年度賸餘經費支應。
- 4、 款項以支應學校寒暑假開學前執行校園（以一樓區域及地下室為主）環境噴藥消毒相關經費為主，惟執行前 2 週已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到校完

成者，考量避免產生抗藥性及影響環境問題，學校毋須重複執行。

(三) 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十一、 校園腸病毒

(一) 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及本府 105 年 12 月 27 日新北府衛疾字第 1052402235 號公告。

(二) 內容：

- 1、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於發現幼學童有任一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請立即通知當事兒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兒童群聚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疑似），應嚴格要求生病兒童立即請假一星期。
- 2、應於 24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完成通報，以及 48 小時內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
- 3、應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加強兒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以利提醒家長。
- 4、停課標準：

(1) 幼兒園於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 2 名以上幼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該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依下列規定實施停課措施：

- A.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停課一星期。
- B. 幼兒園位於本府衛生局當年度公告之腸病毒高風險區者，停課一星期；有關本市高風險區，係指當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曾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區），其適用期間為本府衛生局於網頁公告當年度本市腸病毒門急診總人次高於流行閾值之日起至當年度 10 月底止。
- C. 經幼兒園會同家長會或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危機處理小組，取得該班級或該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應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備。

(2) 國小：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時，經學校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召集學校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及相關人員研議有效措施，原則無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決

定停課時，應報本局核備。

(三) 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十二、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一)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 內容：

1、 學校應訂定下列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布之，內容包含如下：

- (1) 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 (2) 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 (3) 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
- (4)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 119 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 (5) 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2、 有關學校遇緊急傷病需呼叫 119 報警專線之注意事項如下：

- (1) 學校師生應對呼叫 119 的注意事項有通盤的了解，呼叫時需說明事故地點、事故情況、待援人數、病患情況、與學校緊急聯絡之電話號碼。
- (2) 如擔心救護車聲過於尖銳，影響校園師生，則可說明將派員至校門口引導，請救護車即將到校前即可關閉救護車警鈴。
- (3) 另救護車到校時，為把握急救黃金時效，請校方應協助引導救護車進入及停放於校園內儘量接近個案學生位置，並配合救護單位之專業需求。

(三) 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十三、 SH150 方案-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

(一)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新北市推動 SH150 方案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SH150 方案，S 代表 Sports，H 代表 Health，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期望由晨間、課間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帶給學生活力、健康與智慧。

2、依據教育部體育統計年報數據所示，本市各級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成 150 分鐘比例情形如下表：

本市近年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成 150 分鐘比例情形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目標數
高中職	61.1%(33 校)	67.3% (37 校)	100%
國中	58.5%(55 校)	65.2% (60 校)	100%
國小	72.8%(150 校)	80.3% (171 校)	100%
全市	67.2%	74.4%	100%

3、請學校廣開運動社團，以提供學生支持性的運動環境，建立學生多元運動參與機制，本局亦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系列活動，並配合體育署政策，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4、學校應常態化實施 SH150，於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展現推動成果，規劃 SH150 及國民體育日亮點活動，讓每位學生都知道國民體育日及 SH150 之體育運動觀念，提供各教育階段容易實行的 4 種成功模式，請學校擇一設計所屬活動辦理，分別如下：

(1)模式 A-晨間運動：學校可利用在第一節上課以前，安排 30 分鐘的運動時間。

(2)模式 B-大課間運動：學校可以調整課表，讓某一節的下課時間拉長。

(3)模式 C-課後運動：學校可以利用下課後的社團時間，讓每位學生至少參加一個運動性社團，藉由社團老師的指導，不但可以學習到運動技能、培養運動興趣，更可以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陪伴終身。

(4)模式 D-混合模式：上述的 3 種模式可以相互組合，比如星期一、四晨間運動，星期二、三課後運動，星期五安排大課間，各校更可以依照校內的情況做不同的變化與調整，另外地點也可以因應不同的情況安排。

(三) 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十四、 體育班、學校運動代表隊運動傷害防護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二)內容：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設有體育班學校應落實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本局補助經費務必優先聘用運動傷害防護員。

2、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

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 3 小時為原則（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 3、高級中等以下運動代表隊選手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上限數，每學年以 30 日為上限，如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 30 日部分專案報請本局同意。
-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 5、本局已建置本市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運動傷害防護媒合支援網絡，由 19 站支援 82 校(所有體育班皆納入)，以區域性規劃運動傷害防護設站學校支援鄰近學校，並依各設站學校本身及支援學校之運動種類類別、選手人數多寡評估運動傷害人力分配（如運動傷害到校服務次數及時數）及執行運動傷害服務所需消耗性器材，請受支援學校主動與設站學校主動聯絡，並妥善運用各項資源。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十五、 校園遊戲器材安全檢核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 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二)內容：

- 1、各校各座遊戲器材應取得合格實驗室出具之安全驗證報告書。
- 2、確實了解遊戲器材管理流程及要領，並依管理檢核表檢視學校器材之情形。
- 3、每學期開學前，檢測結果(檢核表)留校備查，另學期中需指派專人定期檢視，不符合規定部分應封鎖且暫停使用，並立即進行改善，倘無法由校內經費處理部分建請備妥改善計畫報局研議辦理。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每月定期檢視，有修繕或更新之需求，請備妥改善計畫報教育局研議辦理。該修繕計畫應經由檢驗實驗室審視，確認改善後能合乎國家標準。未能修復以符合國家標準者，應退場或移作景觀設施，避免學童受傷。

十六、 水域安全

(一)依據：新北市 106 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整體方案。

(二)內容：

- 1、自 3 月份起至 10 月份止，為水域安全宣導月，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利用各種管道對學生說明，請於學期中之每週

五時段、連假前、暑假及開學前、暑假返校日，由班級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並利用學校網站、公布欄、LED 面板、簡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多元管道對學童及家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提醒遠離激流、勿前往危險水域(如本市南、北勢溪、新店、烏來山區野溪、沙崙海灘、大豹溪、三峽河及桃園大圳、永安漁港、新竹內灣、嘉南大圳、臺南黃金海岸、高雄市蚵仔寮漁港、花蓮秀姑巒溪、金門后湖海灘等)，並建議實地演練，以確實將相關水域安全資訊及技能傳達學生。

- 2、本局網站首頁已建置「學生水域安全宣導」連結專區，提供教育部體育署(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游泳 GO 健康)、交通部觀光局(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易發生危險之釣魚區域、新北市易發生溺水地點分析、新北市危險水域一覽表)相關防溺知識及危險水域宣導資訊網站連結，學校應加強宣導學生多加點選使用。
- 3、本府消防局防溺宣導尖兵前往本市各級學校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學校視辦理活動規劃選擇適當場地，於 7 月暑假開始前至少辦理 1 場次。宣導內容包含：岸上救援、救生衣穿著演練、室內影片欣賞、室外溪流救生、拋繩槍搶救體驗及 CPR 宣導等相關水域安全知能。
- 4、游泳教學時特別請教練於課堂中宣導水安知能，且游泳檢測需實際落實自救能力檢測。如各校有實施戶外游泳或水域相關活動教學，應有通知單通知學生家屬活動內容，並利用此通知單於背面放置水域安全宣導文宣，並請家長簽寫確認回條。
- 5、學校應辦理水域安全宣導及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建立學校「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相關資料夾，確實執行及訂定「水域活動意外事故參考處理流程」，並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相關課程教學中及進行防溺、救溺演練，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
- 6、如遇有溺水意外發生，除依據前開參考處理流程辦理外，並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確實檢討因應及改善策略，同時加強校內學生水域安全與心理輔導，並配合本局函送之宣導案例公文加強宣導。
- 7、本市 106 年度未申請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之無游泳池學校計 62 所，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

泳池者，宜安排游泳校外教學。」，爰請各校落實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俾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 8、本市近3年學生發生溺水事件計有7案(包含103年2案、104年3案及105年2案)，本局皆已作成溺水事件案例教育函發各級學校，請學校積極列入水域安全宣導項目辦理；另前揭溺水事件中有4案學生所屬家庭情況係屬單親或弱勢家庭等高危險族群，學校應針對該族群學生加強防溺措施宣導作為。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十七、學校體育團隊因公出國

(一)依據：

- 1、本府101年5月22日北府人考字第1011772394號函修訂「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查要點」。
- 2、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及個人參加國際競賽活動補助實施要點。

(二)內容：

- 1、因公出國係指參加國際競賽，指經中央業主管機關核定國際運動競賽、國際單項總會主辦分齡競賽、全國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組職遴薦至少有五個國家或地區之競賽、本府核准籌組參加之國際賽事及體育活動，但不包括邀請賽；另出國移地訓練經費補助原則引用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及個人參加國際競賽活動補助實施要點。
- 2、出國申請請以寒、暑假辦理為原則，以保障學生受教權(除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來函之國家正式代表隊以外)。
- 3、相關經費補助可依據「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及個人參加國際競賽活動補助實施要點」申請。
- 4、學校體育團隊請於確定出國時(最遲一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由學校彙整造冊送教育局申請補助與差假事宜。
- 5、有關赴國內外參賽性質請確實與原報計畫相同，其中若含有轉機、觀光行程等非補助項目及天數，經費項目以機票款為原則。
- 6、出國申請文件中職員部分(含教練)以全隊核准競賽規程參賽人數，每5人設置1人補助經費。
- 7、出國申請文件中若為受邀請參與賽事或體育交流，請務必檢附對方邀請

文件之中文譯本。

(三)配合事項：請需求學校依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十八、 新北市校園停車收費規定

(一) 依據：

- 1、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 97 年 5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09703038150 號函。
- 2、「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二) 內容：

1、學校釐清停車場是否符合停車場法相關規定：

- (1)「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爰此，學校停車場包含校內地下停車場（使用執照為停車場或依停車場法第 21 條得兼作停車空間者）及平面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 章第 14 節停車空間）。
- (2)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及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爰此，學校提供給教職員工之停車空間亦須符合建築法規使得為之。
- (3)學校平面空間未符合停車場法規者，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第 9 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
- (4)學校地下室未符合停車場法規，地下室應設置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設備後，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變更。

2、學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收費規定

- (1)校園停車場提供校內教職員工停車使用，並應依「新北市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2) 注意事項：

- A. 上班時間始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有關收費金額由學校考量停車場之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以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本收費基準五分之一（每車每月 200 元）訂定其使用費；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 200 元。
- B. 學校應妥善管理可提供教職員工停車格數，不得停放超過可提供數量，或隨意停車之情形，以避免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益。
- C. 倘停放時間涉及下班時間（隔夜）者，不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爰每車每月使用費為新臺幣 1,000 至 4,000 元；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 1,000 元。
- D. 依據本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說明 10 規定，學校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或違反本標準收費規定時，應以附表汽車停車場之使用費最低金額收費（即每車每月 1,000 元）。
- E. 為符合規費法及使用者付費公平性原則，教職員工非上班時間之汽車停車費用應比照一般民眾收費，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例如：停車場設備、停放時間、身心障礙身分），否則不宜有差別待遇。
- F. 有關教職員工眷屬、退休教職員工等非屬學校教職員工者，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工停車收費規定，另建議每名教職員工限停放 1 格停車位。
- G. 「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應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倘僅提供各機關、學校內部員工停車使用，尚無上開「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應申辦停車場登記證相關規定之適用，故校園停車場僅供教職員工收費停車使用，免依前揭規定申辦停車場登記證。

3、校園停車場對外開放收費規定

- (1) 學校停車場欲對外開放，應先向交通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依規定繳交「營業稅」、「房屋稅」及辦理「土地稅」營業登記；營業稅權責機關為北區國稅局之轄區稽徵所，另房屋及土地稅權責機關為本府稅徵稽徵處之轄區分處。

- (2) 倘學校有對外開放事實且未依規定繳交相關稅款者，請儘速向稅徵（稅捐）機關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4、校園停車場管理規定

- (1) 「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公有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但路外停車場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2) 「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每年度本府交通局會定期派員指導、考核、查察停車場營運狀況，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考核。
-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公私立學校設有停車場者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三) 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一) 依據：本市 105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口腔保健

- (1) 請各校將學生餐後及早起、睡前潔牙執行情形列入聯絡簿宣導，以加強家長重視口腔保健議題，並請落實執行午餐餐後潔牙工作及記錄，持續加強宣導食後潔牙及多喝白開水、減少含糖飲料攝取。
- (2) 105 年暑假期間已辦理各校一、三年級及衛生組長視力保健及口腔保健教師專業培訓，開學後可請參加研習老師落實推動相關活動(如：貝氏刷牙法)，以發揮種子教師培訓之目的。
- (3) 加強國小學生齲齒窩溝封填治療，以有效預防齲齒。
- (4) 本市學童齲齒率從 101 學年 47.83%降至 104 學年 40.70%，雖有進步，惟本市一、四年級 104 學年度學生初檢齲齒率平均值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加強推動學生口腔保健策略。

2、菸檳防制

- (1) 請學校加強與社區商店結盟，拒賣菸品給青少年。市府已透過高關懷青少年中心聯繫會議，查緝違法販賣菸品給未成年的店家，請各校配合辦理，發現類似情事者，應通報衛生單位取締。

- (2) 衛生局於 103 學年下學期起已全面製發國小 3-6 年級拒菸教材，讓老師可自行於彈性課程或是其他課程進行教學。
- (3) 各校如接獲衛生、社會或警察單位通報學生有吸菸或嚼食檳榔行為，應啟動戒治教育，如開設戒菸班或衛教宣導，並可主動通知家長，提升家長對菸檳子女親職教育功能。
- (4) 本市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吸菸率從 101 年 8.7% 及 15.9% 降至 104 年 4.2% 及 9.8%，雖有進步，惟整體吸菸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嚼檳率從 101 學年 2.1% 及 2.9% 降至 104 學年 0.67% 及 1.84%，務請國高中各校加強推動菸檳防制策略。

3、視力保健

- (1) 為維護學童視力健康，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請本市各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包括投影機、電子白板、液晶顯示器、行動載具等）進行教學時注意以下事項：
 - A. 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
 - B. 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
 - C. 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需符合 3010 原則（螢幕注視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 D. 字體大小：停止畫面教學時，螢幕字體大小至少 5 公分正方〈字體應至少 28 號以上〉。
 - E. 照明：除螢幕上方的燈可關外，其餘桌面照度仍至少 350 米燭光（LUX）。
 - F. 距離：使用大型電子設備教學時，第一排距離螢幕至少 2 公尺，並應定期調整學童座位。
- (2) 請加強宣導學生正確坐姿、寫字正確握姿、書包盡量不要放在座椅上等影響視力之行為。
- (3) 請持續落實執行下課教室淨空、走出戶外；並鼓勵戶外活動時戴帽子。
- (4) 做好高度近視、高度近視危險群個案管理，並定期追蹤就醫情形。
- (5) 護眼筆記：本局與衛生局持續於 105 學年度推動「高度近視防治計畫」（下稱護眼筆記），推動對象為公私立國小 1 至 3 年級學生，持護眼筆記學童可至合約醫療院所進行免費專業視力檢查，請加強宣導使用。
- (5) 本市學童整體視力不良率從 101 學年 61.33% 降至 104 學年 57.94%，雖有進步，惟國小至高中整體視力不良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加強重視學生視力保健問題。

4、健康體位

- (1) 持續推動 85210 策略，並結合每週運動 150，強化學生健康體位。
- (2) 異常學生（含過輕及過重、肥胖）實施營養教育及開設活力班，鼓勵學生健康自主管理。
- (3) 本市學童整體位適中率從 101 學年 63.56% 提升至 104 學年 63.71%，雖有進步，惟國中至高中整體體位適中率仍略低於全國平均值，其中過輕及過重學生健康體位策略，務請各校加強重視。

5、性教育(愛滋防治)

- (1) 本府衛生局於 103 年編印「愛滋 Q&A 手冊-愛的練習題」，電子檔已公告於網站，請提供予國小高年級教師參考運用。
- (2) 15~24 歲愛滋病新增感染者 101 至 104 年連續下降(174 人至 126 人)且增加率遠低於全國，請持續共同推動性教育(愛滋防治)宣導，國中持續七年級全面入班宣導。

6、健康教育教師專業進修規定

- (1) 請各校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 (2)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每班導師（未教授健康課程者不列入）。
- (3) 請各校規劃學年度教師專業進修課程時，務必將本項研習要求列入考量。

二、學生健康檢查計畫

- (一) 依據：新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 (二) 內容：
 - 1、請確實辦理健檢異常學生複檢追蹤輔導，通知家長配合進行複檢作業，加強視力、齶齒、尿液篩檢異常之學生，應請家長協助陪同就醫追蹤之執行，篩檢異常就醫率應達 95% 以上。針對特殊疾病個案，務必實施個案管理。
 - 2、學期中持續關懷健檢結果異常學生之就醫矯治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重申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適用對象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為維護學生權益，各校應確實依「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故請公私立一、四、七年級學生（含補校、進修部）務必參與本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校不得額外向學生收取學生健康檢查費用。

三、普及化運動

- (一) 依據：2017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
- (二) 內容：

- 1、2017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規劃一覽表

主題	種類	辦理日期	承辦學校	辦理地點
跑出自信	中小學大隊接力	3月2日	光榮國中	板橋第一運動場
	中小學「校際30人31腳」及「班際10人11腳」趣味競跑賽	3月14日	板橋國小	板橋體育館
	國小樂樂足球賽	4月12至14日	自強國小	土城綜合體育場
玩出快樂	國小師生樂樂棒球比賽	3月3至6日	丹鳳國小	新莊瓊林球場
	中小學躲避球賽	3月21至23日	板橋國小	華僑高中體育館 華僑高中排球館 大觀國中體育館 板橋國小體育館
	中小學班際3對3籃球賽	4月25日	泰山高中	泰山高中籃球場
		4月29日	永和國中	永和國中籃球場 永和國民運動中心(決賽)
4月26日		武林國小	武林國小籃球場	
動出健康	中小學班際拔河比賽	4月7日	中港國小	新莊田徑場
	國小健身操比賽	3月21日	民安國小	新莊體育館
	中小學班際跳繩擂臺賽	5月3日	新泰國小	新莊體育館
游出活力	中小學夏季班際颯泳賽	6月28日	榮富國小	榮富國小游泳池
		5月18日	三民高中	三民高中游泳池
	中小學秋季每人魚班際游泳挑戰賽	9月27日	榮富國小	榮富國小游泳池
10月19日		三民高中	三民高中游泳池	
	中小學小鐵人競賽	5月24日	思賢國小	新莊國民運動中心游泳館 新莊體育園區

2、為落實班際性普及化運動推廣，請各校踴躍參加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國小 60 班以上學校至少擇 3 種參加（樂樂足球及健身操務必參加），24 班-59 班擇 2 種參加，23 班以下擇 1 種參加，以上參賽種類含各項普及化運動區賽。國高中職 40 班以上學校至少擇 2 種參加，39 班以下擇 1 種參加(其中國中組合大隊接力區賽)。

3、為鼓勵親師一起來運動玩運動，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辦理「中小學大隊接力比賽」、「國小師生樂樂棒球比賽」、「中小學躲避球賽」、「中小學班際拔

河比賽」、「中小學夏季班際飆泳賽」等 5 項子計畫之行政組比賽，請各校踴躍組隊參加。

四、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

(一)依據：新北市 105 學年度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整體方案。

(二)內容：

1、100-104 學年度本市與全國體適能「通過率」檢測結果比較，本市通過率係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新北市	41.37%	50.22% (第 17 名)	58.29% (第 6 名)	61.57% (第 4 名)	63.10% (第 5 名)	66%(目標)
全國	47.05%	51.69%	54.78%	57.43%	58.40%	
差距	-5.68%	-1.47%	3.51%	4.14%	4.7%	

備註：()內數字表示本市於全國各縣市地區排名名次

2、以各學層體適能「通過率」分析，本市 104 學年度通過率(國小 66.38%、國中 64.47%、高中職 58.45%)相較 103 學年度(國小 65.31%、國中 61.84%、高中職 56.06%)，皆呈現成長趨勢；另 104 學年度本市各學層通過率相較全國同一學年度(國小 58.43%、國中 61.41%、高中職 55.36%)情形，各學層通過率皆高於全國平均值。惟 104 學年度本市高中職通過率 58.45%，係低於本市年度通過率目標值 63%。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總平均	新北市	61.57% (第 4 名)	63.10% (第 5 名)
	全國	57.43%	58.40%
	差距	4.14%	4.7%
國小	新北市	65.31% (第 2 名)	66.38% (第 2 名)
	全國	58.46%	58.43%
	差距	6.85%	7.95%
國中	新北市	61.84% (第 8 名)	64.47% (第 5 名)
	全國	59.95%	61.41%
	差距	1.89%	3.06%
高中職	新北市	56.06% (第 12 名)	58.45% (第 12 名)

	全國	53.45%	55.36%
	差距	2.61%	3.09%

備註：()內數字表示本市於全國各縣市地區排名名次

- 3、本市 105 學年度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平均通過率目標數為 66%，經 106 年 1 月進行各校填報資料及成績檢核，通過率未達標準學校，國小計 100 校、國中學計 58 校、高中職計 34 校，已函請各校知悉，請提供學生運動處方，關注學生健康體適能改善情形，於第 2 學期第 16 週前完成檢測成績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體適能模組。



2-7

中等教育科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中等教育科	單位主管	何茂田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本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p>(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p> <p>(二)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制度規劃及重要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業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本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籌備工作會議，並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召開本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第一次委員會，相關研議列入 106 年度簡章明文規範，並於定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本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 2. 為降低學校代理主任比例，穩定校務運作，以期提高偏遠地區任用合格主任之比例及解決偏遠地區主任缺乏之困境，本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第三條甄選管修正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第二款「符合甄選資格之現職代理主任且最近 5 年內曾任代理主任 3 年」一節，修正為「符合甄選資格之本市現職代理主任(含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教導、學務或分校主任)且最近 5 年內曾任本市代理主任(含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教導、學務或分校主任)3 年」。 (2) 第一項第三款「倘該員當年度(即 106 年度)未實際聘用擔任主任，該校長一年內不得再推薦教師參與主任甄選」一節，修正為「倘該員當年度(即 106 年度)未實際聘用擔任主任(含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教導、學務或分校主任)或商借至本市他校擔任主任(含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教導、學務或分校主任)，該校長一年內不得再推薦教師參與主任甄選」。 3. 106 年度主任甄選分成「推薦甄選」及「一般甄選」兩階段辦理模式，總名額合計錄取 130 名，其中推薦甄選佔 90 名，一般甄選佔 40 名。另推薦甄選分成一般地區學校組 55 名及偏遠地區學校組 35 名，二組同時進行考試，採分組比序。 4. 106 年度主任甄選辦理時程說明如下： 			
甄選 管道		推薦甄選	一般甄選

流程	日期	
網路報名	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 105年12月23日(星期五)	106年2月15日(星期三)~ 106年2月17日(星期五)
繳費	105年12月28日(星期三)~ 105年12月29日(星期四)	106年2月22日(星期三)~ 106年2月24日(星期五)
市級積分 審查	106年1月4日(星期三)~ 106年1月5日(星期四)	106年3月8日(星期三)~ 106年3月9日(星期四)
初試(筆試)		106年3月19日(星期日)
複試(口試)	106年1月14日(星期六)	106年4月8日(星期六)

(三) 106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儲訓規劃：

本局於106年度起，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儲訓課程，儲訓期程預訂於106年5月至6月授課時間為週三至週六，採隔週進行，共計4週，開幕日預訂於106年5月9日，結業預訂於106年6月25日。

二、紮根國中小職業試探體驗規劃

(一) 依據：

1. 104年1月14日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2. 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

(二) 內容：為鼓勵與協助國中小學生進行職業認知教育，增進對職場及技職教育的認識，提供職業試探與體驗的機會，首創成立「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提供區域內各對應之國小、國中學校學生所需之職業認知與試探教育課程，在105成立新泰國中、鶯歌國中、正德國中、五峰國中、板橋國中、三民高中、大觀國中、瑞芳國中、福營國中及樟樹國中10所體驗中心，另於106年度規劃增設5所中心。各中心設置規劃、課程設計及運作模式如下：

1. 中心設置規劃

- (1) 中心設置以區域及職類均衡為原則規劃設置。
- (2) 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設置一覽表

序號	區域	學校名稱	合作學校	職群設計	合作單位	備註
1	新莊區	新泰國中	泰山高中 穀保家商 莊敬工家	機械 家政 餐旅	小林髮廊 幾分甜	已成立
2		福營國中	泰山高中	機械	未訂	已成立

			光啟高中	木工		
3	三鶯區	鶯歌國中	鶯歌工商 莊敬工家	設計 食品	鶯歌光點美學館 三鶯社大	已成立
4	淡水區	正德國中 正德校區	淡水商工 惇敘高工	電機與電子 動力機械	本田汽車 豐田車場 YAMAHA	已成立
		正德國中 賢孝校區	淡水商工	餐旅 農業	姚蒂花苑	已成立
5	三蘆區	三民高中	東海高中 惇敘高工	土木與建築 電機與電子	蘆荻社區大 學	已成立
6	文山區	五峰國中	智光商工 三重商工 景文高中	電機與電子 應用外語	未訂	已成立
7	板橋區	板橋國中	新北高工 豫章工商	動力機械 商業管理	遠東百貨集團 (愛買、大遠 百)	已成立
8	板橋區	大觀國中	南強工商	藝術	未訂	已成立
9	瑞芳區	瑞芳國中	瑞芳高工 莊敬工家	土木與建築 餐旅	未訂	已成立
10	七星區	樟樹國中	能仁家商	服裝設計 多媒體動畫	未訂	已成立

2. 課程設計

- (1) 國中課程：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之內涵，由國中與合作之高中職校共同設計教學內容，並陳報教育局核可後實施。
- (2) 國小課程：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架構」之內涵，由國中與合作之高中職校共同設計教學內容，並陳報教育局核可後實施。

3. 運作模式

- (1) 活動時間
 - ①學期期間：辦理中小學生職業試探社團及體驗活動。
 - ②寒暑期間：辦理中小學生寒暑期職業試探社育樂營活動。
 - ③學期間：教育局補助，由職探中心學校自主規劃辦理。
- (2)各中心運作模式如「新北市國民小學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架構實施流程圖」所示。
- (3)本計畫實施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籌劃階段、實驗階段及推廣階段，目

前屬於實驗階段。

- (4)為順暢本項業務之推廣，故擬持續研發設計建構具實境教學與職業性向探索之教師手冊及行業指南來達成擴大推展之目的。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2-8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 導 單 位	新 住 民 文 教 輔 導 科	單 位 主 管	吳 宜 真
		職 稱	科 長
<p>◎新住民培力及其子女教育</p> <p>一、新住民語文納入 107 年課綱之因應與準備</p> <p>(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p> <p>(二) 內容：</p> <p>1. 教育部政策：107 學年度將新住民語文列入十二年課綱，國小必修、國中選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師資來源：現階段以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為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受聘資格：取得教育部或各縣市與直轄市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結業證書，並通過本市 107 年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聯合徵選聘任。</p> <p>2. 本局因應與準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預計 2 月底公布 106 年度開班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① 36 小時教支培訓：6 梯次。</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培訓地點：汐止、中和、三峽、瑞芳、淡水、樹林。</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② 8 小時增能培訓：2 梯次</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培訓地點：中和、板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③ 進階課程(規劃中)，預計板橋或三重。</p> <p>(三) 配合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鼓勵東南亞新住民參加 36 小時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如新住民家長、補校學員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請各校踴躍申請 106 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住民語文教材宣導</p> <p>(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草案。</p> <p>(二) 內容：</p> <p>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7 學年度語文領域增列新住民語文，國小必修，國中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目前選列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 7 國東南亞語言為教授範疇。</p> <p>2. 本局現接受教育部委託編擬 107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材上述 7 國語言依課綱分為四個學習階段，前三個學習階段各 4 冊，第四學習階段 6 冊，每國語言共 18 冊，7 國合計有 126 冊，每冊皆含課本及教師手冊。</p> <p>3. 於 106 年 6 月前編撰完成試行本，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於本市及全</p>			

國辦理試教。

三、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二) 內容：

1. 學校得依新住民子女其父(母)國籍及文化之不同，選擇申請下列不同方案：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實施華語補救課程、辦理母語傳承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等項目。
2. 補助對象：本市所屬公立國中小學校新住民子女。
3. 申請作業：得視學校需求，於每年 10 月，檢附隔年度計畫申請書及補助項目經費申請表，經由本局初審核可後，轉送國教署複審。
4. 辦理期程：每年 2 月至隔年 1 月，配合學校學期運作。

(三) 配合事項：預定於 106 年 4 月函文核定補助經費。

四、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

(二) 內容：凡新住民子女持續居住本市達六個月以上，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除外)，並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分為「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學生助學金」二類，每類皆區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等組別。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學生助學金核發金額，國小組每名 3 千元，國中組每名 5 千元，高中職組每名 8 千元。

(三) 配合事項：本獎助學金申請期程為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請轉知學生辦理提早申請作業。

五、新住民技職專班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技職教育專班計畫」辦理。

(二) 內容：透過技職教育專班的規劃，協助新住民朋友考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證照，培養其一技之長，以協助新住民朋友能在工作上有更多機會，藉此改善其家庭經濟情況。

(三) 配合事項：相關核定開班資訊，預計於 106 年 3 月公告於「新北市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主題專區-學習專區」，請各校透過佈告欄、跑馬燈及學校網站等資源，週知新住民可逕上前述網站查詢開課及報名資訊。

六、成人教育專班(外籍配偶班)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辦理。
- (二)內容：本專班係為拉進新住民與家人親友間關係，培養新住民之聽、說、讀、寫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加速融入臺灣在地生活。本專班分初、中、高級班三種，每期每班研習2至3個月，每週授課6至9節，每期授課72節。
- (三)配合事項：相關核定開班資訊，預計於106年3月公告於「新北市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主題專區-學習專區」，請各校透過布告欄、跑馬燈及學校網站，週知新住民可逕上前述網站查詢開課及報名資訊。

七、國際多元服務櫃檯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6年度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服務計畫辦理。
- (二)內容：
1. 於本府1樓西側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提供本市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7國語言（中、英、越、印、泰、緬、菲）臨櫃通譯、轉介服務、電話諮詢及法律服務等服務，同時建立新住民服務資源網絡，依個別需求連結轉介服務，以協助解決新住民朋友面臨之問題並滿足其需求。
 2. 刊物及資料簡易翻譯及登打：協助新住民所需相關刊物與簡易翻譯等工作，及其他綜合性服務等。
 3. 透過多語方式提供新住民本市重大國際文教與社會福利措施訊息。
 4. 為擴大服務成效，本年度持續「服務 PaPa 走」- 國際多元服務櫃檯在地服務，可選擇至區公所、學校、醫院及各新住民關懷據點，提供第一線服務。
-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轉知新住民家長或學員多加利用。

八、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

- (一)依據：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師生手牽手·搖到外婆橋。
- (二)內容：
1. 對象：105學年度本市公私立5-11年級學生，不限新住民子女，對東協有興趣的一般學生可報名參加。
 2. 說明：
 - (1)外婆橋返鄉溯根：甄選新住民親子，協同帶隊教師與攝影團隊，返回東南亞母國外婆家，進行1週的語言文化浸潤，全程以紀錄片拍攝保留祖孫間三代的互動。
 - (2)國中小印尼文化體驗：選送國中小學學生前往印尼，透過實地探訪體驗，認識回教文化、學習應用印尼語。
 - (3)高中職馬來西亞企業見習：選送高中職學生前往馬來西亞，參訪駐外台商企業、認識東協與臺灣間貿易關係，並了解國際人才所需條件。

(4)高中職越南企業實習：選送高中職學生前往越南，於單一企業進行兩週深度實習。

3. 時程：於 106 年 1 月公布簡章、2 月開放報名、4 月辦理甄選、5 月行前培訓、7 月出國見習體驗。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鼓勵學生及親子踴躍參加。

九、106 年新北市各級學校東南亞語文競賽

(一)依據：106 年新北市各級學校東南亞語文競賽實施簡章。

(二)對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學生，不限新住民身分，只要對東南亞語文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以學校為單位受理團體報名。

(三)報名：

1. 報名時間：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起至 10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止。
2. 報名方式：採用校務行政系統報名，錄取名單另函公告。

(四)競賽：

1. 競賽日期：106 年 6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
2. 競賽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5 巷 60 號)。
3. 參賽學校於 106 年 6 月 4 日(星期日)競賽當日務必至少派員 1 名擔任領隊，以校為單位辦理報到。

(五)競賽項目：

1. 個人組：

競賽組別	語言別	教育階段類別	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
朗讀組	越南語組 印尼語組 泰語組 緬甸語組 柬埔寨語組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凡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皆可由學校報名參加；惟每語別每校至多 2 名學員參賽。
識字組	越南語組 印尼語組 泰語組 緬甸語組 柬埔寨語組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凡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皆可由學校報名參加；惟每語別每校至多 2 名學員參賽。

2. 團體組：

競賽組別	語言別	教育階段類別	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
幼兒園東南亞歌謠組	東南亞5語混合競賽	幼兒園	凡本市幼兒園學生，以校為單位，皆可由學校報名參加，每校至多2隊參加，每隊6至12人。
親子東南亞歌謠組	東南亞5語混合競賽	高中職暨國中組 國小暨幼兒園組	凡本市公私立各校學生及新住民家長，以校為單位，皆可自由報名參加；惟每校至多2隊參賽，每隊2至6人，需有至少1位新住民家長，最多不可超過2位。

◎國際教育

一、模擬聯合國

(一)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及「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二)內容：

1. 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會議計畫參與學校原為本市公私立高中，本局於104學年度開始推廣至本市國中小，邀請國中10所、國小7所學校辦理。
2. 本計畫由各校以社團或活動課程等方式進行培訓課程，並辦理師資培訓工作坊，邀請模聯會議推動實務經驗豐富之教師，分享學校端推動經驗、課程規劃及授課技巧，提供參與學校行政單位與教師於推展運作時之參考。

(三)配合事項

1. 請參與學校於每年9月與3月提出計畫申請表與課程表，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供計畫成果表。
2. 每年8月請參與學校務必派教師參與師資培訓工作坊，以能規劃各校課程計畫與擔任該校種子教師任務。
3. 每年12月邀請計畫參與學校參加年度成果發表會。

二、推動「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辦理。

(二)內容：本計畫運用ICT與網路社群為媒介，以教師工作坊與學生社團課程方式，與世界各國師生進行文化交流。本計畫由正德國中擔任中心學校，於105年度成立9所種子學校，辦理各分區「教室連結網絡社群種子學校增能研習工作坊」。

(三)配合事項：本計畫於105學年度以九大分區種子學校，邀請同區參與學校籌組「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輔導團隊」，辦理分區工作坊、進行各校課程教學的策略聯盟，以

推動國際夥伴學校交流。預訂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辦理本學年度成果發表會，請參與學校積極推動，發展各校國際教育校本特色。

三、接待家庭培訓

- (一)依據：新北市接待家庭暨接待大使實施計畫。
- (二)內容：辦理接待家庭甄選、接待家庭培訓及接待相關說明會，並協助接待家庭與學校間，或接待家庭與外籍人士間之媒合。
-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協助推廣，強化建立接待家庭資源，增強完善接待系統。
 2. 本局預定 106 年 4 月及 5 月於文德國小、永平高中各辦理 1 場次培訓，請各校踴躍推薦學生家長參與。

四、外籍志工到校服務學習

(一)臺美高中生希望交流計畫-英語夏令營

1. 依據：新北市臺美高中生希望交流計畫。
2. 內容：與臺灣國際青少年交流協會合作，針對美國優秀高中推薦出各領域專長的優秀學生，甄選出約 20 位高中生來臺服務，結合本市青年外交大使共同備課，以全英文方式辦理國中小英語夏令營，計 3 個梯次營隊(每梯次 2 天，參與學生約 120 人)，分組進行各項活動(如舞蹈、戲劇、合唱與故事創作)，讓偏鄉學子感受到不同的文化刺激。
3. 配合事項：106 年度將於 6 月至 7 月辦理鶯歌區、樹林區、三重區辦理。請各校協助推廣，鼓勵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英語夏令營。

(二)2017 海外華裔青少年志工服務營

1.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2. 內容：本局與僑務委員會主辦，由中國青年救國團承辦，負責招募約 30 位會簡易中文、學行良好並具高志願服務意願之華裔高中生於暑期來臺，結合本市青年外交大使共同策劃為期二週之華裔志工英語營，讓新北市偏鄉學子有英語學習體驗機會。
 - (1)服務期程：106 年 7 月中旬。
 - (2)參與對象：本市國中小學生。
 - (3)辦理地點：文德國小。
3. 配合事項：請各校協助推廣，鼓勵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華裔志工英語營隊活動。

(三)AIESEC 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

1. 依據：新北市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計畫。
2. 內容：與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AIESEC）合作引進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每位志工來臺約 6 週，學校可結合志工文化背景及專長，與教師搭配協同教學、參與各項學校活動。
3. 配合事項：106 年度 1 月中辦理申請，預計補助 60 校；優先核定名單以「偏遠學校及申請學校已備有國際志工住宿安排及預定課程表完整性」為首先考量點，爰有意申請本案學校能儘早規劃安排國際志工融入課程內容及住宿等事宜，亦請學校推薦家長參與本局接待家庭培訓計畫。

五、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經費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經費原則」。

(二) 內容：為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開拓國際視野，相關原則如下：

1. 出國交流應以非營利為目的；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經費，本局依據活動內容、規模、國際交流效益、對學校教育及本市知名度之提升，酌予部份經費補助；若屬體育競賽及藝術交流類，請另依本局學生事務科及社教科規定辦理。
2. 補助項目：交通費(機票費)、住宿費及保險費。
3. 補助上限: 團隊人數之計算，以出國學生、各學校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為限。
 - (1) 未滿三十人團隊最高補助五萬元。
 - (2) 三十人以上團隊最高補助以不超過十萬為原則。
4. 申請作業期程：各學校申請當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預算者，需於當年度每一季(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五日前申請，檢附因公出國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於收件截止日前送本局彙辦審核。

(三) 配合事項：

1. 因公出國人員或核定辦理學校，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除將實施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等送本局備查外，原始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存查；另應依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提交出國報告至本局層轉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核定後之計畫案因故變更者，應於事前報本局核備；若因故取消，則需備文說明報局並繳回補助款；若變更增加計畫項目內容及經費者，應重新報局核定。
3. 本原則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六、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簽訂締結姐妹校作業流程

(一)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新北市各級學校簽訂締結姐妹校作業流程」。

(二)配合事項：

1. 鼓勵各校締結國際姐妹校，進行交流互訪、視訊交流、入班學習等。

2. 姐妹校締結前，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1)大陸港澳地區學校：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含申報表、約定書草案及姊妹校學校簡介)，經由本局函轉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方可締約。

(2)大陸港澳地區以外之國外學校：逕擬訂協議書(及相關譯本締約)。

2. 學校於雙方簽署後，應將書面約定書影本函送本局備查。

七、新北市第一屆寰宇知識家競賽活動

(一)依據：新北市第一屆寰宇知識家競賽活動計畫。

(二)對象

1. 一般地區學校：

(1)由教育局從國際教育線上學習平台—Stanley i Tour 學校風雲榜中選出截至106年2月28日止，累積金幣數量前12名學校參與，分配於A組至F組。

(2)每校參與學生共6名，由國小中高年級學生混齡組隊(中年級至少3人)。

2. 偏遠地區學校：

(1)由教育局從國際教育線上學習平台—Stanley i Tour 學校風雲榜中選出截至106年2月28日止，累積金幣數量前4名學校參與，分配於G組及H組。

(2)每校參與學生至多6名，由國小中高年級學生混齡組隊(中年級至少3人)。

3. 主辦單位將函請參加學校於3月8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寄到承辦學校—龍埔國小鍾主任收，電子信箱(t56790@gmail.com)，核章紙本同時寄至承辦學校，格式如附件2。若正取學校因故放棄參賽，依排序順位遞補至額滿為止。

(三)辦理時間：106年4月22日(星期六)10:00~15:45

(四)辦理地點：龍埔國小展演廳。

(五)內容：由國際教育線上學習平台—Stanley i Tour(<http://itour.ntpc.edu.tw/>)40本電子書出題。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2-9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教育研究及資訊 發展科	單位主管	劉金山
		職稱	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新北市教育雲 APP 下載使用宣導</p> <p>(一) 概述：本市為運用校務行政帳號單一簽入優勢，整合相關教學資源建置「新北市親師生平台」(http://pts.ntpc.edu.tw/)，平台僅供本市親師生服務，並於105年6月正式對外公布上線，截至12月已達10萬人次，為因應行動裝置需求，故特於105年6月起提供該平台之相對應功能之手機板APP，亦即「新北市教育雲APP」，未來將視需求再行彈性增加功能，並整合教育局相關資源。</p> <p>(二) APP 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訊息、影像、行事曆等訊息推播：連結各校校園網站資訊，各校可透過校園網站系統之「訊息公告樣板」、「影像消息樣板」、「行事曆樣板」公告之資訊推播功能，於公告完成後，可選擇「推播」將資訊主動推播，若手機上安裝「新北市教育雲APP」可立即收到通知。 2. 精選影片：提供本市各種數位影音資源。 3. 學校基本資料查詢：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基本資料。 4. 105年12月底「新北市教育雲APP」將改版上架(增加成績查詢、親師生平台連結等)，歡迎多加利用。 <p>(三) 學校協助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市師生已有校務行政系統帳號者，均可逕行登入使用「親師生平台」與「新北市教育雲APP」，而家長帳號部分，仍須請學校協助審核後方可使用親師生平台，後續將配合新學期請各校協助新生家長設定審核。 2. 新北市家長帳號登記說明：http://pts.ntpc.edu.tw/doc/manual-ac-school.html。 3. 請各校多加使用校園網站系統之「訊息公告樣板」、「影像消息樣板」、「行事曆樣板」公告之資訊推播功能，於公告完選擇「推播」將訊息推播有下載 			

二、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

(一) 依據：

1.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計畫。
2.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計畫。
3.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

(二) 內容：

1. 分區輔導：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國教輔導團分區輔導，以辦理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為主要內涵，藉由輔導團員與教師專業交流，進而建立教學輔導多樣化模式，強化教學輔導效能。
2. 到校輔導：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國教輔導團到校輔導，期能深入學校教學現場，協助教師解決在教學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提供建設性教學策略，精進教師教學能力。
3. 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預計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19 日辦理 22 場次，以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召集學校為課程實踐基地，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發展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的專業發展歷程，累積教學實踐智慧並建立教學典範學習，提升教學品質。

(三) 配合事項：各校依函務必薦派領域教師參加，研習新知於學年、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學習社群中分享，帶領校內教師專業成長。

三、校務評鑑

(一) 依據：本局 105 年 5 月 27 日新北教研字第 1050932960 號函公告「新北市 105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9 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105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情形說明：

- (1) 105 學年度上學期訪視評鑑已於 105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完畢，共計訪評 32 校(國中 2 校、國小 30 校)，並於 12 月 9 日召開國中小評鑑結果校準會議。
- (2) 105 學年度上學期評鑑結果報告書預計將於 106 年 1 月中旬以個別紙本函知各校，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報告如有疑義得於 7 日內提出申覆。
- (3) 受評學校如有任一評鑑面向結果為「待觀察」或「不通過」者，將由本局駐區督學、業務相關科室及非該校評鑑委員組成評鑑輔導小組，預定於 106 年 3 月召開輔導座談，提供該面向實際改善建議。

2. 105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情形說明(遇校長初調任將另案調整)：

(1) 105 學年度下學期預定於 3 月起進行訪視，受評各校評鑑時間如下：

編號	區別	學校	受評時間
1	文山分區	大豐國小	3月2日
2	板橋分區	溪洲國小	3月3日
3	新莊分區	義學國中	3月3日
4	淡水分區	興華國小	3月6日
5	三鶯分區	有木國小	3月9日
6	文山分區	文山國中	3月10日
7	板橋分區	沙崙國小	3月13日
8	淡水分區	淡水國中	3月13日
9	三重分區	碧華國中	3月16日
10	三鶯分區	三多國中	3月17日
11	新莊分區	興福國小	3月17日
12	三重分區	鷺江國中	3月20日
13	板橋分區	溪崑國中	3月23日
14	文山分區	坪林國小	3月24日
15	文山分區	深坑國小	3月27日
16	新莊分區	中平國中	3月27日
17	板橋分區	文德國小	3月30日
18	淡水分區	乾華國小	3月31日
19	雙和分區	錦和國小	3月31日
20	新莊分區	頭前國小	4月7日
21	板橋分區	土城國小	4月10日
22	三重分區	光興國小	4月13日
23	三鶯分區	鳳鳴國小	4月14日
24	七星分區	萬里國中	4月17日
25	文山分區	中正國小	4月17日
26	瑞芳分區	平溪國小	4月20日
27	新莊分區	瑞平國小	4月21日
28	雙和分區	景新國小	4月21日

29	文山分區	和平國小	4月24日
30	三鶯分區	大埔國小	4月27日
31	淡水分區	三芝國小	4月28日
32	雙和分區	自強國中	4月28日
33	三鶯分區	育德國小	5月4日
34	七星分區	東山國小	5月8日
35	瑞芳分區	牡丹國小	5月11日
36	淡水分區	正德國中	5月12日
37	新莊分區	嘉寶國小	5月12日
38	七星分區	汐止國中	5月18日
39	淡水分區	興仁國小	5月19日
40	新莊分區	麗林國小	5月19日

(2)105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評鑑重要工作時程：

辦理期程	
105 年 10 月 30 日至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受評學校填寫自評報告
105 年 11 月 14 日	公布 105 學年度下學期受評學校校務運作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106 年 3 月起至 5 月	105 學年度下學期受評學校實地訪評
106 年 3 月中旬	105 學年度上學期務評鑑輔導座談

四、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函訂定「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 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三) 內容摘要如下：
 1. 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

課、代理教師。

2.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

3. 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1)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2) 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3) 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4) 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四)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參採本原則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

2. 授課人員應依規定，共同擬訂公開授課計畫，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3. 本局將提供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

4. 請鼓勵所屬教師參與各校辦理之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或參與跨校專業學習社群，行塑同儕共學教學文化。

(五) 105 學年度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公開授課辦理及獎勵，請依新北市 105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實施。(105 年 6 月 3 日新北教研字第 1050982635 號函諒達)請各校落實辦理，每學年度應至少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 場以上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

1. 校內共同備課：同領域或同年段或同教師學習社群之教師共同為此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2. 說課：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應有之態度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察對象。

3. 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參考。

4. 觀課紀錄：行政單位請提供觀課紀錄表，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5. 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提供課例研究之教師先說明本教學單元之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者發

言，原則上校內觀課教師均需發言，對於提供課堂研究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亦可就課堂觀察之自我省思做簡短報告。

6. 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辦理方式可結合(1)各學習領域研究會(2)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3)教師三級社群(4)分組合作學習(5)學習共同體(6)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方案。
7. 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學校將校內如何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的歷程，開放讓區內學校參與，課後研議會以校內教師發言為主，時間允許再開放校外教師發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8. 各校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究會，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需連續安排，並於研習開辦 1 週前發文函知區內各校，以利各校報名參與。
9. 建議各校於各分區內自組「跨校公開授課策略聯盟學校」，以利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時段之安排，建立跨校教師交流之平臺。
10. 課務處理:辦理或參與跨校公開授課研究會，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以公假(課務排代)為原則，自由參加以公假登記為原則。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學習共同體

(一) 中心學校帶領發展：

1. 延續 104 學年度分區辦理工作坊之推動模式，105 學年度全市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分九大分區，各分區邀請一所學校擔任中心學校，協助辦理分區學習共同體工作坊、召集會議及公開課資訊彙整。
2. 105 學年度規劃由基地學校辦理市級公開課堂教學研究會、各先導學校辦理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討會及教師課例研究增能工作坊，歡迎未參與學習共同體學校參與學習共同體策略聯盟夥伴學校，結合學習共同體專書理論與先導學校教師實踐歷程及案例探究，增進教師課堂教學實踐與反思能力，提升課程設計與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之專業知能。

(二) 各項專業成長研習及學術研討會：

1. 市級公開授課研討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辦理公開授課進階工作坊區級公開授課 92 場次，結合專家指導講座之市級公開授課 5 場次，第 2 學期持續以觀課議課方式精進教師教學專業之提升，研習訊息將公告全市所屬學校，歡迎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2. 海外觀摩交流：105 年辦理 2 梯次學習共同體教育參訪活動，參訪教師心得發表，化感動為行動進行教學改革，106 年度將持續辦理。
3. 與大師有約：105 年歲末第 4 度邀請日本佐藤學教授蒞臨指導本市學習共同體學校(北新國小、深坑國中、深坑國小)。106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將再度邀請日本秋田喜代美教授蒞臨永和國中及蘆洲國小觀議課並進

行專題講座，歡迎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研討會，持續進行課堂改革。

二、新北市 105 年度 7 期電腦教室暨資訊相關設備採購

- (一) 本局為使學校在資訊教學品質及資訊融入教學推動有更優質環境，特辦理「新北市 105 年度 7 期電腦教室暨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更新 5 期電腦教室電腦、各校班級投影機等資訊相關設備。
- (二) 本案配發主要設備如下：
1. 電腦教室電腦：汰換 5 期電腦教室電腦，依據 105 學年度國中 7-9 年級、國小 3-6 年級班級數，每 25 班配置電腦教室 1 間。
 2. 延長保固金購置電腦主機：
 - (1) 5 期電腦教室電腦延長保固金：不辦理延長保固，改採購新機供 5 期學校使用。
 - (2) 5 期採購型號 Z430 電腦延長保固金：不辦理延長保固，改採購新機以各校 105 學年度班級數依比例配發。
 - (3) 依據本局資訊設備配置原則，班級電腦係由各期汰換之電腦教室電腦移撥，本次電腦延長保固金所採購電腦主機非指定班級電腦使用，各校可依據教學現場需求妥善應用。
 3. 班級投影機：依據各校 105 學年度班級數（含普通班、藝才班及體育班）配發，惟本次配發數量須先扣除「104 年度行政用電腦採購」案配發之投影機數量。
 4. 電腦教室廣播系統：每校更新 1 間電腦教室。
 5. 網路管理交換器：每校更換 1 臺交換器。
- (三) 本案建置期程如下：
1. 電腦及相關設備：120 日曆天（約 106 年 2 月底）。
 2. 投影機：300 日曆天（約 106 年 8 月底）。
- (四) 為縮短本案建置期程，儘早提供學校優質資訊設備，請貴校務必配合本局鎖定施工期程，協助調整施工班級上課地點，以利得標廠商順利施作，如需更改時程，需敘明理由行文本局並經本局確認可調整後，方能更改。
- (五) 本案建置期程如有超前，優先提供因特殊因素（段考、期考、家長日…）且經本局同意者，優先建置，其次為排程最後之學校。
- (六) 本案提供後續擴充採購，為期 24 個月，學校如有需求，可依本案相同價格及保固期採購，相關細節可上網查詢：<http://enctc.ntpc.edu.tw/>



2-10

人事室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人事室	單位主管	黃美如
		職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校長請假配合事項</p> <p>(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p> <p>(二) 內容：校長請假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請依照相關規則辦理。</p> <p>(三) 配合事項：</p> <p>1. 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請依照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第6點規定辦理。</p> <p>(1) 學期中出國，一律函報本局，俟同意後以核准公文為附件至系統登錄。</p> <p>(2) 例假日或寒暑假休假出國，若遇議會期間，亦請函文至本局核備，俟同意後以核准公文為附件至系統登錄。</p> <p>2. 公假登記請填妥公文文號並上傳公文或相關附件。</p>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5 月 4 日北教人字第 1000416454 號函訂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 月 25 日北教人字第 1021097789 號函修訂

- 一、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公立學校校長國內外請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校長國內外請假，除應依規定自行指定職務代理人外，並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並完成送件程序。送件完成後亦應注意本局核備結果，如有不符請假規定被退回者應即時補正。
- 四、國內請假超過三天之案件，應於請假日前五天(不含例假日)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並完成送件程序。
- 五、因公出國案件，應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事先函報本局核准後，於請假日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需併案上傳本局核准之公文)及完成送件程序；並應於返國後次日起一個月內，依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報告格式，提送一式三份報告書及電子檔至本局備查。
- 六、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應於請假日二週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應於例假日或寒暑假為之，惟如確因本人或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具有結婚、生育、重大傷病、死亡及其他重大事由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 七、進入大陸地區者，請假時應併案上傳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 八、因進修、研究、兼課、兼職請假者，應先函報本局核准，並於請假時併案上傳核准公文。
- 九、應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申請公假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應先函報本局核准，並於請假時併案上傳核准公文。
- 十、因臨時事故，不及如期報核時，應先以口頭報告局長同意後為之，並即另補辦核備手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市立幼兒園園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

北教幼字第 1023091797 號函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以下簡稱園長)請假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程序。
- 二、園長國內外請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 三、園長國內外請假，除應依規定自行指定職務代理人外，並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園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並完成送件程序。送件完成後亦應注意本局核備結果，如有不符請假規定被退回者應即時補正。
- 四、國內請假超過三天之案件，應於請假日前五天(不含例假日)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園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並完成送件程序。
- 五、因公出國案件，應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事先函報本局核准後，於請假日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園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需併案上傳本局核准之公文)及完成送件程序；並應於返國後次日起一個月內，依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報告格式，提送一式三份報告書及電子檔至本局備查。
- 六、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應於請假日二星期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園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應於例假日或寒暑假為之，惟如確因本人或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具有結婚、生育、重大傷病、死亡及其他重大事由，經報請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園長進入大陸地區者，請假時應併案上傳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 八、園長因進修、研究、兼課、兼職請假者，應先函報本局核准，並於請假時併案上傳核准公文。
- 九、園長應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申請公假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應於請假日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園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併案上傳附件資料，完成送件程序。
- 十、園長因臨時事故，不及如期報核時，應先以口頭報告局長同意後為之，並即另補辦核備手續。
- 十一、由原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之園長，除依本程序規定外，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相關法令規定。



2-11

秘書室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秘書室	單位主管	陳瑪瓏
		職稱	主任
<p>壹、新北市 2016~2018「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p> <p>一、依據：本局 105 年 1 月 20 日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p> <p>二、內容：推動 5 大主軸、7 大行動方案、20 項子計畫及主題月活動宣導事宜。</p> <p>三、配合事項：</p> <p>(一) 請持續於新學年度將前揭計畫方案納入行事曆推動，使教師確實掌握意涵，落實教學現場，以提昇教育品質。</p> <p>(二) 依據本局每月發函之主題月內容，於學校跑馬燈進行播放與行銷，廣為周知，提高市民參與度。</p> <p>(三)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何婉雁科員，分機 2832。</p>			
<p>貳、文書作業宣導</p> <p>一、依據：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暨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及檢核作業要點。</p> <p>二、內容：公文處理應依文書作業規範做好時效及品質管控。</p> <p>三、配合事項：</p> <p>(一)公文應儘量於原限辦時限內辦結，若未能於原限辦時限內辦結，請依文書作業規範辦理展期。</p> <p>(二)逾期案件應稽催至結案為止；對於逾期待辦案件，應請儘速清理結案，並避免新逾期案件產生。</p> <p>(三)公文不得為避免稽催而先存後辦；對於來文若已訂有辦理期限，可據以申請為限辦日期。</p> <p>(四)公文簽擬之遣詞用字，應符文書作業體例；期望語應呼應行文意旨或簽案目的，期望語及尊稱不必挪擡；公文簽擬送陳、會辦、決行等應註記時間日期以示負責。</p> <p>(五)紙本公文歸檔，應將歸檔類號、檔號年限填寫完整，並逐頁以鉛筆編寫頁碼。</p> <p>(六)配合本府納管各校公文處理績效，本局每月針對績效不佳之學校，函請積極清理逾期案件，並就逾期各案(含逾限辦結及逾限待辦)逐案查處逾期原因，詳實流程分析，綜整逾期原因後訂定學校改善措施之督導機制，請各</p>			

校配合辦理。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劉梅琴專員，分機 2851。

參、幸福保衛站政策

- 一、依據：本府簽奉核定「幸福保衛站」計畫。
- 二、內容：結合四大超商提供本市 18 歲以下學生及兒童發生急難事由致有飢餓求助之餐食需求，並後續協處。
- 三、配合事項：
 - (一) 請學校於每日上午及下午定時登入「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系統，檢視「幸福保衛站」取餐個案，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檢核作業並登錄。
 - (二) 請持續宣導幸福保衛站計畫，並於學校跑馬燈長年播放相關訊息。
 - (三) 105 年第 2 次超商訪視已全數完成，感謝全市公立小學協助，本局亦已針對訪視結果，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函請四大超商總公司進行門市改善及加強教育訓練。
 - (四)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何婉雁科員，分機 2832。

肆、請各級學校出納人員依規定辦理所得申報扣繳作業

- 一、依據：本府財政局 105 年 10 月 25 日新北財支字第 1052042328 函。
- 二、內容：經查近日有學校發生出納人員未依規定申報所得，而致機關被處以罰鍰之情形，為避免相同情事再次發生，本局業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新北教秘字第 1052203314 號函送國稅局網站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項目，請各校出納人員如有前述應報所得之事項者，請務必依規定辦理申報。
-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出納人員務必定期至國稅局網站下載更新相關資訊。
- 四、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楊麗仕辦事員，分機 2791。

伍、新北市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 一、依據：本府 105 年 12 月 7 日新北府秘事字第 1052354329 號函。
- 二、內容：行政院業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以 104 年為基期，於 108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4%為目標，用油以較 104 年不成長為原則。(用電之計算基準：以 EUI 為基準。【EUI(用電指標)=年總用電量/總樓地板面積】)；另本府將依據前揭計畫訂定相關執行及考核計畫。
- 三、配合事項：
 - (一) 用電：
 1. 高級中學：以 104 年為基期，並以 108 年降到公告基準為節電目標，其所需減少之用電量為該執行機關(構)學校(高級中學)之「節電目標量」。

2. 特殊教育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園等執行學校，以較 104 年 EUI 不成長為節電目標。

(二) 用油：各單位用油以較 104 年不成長為目標。

(三) 校內如有委外經營場館(如：游泳池)或工程施作，倘契約中提到裝設分電(水)錶相關事宜，請裝設分電(水)錶，並依每月電(水)錶之度數，請致電本府秘書處李岳暹先生(電話：29603456 分機 2160)申請扣除，同時將相關數據資料留存備查。

(四)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范君濡小姐，分機 2849。

陸、新北市局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一、依據：本局 105 年 9 月 10 日新北教秘字第 1051712555 號函。

二、有關「新北市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請於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專區下載)，簡述如下：

(一) 請各校依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新聞媒體事件處理與通報，強化學校與教育局之新聞聯繫，以利本局掌握與協助處理新聞媒體事件。

(二) 當校園偶發及非偶發事件發生後，學校接受媒體到校或電話採訪，應立即口頭致電通報本局新聞聯絡人。

(三) 接續填妥新聞媒體處理回報表，相關表單可至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專區下載，電子檔先行寄至專用信箱 ntpcedu@gmail.com；回報表經校長核章後，再傳真至本局秘書室(傳真電話：02-29690187)，並致電新聞聯絡人確認是否收悉。

(四) 完成媒體通報後，請學校預先撰寫回應新聞稿，寄至專用信箱 ntpcedu@gmail.com，並以電話和聯絡人確認是否收悉。

(五) 當學校有校園偶發及非偶發事件新聞報導時，務必請校長及學校新聞聯絡人隨時保持手機暢通，以便聯繫。

三、教育局新聞聯絡窗口：

(一) 陳玉桂輔導員：分機 2830、0972822823。

(二) 洪國維輔導員：分機 2869、0912805320。

柒、事務管理檢核工作

一、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計畫。

二、內容：各校應依規定辦理文書、檔案、車輛、辦公處所、宿舍、物品、工友及公務行動電話檢核。

三、配合事項：

(一) 本計畫各校須配合工作項目分為平時檢查(每年第 1 季)、自主檢核(每年第 2 季)及本局實地訪視(每年第 3 季)。

(二) 依 105 年實地訪視學校結果，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1. 第 1 季之平時檢查應依前揭計畫第 5 點，將須檢視項目表格化，以達平時檢查之規定，相關表件格式將另函文提醒各校。

2. 訪視常見缺失：

- (1) 未於來文附貼簽稿、數字書寫未符合規定、發副本留存、雙面列印未標註公文承辦時間或未正確標註、未取號即送陳核及文稿內容有附件時附件欄位未註明。
- (2) 部分學校檔案室空間未獨立，或空間狹小檔案未依規定上架，以推疊方式呈現，少部分學校未依規定每年辦理檔案銷毀作業。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2-12

政風室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政風室	報告人	陳建志
		職 稱	代理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廉政倫理規範宣導</p> <p>(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p> <p>(二)內容： 為期使本府各級學校之員工執行公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請參酌本規範，惠請各級學校同仁應確實遵守廉政倫理相關規範，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p> <p>(三)配合事項： 請各級學校利用機會加強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餽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請多運用學校之電子字幕看板、網站等各種對外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p> <p>二、司法機關調卷、約談之通報</p> <p>(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院、檢、警、調、政風」等機關要求調閱資料作業要點。</p> <p>(二)內容： 本市各級學校如遇有「院、檢、警、調、廉政署」等司法機關調卷、約談、搜索或其他強制處分時，以維護同仁之權益，以提供即時之協助。</p> <p>(三)配合事項： 請各級學校依本局核定之要點規定通報本局政風室，配合續予協助支持。</p>			

三、陳情抗爭之通報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

(二)配合事項：

本市各級學校如發生個人或團體為訴求其權益，因而導致之陳情請願或抗爭情事時，如可能損及本校設施或危害人員安全之虞時，除向本局相關科室通報外，請立即向本局政風室通報，以利掌握相關陳抗情資，協助權責單位適時轉陳各級長官並協調相關單位機先疏處，以防範意外事發生。

四、赴大陸參訪活動之通報

(一)依據：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二)內容：

現因兩岸間交流頻繁，邇來發生赴陸人士疑遭設陷而受到威脅或利誘，進而協助大陸蒐集情資之案例，顯示公務員若無正確之保密及國家安全之認知，動輒易發生洩密或危害國家安全之情事。

(二)配合事項：

請各級學校校長獲知員工赴陸返臺後遇有異常情事，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另邇來發生赴陸返臺後，未於時限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本室備查。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內部風險控制措施

(一)依據：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2款暨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3款「機關業務稽核與監辦事項之推動及執行」。

(二)內容：

針對制服採購等業務，實施專案性辦理風險業務稽核，以審視、檢測業務程

序及評估其是否有效運作，並發掘潛存風險，對行政程序運作提出改進建言，協助各級學校防範弊失發生及建構優質工作環境。

二、校園廉能教育推動

(一)內容：

結合行政資源，宣揚本府廉能施政理念、強化各項廉能措施，透過廉政義工及廉政小故事，加強學生品德教育，建立正確價值觀，並使廉政反貪倡廉廣為宣導，深化在校學生對於反貪倡廉的觀念，使「校園誠信」向下紮根。

(二)配合事項：

為深化在校學生對於反貪倡廉的觀念，使「校園誠信」向下紮根。請各級學校配合續予支持。

三、賡續實施員工銅鏡專案

(一)依據：

101年7月24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辦理。

(二)內容：

依101年7月24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辦理，訂定「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計畫」，使員工依法行政，持志自省，並以達廉能公勤之要求，期主動發掘涉有妨礙機關興利、損害本府形象之員工，機先採行相關防制措施，防患未然並提升本府廉能之形象。

(三)配合事項：

本市各級學校處、室主管主動評估各單位內之人員，是否涉有貪瀆、財務、風紀或其他違常事項，據以填列「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對象提列表」，送交本局政風室。

四、財產申報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施行細則」。

(二)內容：

申報義務人：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及第12款規定，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財產申報義務人如下：

- 1、高中職、國中小：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員)、事務組長。

2、市立幼兒園：園長、行政組長、會計員。

(三)配合事項：

依本法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如未於上揭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程序，致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將由主管機關法務部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本室仍將持續加強有關財產申報之各項服務，以避免申報義務人可能因申報逾期或申報不實而遭受裁罰。另 105 年起，本府所有財產申報義務人之申報作業均採用法務部系統進行申報。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2-13

督學室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督學室	單位主管	蘇珍蓉
		職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請各校配合辦理公開授課事宜</p> <p>(一) 辦理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暨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111992 號函頒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3 日新北教研字第 1050982635 號函頒之「新北市 105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p>(二)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2. 經由公開授課鼓勵教師形成教師專業社群，倡導教學典範，落實專業對話。 3. 辦理方式包含校內共同備課、說課、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議課、開放區級觀摩交流。 4. 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辦理方式可結合(1)各學習領域研究會(2)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3)教師三級社群(4)分組合作學習(5)學習共同體(6)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方案。 <p>二、請各校加強建構校園安全機制</p> <p>(一) 辦理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2. 新北市 104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校園安全緊急聯繫會議決議暨本局校安室 104 年 6 月 1 日新北校安字第 1040999096 號函。 <p>(二) 通報類別：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範須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外事件。 2. 安全維護事件。 3.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4. 管教衝突事件。 5.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6. 天然災害事件。 7. 疾病事件。 8. 其他事件。 			

(三) 配合事項：

1. 建請各校視校內現有運作安全防護狀況之需要性與急迫性，透過適當會議加強相關機制之運作與應變措施，可連結校內外相關資源(志工、里長、派出所、家長會、警分駐所)共同建立協防機制，俾使傷害師生事件之機率降到最低。
2. 加強校內警衛同仁服勤訓練工作。(100年2月8日北教環字第1000070529號函頒：「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值勤人員勤務作業要點」。)
3. 加強門禁管理及校區巡邏工作，宣導師生知悉校內安全防護與求助機制。
4. 請各校定期檢視與警政單位所簽訂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執行，若有須動態反映或請求協助事項，必要時得透過治安會報等相關會議加強與警局分駐所之聯繫與合作，各校得視需要邀集警察局研商共識作為。
5. 遇有應通報事件時請留意法定通報甲級、乙、丙級事件規範時限，並落實責任通報與行政通報，且應視案情需要主動以適切管道通報駐區督學知悉，俾利協助相關事宜。
6. 請各校常態模擬規劃消防車及救護車入校進行急救之通道，以利傷病救災事件之救援。

三、校務評鑑宣導事項

(一) 宣導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業務報告。

(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於適當時程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統整確認分工協調事宜。

(三) 委員建議：

1. 連結學力檢測成果與補救教學，落實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討教學專業成長策略。
2. 建構學校本位自主視導機制，巡堂與教學觀摩應回饋教師訊息引導改善。
3. 落實家庭聯絡簿及作業抽查調閱等機制，以確保親師良性互動及學習成效。
4. 班級經營應包含各班教室常態性情境布置，提升潛在課程與附學習的影響。
5. 學校可尋求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或雲端平台引入學習資源，以豐富學習管道。
6. 偏遠小校可思考如何因應混齡教學及專長授課，協助教師強化教學輔導策略。
7. 評鑑後應與行政同仁及教師分享評鑑報告改善建議，共謀改善對策與共識。
8. 學校願景及重大教育政策應融入課程，俾利型塑教師的理解認同與教學實踐。
9. 系統性培育校內行政人才與傳承行政經驗，以鞏固學校特色經營的成效。
10. 連結社區聯防人力資源及科技資源以強化校園開放之安全控管問題，或規劃獨立動線與監視系統管理機制，以確保師生安全。
11. 學校對於法定應設置空間應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訂定)設置，另查教育部編印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說明書載明應妥善規劃團輔室及個別諮商室，以利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12. 教育部業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50163717C 號函頒布「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學校財團法人與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依本作業原則及業務主管科規定時程辦理財務報表公告事宜。

四、新北市學生能力檢測宣導事項

(一) 宣導依據：

1. 新北市國小學生能力檢測表現趨勢、診斷與政策回饋報告。
2. 104 年 2 月 13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函頒「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研究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三) 檢測分析：

1. 在多數行政區內，學生間對於越高層次的英文能力表現越分散；而偏遠地區學生英語文表現呈現在相對低分區內微幅波動趨勢，建議鼓勵教師進行英語文差異化教學，協助學生克服英語雙峰現象的不利因素。
2. 篇章閱讀理解對於提昇學生國語文表現是一個關鍵向度。
3. 就長期累積資料的趨勢而言，經濟不利區域與學生學力有某種程度的關聯，位處偏遠弱勢區域的學校可多鼓勵老師進行學習困難的研討、診斷與補救。
4. 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等相關機制鼓勵教師投入學生學習策略的研討，期使教師教學專業之提昇能增加學習之有利因素。

(四)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謹慎妥適地運用檢測回饋資訊於教學精進及補救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等面向，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以協助學生充分開展潛能。
2. 請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點，對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者施與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3. 2016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 顯示：台灣學生科學素養躍進台灣數學、科學素養全球第 4，惟閱讀素養退步至第 23 名，相關訊息請視需要提供教師作為命題轉化與培養學生數位閱讀及統整、省思、評鑑等能力之參考。

五、請各校落實樹木保護宣達事宜

(一) 宣導依據：

1.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2. 樹木修剪及移植技術要領。
3. 施工中樹木保護措施。

(二) 宣導增能：本局業於 2016 年全市校長會議及 9 至 10 月各分區校長會議中邀請業務科及農業局景觀處宣講樹木保護及修剪、移植應注意事項，請

各校宣達相關業務執行同仁(主任、組長、工友、承包廠商)知悉配合相關規定，遇有專業認定問題可洽諮詢窗口協助。

(三)諮詢窗口：

1. 本局永續環境教育科：請洽各分區業務承辦人。
2. 農業局景觀處：
 - (1)珍貴樹木列管及維護請洽規劃設計課(總機 29603456 分機 3138)。
 - (2)修剪認證及大樹之家請洽施工維護課(總機 29603456 分機 3042、3146)。
 - (3)花木回收平台請洽技術推廣課(總機 29603456 分機 3141)。
3. 農業局景觀處網站：相關法規及下載表件(移植計畫書)詳參下列網址：
<http://www.landscaping.ntpc.gov.tw/cht/index.php>

六、各級學校餘裕教室活化宣導事項

- (一) 宣導依據：105 年環教科訂頒「新北市立各級學校餘裕教室活化實施要點」。
- (二) 發展分析：本要點所稱餘裕教室，係指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核算後，超出基準數量之教室。當各級行政機關提出公務需求之租(借)用申請，應報請本局業務科窗口媒合，並邀集需求單位實地會勘專案辦理。
- (三) 配合事項：透過定期檢視及評估等程序妥適運用餘裕教室：
 1.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情形、建立耐震評估及建築(使用)執照資料等建物履歷、更新餘裕教室資料。
 2. 配合次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之核定、年度修建工程規劃案等，通盤檢視並調整校舍空間配置。於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依據可釋放空間條件，評估及研擬教育為目的之各項多元活化利用方式。
 3. 學校得依據校務發展需求及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研擬校園餘裕教室多元活化方案專案報送本局。

貳、業務報告

一、聘任督學研討座談會

- (一) 辦理時程：每年視需要時程辦理。
- (二) 主持人：林局長奕華或指定代理人。
- (三) 參與人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聘任督學/督學室主任及駐區督學。
- (四) 探討議題：
 1. 報告歷次聘任督學研討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彙整聘督建言供相關科室參考。
 2. 不定期邀請聘任督學參與本局各科室政策評估與研習規劃，針對混齡教學與專長授課及 107 課綱等重要發展趨勢，提供局端回饋意見與各校諮詢建議。

二、督學視導提報學校反映事項研討會

- (一) 辦理時程：每年視需要時程辦理。
- (二) 主持人：黃副局長靜怡。
- (三) 參與成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聘任督學代表/督學室主任及駐區督學。
- (四) 探討議題：報告105學年度駐區督學協助提報建議局端參採之重要意見執行情形或回應情形，彙整學校之建言以提供相關科室做為研訂政策及資源挹注之參考。

三、教學正常化查核事宜

- (一) 辦理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2. 本案已於103年12月10日北教中字第1032340638號函頒「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教育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 (二) 查核成員：駐區督學、聘任督學、輔導團員、中教科。
- (三) 辦理時程：年度視導由駐區督學併同分區視導時程辦理；集中視導及專案抽查配合中教科規劃時程啟動辦理。
- (四) 宣導事項：
 1. 各校應於每學年度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於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個案會議。
 2. 編班後的補報到應依規定公開抽籤的方式辦理。2次編班的相關紀錄務必確實留存備查。各校如有辦理八、九年級的分組學習，務必報局。
 3. 課發會、教研會紀錄應詳實保存，真實呈現教室日誌之課堂進度。
 4. 落實教師任教子女之相關迴避原則，命題審題機制可朝向「聯合審題」，逐步增加開放題型及多元評量的研討，透過試題量化分析診斷學習困難。

四、本局行政減量專案

- (一) 辦理依據：
 1. 本局分區視導學校反映事項提案。
 2. 104年新北市學校行政減量專案計畫。
- (二) 計畫主持：黃副局長靜怡、歐主任秘書人豪。
- (三) 小組成員：王瑞邦督學、夏治強督學。
- (四) 檢討內容：針對本局各科室辦理之「評鑑訪視」、「會議研習」、「資料填報」等進行分析，採用「整併」、「減少」、「便利」、「刪除」等原則評估。



2-14

校園安全室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宣導單位	校園安全室	單位主管	康來誠
		職稱	代理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落實各項校園安全防護作為			
(一)依據：			
<p>本局 105 年 10 月 1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1983550 號函頒「建構護生安全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修訂實施計畫辦理。</p>			
(二)內容：			
<p>1. 學校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可配合校內行政會議辦理)，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家長會長、志工、安親班等單位及人員，針對各項校園安全議題進行研商，確實檢討校園內、外的安全現況並研擬因應對策。</p>			
<p>2. 請各校以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校園安全會議為原則，經會議討論需轄區警局支援辦理事項，可於每次分局治安會報時機提請處遇，如仍無法達成共識或窒礙事項可函文本局協處。請各校於每學期結束日起一週內，將該學期校園安全會議決議摘要上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俾利彙辦。</p>			
二、因應本市日前發生兩校學生於校園衝突傷害事件，請各校確實執行校園安全巡查，強化學校突發應變能力			
1. 依據：			
<p>本局 105 年 12 月 5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2310006 號函請各校加強校園巡查及安全維護各項工作辦理。</p>			
2. 內容：			
<p>(1)增加校園巡邏密度，並結合地區鄰里及志工等人力資源，針對校園偏僻死角、放學後或校園開放時間加強查察，並可視需求協請警方進入校園內協助巡查，以提高見警率。</p>			
<p>(2)各校應加強學生安全宣導，並提供學生遇狀況時緊急連絡電話，如發生校安事件應立即通報校方並請求協助，以有效防範校安事件肇生。</p>			
<p>(3)加強門禁管制作為，針對陌生可疑人、事進出校門，應落實管制驗證工作，如發現可疑陌生人員意圖於校內滋事，除婉轉勸離並通報轄區派出所協處，</p>			

以維護師生安全。

- (4)請各班導師、訓輔人員結合家長多予關注學生網路交友動態，俾能及早發現事件癥兆進行疏處，以防止令人遺憾之情事發生。

三、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一)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

1. 依據：

本局 105 年 7 月 26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1366077 號函頒「105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修訂實施計畫」辦理。

2. 內容：

- (1)請各校依修訂計畫內容執行各項工作，本次修訂內容應納入各校明(106)年實施計畫中，以強化本市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教育。
- (2)學校年度內需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
- (3)請利用相關集會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等時機進行紫錐花運動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另請各學於下課或中午(用餐)時間針對國小 5、6 年級以上學生，每週播放本局反毒宣導投影片，強化學生識毒拒毒能力。
- (4)請於「友善校園週」當月運用班會時間收視反毒動畫或微電影，並針對影片內容設計班會討論題綱，由導師引導班上同學進行討論，相關影片可運用教育部紫錐花運動網站/文宣專區/反毒影音或本局撥發影片光碟，強化教育宣導作為。
- (5)為強化學生家長反毒資訊，請將反毒宣導文宣及運用「愛他 請守護他」家長親職手冊內容納入家長日活動手冊；反毒宣導簡報資料則請利用家長日或親師座談等時機，於教學區或教室內播放。
- (6)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紫錐花運動」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 (7)年度辦理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單位選拔作業，針對各校薦報資料，召開審查評鑑會議，表彰並獎勵工作成效良好之有功學校，並將績優學校資料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複評，以提升工作士氣。

(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

1. 依據：

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發布「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辦理。

2. 內容：

(1)教育部特定人員類別修正為5類，分列如下：

- A.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B.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C.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D.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E.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2)各校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針對教育部所列5類人員實施尿液篩檢，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情事發生。

3. 配合事項：

(1)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學期初及學期中每月增減），由導師觀察提出，並召開審查會議，名冊由校長核章後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每月若有增減則傳真至校安室辦理（傳真電話：02-29560800，覺志弘教官收）。

(2)針對特定人員進行計畫性及臨機尿篩。

(3)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學生，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成立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至多延長1至3個月，並隨個案輔導狀況實施續輔，各校針對輔導中個案應依規定完成各項輔導紀錄，並於畢業前或個案中斷輔導時函文本局解管並協助轉介。

(4)各校若有學生遭檢警查獲，而未列入特定人員者，務必完成補提列作業。

(5)為擴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效，請各校持續將中輟(離)學生、具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曾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或因案經警方以偏差行為通知書告知學校之學生、家庭背景複雜家族成員有吸毒紀錄、曾深夜逗留不當場所、經同儕反映導師調查有疑慮者及與藥物濫用學生交往密切之學生等，經校內相關程序及審慎評估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以適時投入輔導資源及人力，協助渠等身心健康發展。

(6)各校如有藥物濫用自行坦承個案或複驗陽性個案（遭警查獲亦同），請依規定於個案自行坦承後或接獲校外會複驗陽性報告函、警政機關來文後24時內通報校安中心，並於7天內召開春暉小組成案會議及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s://csrc.edu.tw/CsrcDrugs/>】完成學生基本資料填報。

(7)各校若有藥物濫用學生，經輔導3至6個月後若仍未戒除者，可依本局醫療

戒治計畫申請補助，辦理學生醫療戒治，以提升輔導成效。

- (8)為落實教育先行理念，若各校有快篩試劑顯示初篩陽性且學生未自我坦承之個案，應先將檢體送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95號1樓)安排複驗，俟複驗結果確認陽性後，始進行校安通報及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切勿於初篩時即逕聯繫警方協處，以避免遭家長及學生質疑，造成不必要之誤解。
- (9)各校於尿液篩檢作業及春暉小組輔導時，可視需要向本局申請春暉認輔志工入校協助，若有任何需求請電洽承辦人辦理(電話：02-29603456分機2605，覺志弘教官)。

四、防制校園霸凌

(一)依據：

教育部101年7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34591C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二)內容：

- 1.各校應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落實校園安全規劃，並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2.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積極參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防制校園霸凌研習、培訓活動，以強化本質學能。
- 3.各校應強化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資訊倫理等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以有效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4.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5.依據各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配合各項計畫、活動之實施，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並加強高關懷學生之協助、輔導。

五、替代役男管理

(一)依據：

教育部102年8月5日臺教學(六)字第1020004536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辦理。

(二)內容：

- 1.依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管理要點)第14點第1項第1款規定：「勤務時間之安排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每日服勤八

小時，延長服勤時間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服勤處所並應考量役男權益，於事後減免勤務時間或酌予獎勵。」爰替代役役男並無加班補休之做法。

2. 近期訪視發現少數國中小管理人員，未掌握本市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管理手冊附錄一已實施更新，已請各高中職校教官前往訪視役男時，提醒管理人瞭解相關法令，以維學校與役男雙方權益。
3. 近期本市發生 2 起某國小及高中役男與學校女同學有不當相處及言行失檢等情形，請各校役男管理人落實役男勤務及生活管理，確實宣導及要求遵守校園兩性相處倫理及相關規定，平日亦應對役男之管理、約談及輔導紀錄做成書面資料備查，以免衍生後遺。

六、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

(一) 依據：

教育部 99 年 5 月 25 日頒布「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辦理。

(二) 內容：

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其課程內容為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事務等，由教育部訂定補充教材，並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依學制屬性，結合課程內容進度或配合節慶時間，規劃設計適當之單元補充教材、輔教活動或學習單等，適時融入現行課程，以強化學生對國家史實之正確認識；並運用學校所在區域內與抗戰、光復歷史有關之史蹟(國防)文物或景點，融入課程教學中，加深了解史蹟文物之意義。
2. 各級學校應辦理徵文、海報、國軍營區參訪等多元輔教活動，並配合教育部年度辦理各項甄選活動，鼓勵學生參與。
3. 本局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考評」(考評成效資料時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辦理評選，請各校踴躍參加。



2-15

家庭教育中心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單位主管	林玉婷
		職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新北祖孫動健康」宣導</p> <p>(一) 依據：本府衛生局 105 年 12 月 6 日新北衛健字第 10523355201 號及本局 105 年 12 月 14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52373014 號。</p> <p>(二) 目的：</p> <p>本市「新北動健康」政策業於 105 年 8 月 19 日由市長正式宣布啟航，希冀各機關透過共同推動帶領「動健康」風潮，以減少長輩失能臥床的時間，增加健康壽命之目的。</p> <p>為擴大辦理成效，更進一步推動「新北祖孫動健康」政策，藉由小朋友帶動家中祖父母及長輩，一起參與「動健康」。希望藉由「新北祖孫動健康」融入運動會、家長日及重要節慶活動，以祖孫共同參與的方式，喚醒學生及家長對長輩健康的關心，並同時增進小朋友與祖父母的健康，促進祖孫及家人間的情感連繫，進而建立健康和諧的家庭。</p> <p>(三) 內容：</p> <p>請學生邀請祖父母，參與「新北動健康」系列活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寒假期間一起響應祖孫動健康，可逕至衛生局官網「新北動健康專區」點選下載「新北動健康」影片一起運動。 網址(http://www.health.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3131)。 2. 106 年 3 月 10 日以前，請家有智慧型手機及電腦者學生，邀請祖父母及長輩，可下載「新北動健康 APP」；無智慧型手機及電腦者，邀請祖父母及長輩至各區衛生所及區公所領取「新北動健康」活動小卡，進行運動「檢測記錄」及「自我管理」，還可參與「好禮三重送」抽獎活動哦！ 3. 106 年 3 月 18 日以前，全家人共同參與「新北動健康、健康總動員」親子活動。各場次活動資訊請上新北動健康網站 https://f4a.tw/，或洽 1999、Facebook「新北動健康 健康總動員」查詢。 4. 邀請祖父母及長輩至鄰近運動休閒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一起健康動一動。參考網站：新北市運動達人網及新北市樂齡學習網。 			

(四)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預為規劃將「新北祖孫動健康」於 105 年度第 2 學期融入運動會、家長日及重要節慶活動，至少辦理一場次。由學生邀請祖父母、長者到校參與。活動內容宜考量長者及國小學生身心特質，活動形式各校可發揮創意，例如：各式健康操或趣味競賽等，並在活動中加強宣導「新北祖孫動健康」理念及相關訊息。
2. 請學校響應「新北祖孫動健康」政策，於融入活動、行政會議、學生結業式、朝會等重要集會，加強宣導以上相關事項。

二、106 年度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

(一)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16871 號函辦理。

(二) 目的：

喚起學生表現慈愛、重視行孝的美德，發揮典範學習效果。同時，鼓勵親子雙方表達對彼此關懷、慈愛與尊重，營造「父母慈、子女孝」之溫馨、和樂家庭。

(三) 內容：

1. 實施對象：分為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含補校)三組，且於 5 年內未曾獲內政部「孝行獎」、教育部「慈孝家庭楷模」表揚者。
2. 選拔標準：以「家庭」為楷模選拔對象，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父母慈、子女孝」之精神。
3. 選拔方式：分學校推薦、縣市初審及教育部決審 3 階段辦理。請各校經「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審查後，於 106 年 3 月上旬函送至承辦學校。確定期程另函公布。

(四) 配合事項：請學校協助宣傳教師踴躍推薦，並鼓勵學生及其家庭成員參與。

三、新北市「幸福家庭 123」廣播節目

(一)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16871 號函辦理。

(二) 內容：

1. 30 秒廣播宣導：30 秒廣播配樂及內容生活化，輕鬆有趣，加深收聽者印象。
2. 30 分鐘專訪節目：張曼娟-幸福家庭 123 NEWS98(FM98.1)，邀請專家學者及名人訪談親子及婚姻議題共 12 集，以輕鬆活潑的方式暢談經營幸福家庭小秘訣，如親子教養、愛情課題、婚姻保鮮、家庭電影議題。
3. 廣播內容已上傳至本中心網站(<http://family.ntpc.edu.tw>)廣播專區，歡迎學校教師運用並融入日常教學中，提升本市親師生家庭教育知能。

- (三) 配合事項：請學校於晨光時間、學校行政會議、家長座談會、志工大會等場合協助中心宣導廣播節目，鼓勵親師生至中心網站下載收聽，善用中心資源。

四、106 學年度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

- (一)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16871 號函辦理。

(二) 內容：

1. 線上填報：配合中心函文將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核章完妥，頁數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逕至校務系統填報。
2. 建置各校家庭教育網頁專區：新北市 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相關具體佐證資料(計畫、會議紀錄、簽到表及成果照片等等)。
3. 家庭教育網頁專區審查：本中心遴聘委員進行自我檢核表及家庭教育網頁專區審查。

(三) 配合辦理：

1. 每年 5 月 30 日前依各校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方式、內容與效益進行自我檢核完成校務系統填報。(成果提報範圍為上年度 8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2. 學校行事曆：以顏色註明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明訂 8 月第 4 週的週日為祖父母節。

五、學校融入與推廣家庭教育資源

(一) 5-7 年級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系列課程教材

1.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16871 號函辦理。
2. 目的：提供教師家庭教育資源教材，增進學生愛家觀念，有效協助學校提升家庭教育實施成效。
3. 配合事項：
 - (1) 全國首創產官學合作，課程相關內容及教案已置於本中心網站 (<http://family.ntpc.edu.tw>)。請鼓勵各校教師(綜合領域、導師及生命教育)，配合每學年實施至少 4 小時之家庭教育課程，將本套裝課程融入相關課程教學使用，協助推廣此全國創新之家庭教育課程。
 - (2) 106 年下半年，預計辦理分區課程精進交流研習，請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與。透過教師學習社群學校實務經驗分享、討論，提升課程知能，擴大實施成效。

(二) 家庭教育課程編撰

1. 依據：家庭教育法。

2. 內容：本中心配合本市家庭教育主題課程，委請家庭教育輔導團完成「代間教育」及「家庭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彙編延伸教材，提供繪本、微電影、電影、網路短片等豐富多元教學媒材。
3. 配合事項：歡迎學校教師至本中心網站(<http://family.ntpc.edu.tw>)，將教材運用並融入日常教學中，提升本市親師生家庭教育知能。

六、106 年度第 1 次「愛家-幸福家庭 123」講座

(一)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16871 號函辦理。

(二) 內容：於下列家庭教育議題中擇一進行宣導。

1. 對象：教師

- (1) 第一主題：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課程補充教材暖暖包。
- (2) 第二主題：家庭教育資源管理及課程暖暖包。
- (3) 第三主題：家庭倫理及課程暖暖包。
- (4) 第四主題：代間教育+課程補充教材暖暖包。
- (5) 第五主題：婚姻教育及課程暖暖包。

2. 對象：家長、社區

- (1) 開啟幸福之鑰~從「幸福家庭 123」談親職教育。
- (2) 家庭法律知多少，家事紛爭大化小。
- (3) 這樣做，家庭溝通沒壓力。
- (4) 家庭好管理，愛家 You and Me。
- (5) 家庭倫理~經營「心家庭」。
- (6) 代代關係，你我關心。
- (7) 健康家庭，愛家 easy go。
- (8) 幸福家庭-善用網路科技。

(三) 配合事項：

1. 家庭教育中心免費講座活動於每年 1 月及 8 月初函請各校提出申請，鼓勵學校踴躍參與。
2. 家庭教育中心印製講座場次 DM 及電子訊息，將發至學校、社區等單位，請學校協助幫忙宣傳，鼓勵親師生踴躍參加。

七、106 年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及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諮商輔導辦法。

(二) 內容：為提升家庭親職知能，減緩家庭問題惡化，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提供家

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以輔導其子女改善行為並增進親子關係，建立幸福家庭。

- (三) 配合事項：各校可針對重大違規、特殊或偏差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請有需求之學校可於 106 年 4 月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整，成效良好且有需求及意願續辦者，可再行向本中心申請補助。

八、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 (一)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16871 號函辦理。
- (二) 內容：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諮詢服務，服務時間如下：

星期	時段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晚上 18：00-21：00
星期六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 (三) 配合事項：請本市學校加強宣傳。

九、其他配合事項

- (一) 家庭教育中心網站「<http://family.ntpc.edu.tw>」，請踴躍上網點閱，請各校申請中心活動於活動結束後，逕上首頁左方-「家庭教育成果系統」填報成果。
- (二) 請各校協助於家長日發送本中心 105 年度家庭教育宣導文宣，並廣為宣傳。
- (三) 請各校加強宣導反暴力、愛滋病防治、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對家庭、學童及學生之影響。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幸福甜甜圈」親職教育團體

- (一)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16871 號函辦理。
- (二) 內容：親職教育團體透過分享、團體支持、經驗交流的方式，比演講更具有改變的成效。內容以教養子女方法，常見的教養困境，教養觀念與態度，以促進家長互動、分享，彼此學習產生自覺，啟動自我調整的動機，是預防性以及教育性的親職教育。每個系列的親職教育團體共計連續 4 週上課，每次 2.5 小

時，每個團體成員以 8-20 人為原則；使用本中心研發團體方案手冊教材：

1. A 系列「有愛無礙 GO GO GO」親職教育團體，內容主要探討親職教養的基本概念，包含親子溝通、教養態度、孩子轉大人、同儕人際等主題。
2. B 系列「教養孩子有妙招」親職教育團體，內容引導家長以正向思維面對及處理孩子的負向行為，包含生活常規、頂嘴叛逆、孩子說謊、善用網路等主題。
3. D 系列「親子 EQ 樂園」親職教育團體，以情緒教育為主軸，旨在協助國小學童家長瞭解及管理自己和孩子的情緒與壓力，提升父母自我效能，建立圓融的親子關係。主題包括：情緒旋轉馬、壓力碰碰車、親子咖啡杯、激勵摩天輪。

(三) 對象：國小學童家長及主要照顧者。

(四) 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申請辦理。

二、106 年度幸福家庭樂書香-親職讀書會

(一)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116871 號函辦理。

(二) 內容：

1. 本中心長期推展「幸福家庭 123」，冀望透過各項家庭閱讀活動與讀書會之推展，使閱讀成為家人間共同樂趣，讓閱讀之美能夠在每一新北家庭開始綻放，成為充滿花香的閱讀城市。
2. 106 年預計補助 17 校，配合教育部評選優良家庭教育圖書(親職教育類)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國際家庭日前後一週及 10~11 月其中一周辦理「家庭共學週」親職讀書會。同時整合鄰近之社區家庭閱讀多元資源，辦理相關家庭閱讀活動等，訂定各項家庭閱讀獎勵措施。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申請辦理。

三、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宣導

(一) 鼓勵貴校家長使用教育部製作的「網路守護天使 (NGA)」免費程式，可自動過濾色情等相關內容。

(二) 鼓勵貴校家長多加運用「e-Teacher 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https://eteacher.edu.tw>) 及「教育部全民資訊素養網」(<https://isafe.moe.edu.tw/parents/>)，該兩個網站均有提供有關子女電腦網路使用行為之管教建議，包括瞭解子女網路使用情形(包括網路交友、網路戀情、網路色情、網路一夜情、網路援交、網路霸凌、網路遊戲等)、資訊倫理及相關法律問題之文章、影音短片及宣導手冊等豐富內容，可以協助家長瞭解如何與孩子一同健康上網，同時亦可作為親職教育及志工訓練之學習素材。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2-16

體育處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體育處	報告人	洪玉玲
		職稱	處長
壹、業務報告事項			
一、國民運動中心結合學校體育教學			
<p>(一) 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為學校體育的延伸，提供鄰近學校就近使用運動中心建置之硬體設施，補強學校體育教學所需。</p> <p>(二) 國民運動中心為鄰近學校優秀運動選手賽前集訓及平時訓練之訓練站，並提供符應之專業人力協助學生進行訓練，為國民運動中心協助體育重點學校培育選手之重要資源。</p> <p>(三) 目前總服務人次約 81,733 人，持續建立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間之綿密網絡。</p> <p>(四) 合作現況：各國民運動中心均建置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飛輪教室、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及桌球室等核心設施，並提供學校做為體育教學或選手訓練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莊國民運動中心，國際標準游泳池為競賽及訓練之完善場地，為鄰近學校體育教學的重要資源。 2. 中和國民運動中心，滑輪曲棍球場的建置提供學校開設體育課程的另一種選擇，鼓勵學生接觸多元運動領域。 3. 蘆洲國民運動中心，除泳池外亦提供綜合球場讓鄰近學校進行球類運動，彌補學校運動空間不足問題。 4.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具自動箭靶的射箭場為鄰近學校選擇做為學生運動體驗的項目，籃球場及壁球場為學校培訓選手場地。 5. 淡水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結合推出游泳協同教學並提供學校游泳選手游泳培訓場地。 6. 板橋國民運動中心，提供武術教室做為學校教學空間，另外籃球場及羽球場為學校校隊平時訓練所在。 7. 土城國民運動中心，本市獨有的冰宮城為鄰近學校推廣滑冰運動的優良場域，亦開放攀岩場做為學生運動體驗項目。 8. 新五泰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合作規劃水中安全教育講習及多項游泳教 			

學課程。

9. 樹林國民運動中心，國際標準跆拳道教室為當地培育跆拳道選手的訓練基地，積極建立與學校間之聯繫管道，充實當地運動風氣。
10. 汐止國民運動中心，棒球打擊練習場深化汐止地區三級棒球培訓機制，另提供游泳教學服務，整活在地運動資源。
11. 永和國民運動中心，提供漆彈場及攀岩場予學生體驗，另配合鄰近學校體育教學或選手訓練需求，提供適切場地優先讓學校使用。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三、報告案及討論案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總綱宣導



新北市邁向107課綱的第一哩路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實施準備

十二年國教總綱願景、理念與目標

願
景

「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

理
念

自發

互動

共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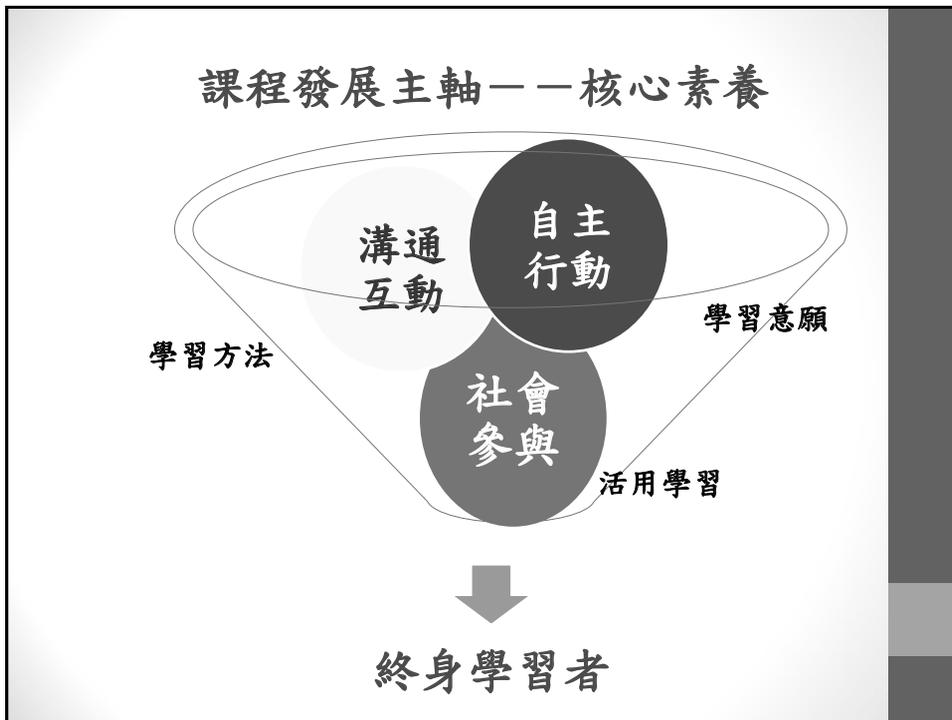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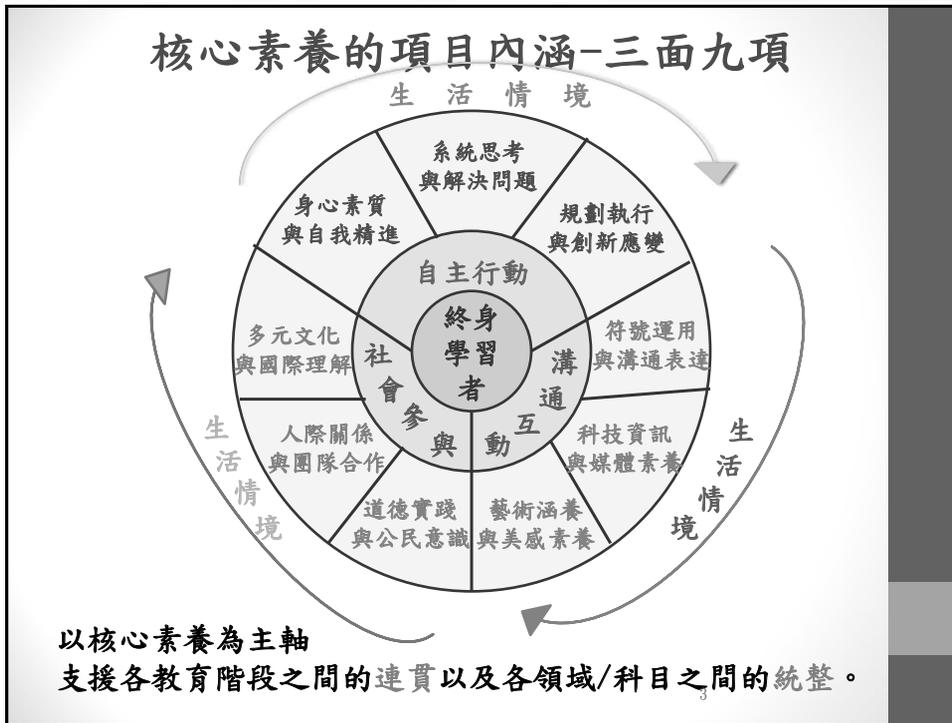
目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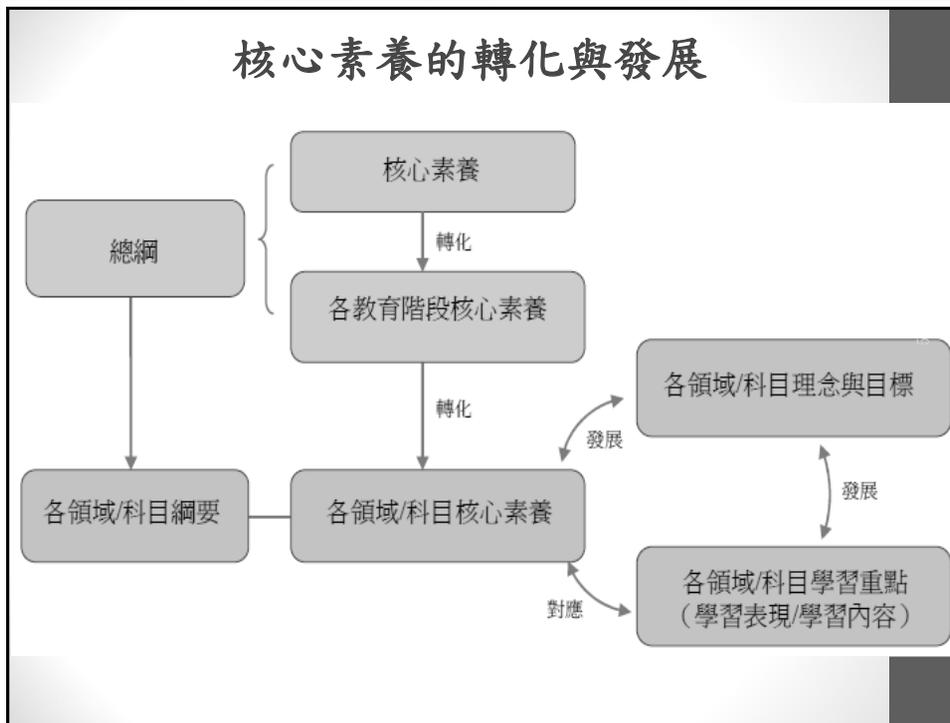
啟發生命潛能

陶養生活知能

促進生涯發展

涵育公民責任





領域「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相對應

Learning

✓ **學習表現**
 學習者面對生活環境、議題與情境時所展現的能力、態度與行動

✓ **學習內容**
 認識人類探索世界累積的系統知識，作為解決問題過程中的必要基礎

課程架構—各學習階段課程類型

教育階段		課程類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國民小學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科目	校訂必修課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科目	選修課程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實習科目	團體活動時間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彈性學習時間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規劃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科目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6)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國語文(5)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課程 (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 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 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2)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6 節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2-35 節		

九年一貫課綱 vs 107總綱之課程

※學習總節數不變(七、八年級多1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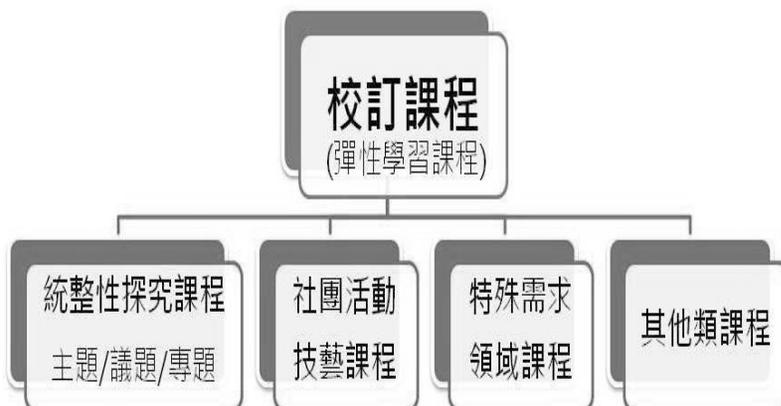
	九年一貫	十二年國教
課程理念	• 能力導向	• 素養導向
課程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大領域 • 「自然與生活科技」合一 • 節數採彈性比例制 • 彈性學習「節數」，其使用無明確規範 • 重大議題設置課綱 • 低年級「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分設 • 各領域學習階段劃分不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八大領域 • 分為「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 • 節數採固定制 • 彈性學習「課程」，其使用有明確規範 • 重大議題融入各領域 • 低年級「綜合活動」融入「生活課程」 • 各領域學習階段統一劃分 • 增設「新住民語文」

領域課程可依學校需求彈性組合

排課規劃類型	說明	舉例一：一般規劃樣態	舉例二：彈性規劃樣態
以「週」為單位排課	針對每週一節課之科目	七年級每週一節社會(地理科)每週一節視覺藝術	七年級單週兩節社會(地理科)雙週兩節視覺藝術
以「學期」為單位排課		每週一節社會(地理科)每週一節視覺藝術	上學期每週兩節社會(地理科)下學期每週兩節視覺藝術
領域內跨科整合	針對第四學習階段含數個科目之領域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樂分科教學，各一節 七、八年級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樂分科教學各一節	視覺與表演藝術合科共二節音樂一節 七年級視覺藝術兩節、表演藝術一節、八年級表演藝術一節、音樂二節。
跨領域統整	統整節數不得超過領域總節數 $\frac{1}{2}$ ，並可進行協同教學	藝術領域三節 自然領域三節	表演藝術、音樂各一節，自然兩節，科學之美(跨科統整自然科學與美術)二節。
跨階段彈性開課	第二階段增一節彈性時數，第三階段則減一節彈性時數	第二階段英語科一節 第三階段英語科二節	第二階段英語科零節 第三階段英語科一加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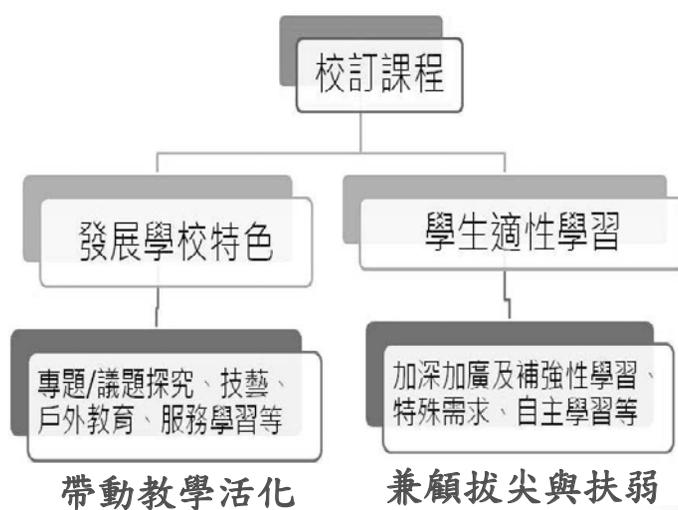
校訂（彈性學習）課程類型

107領綱明確規範彈性學習課程的內容與模式



11

校訂（彈性學習）課程的預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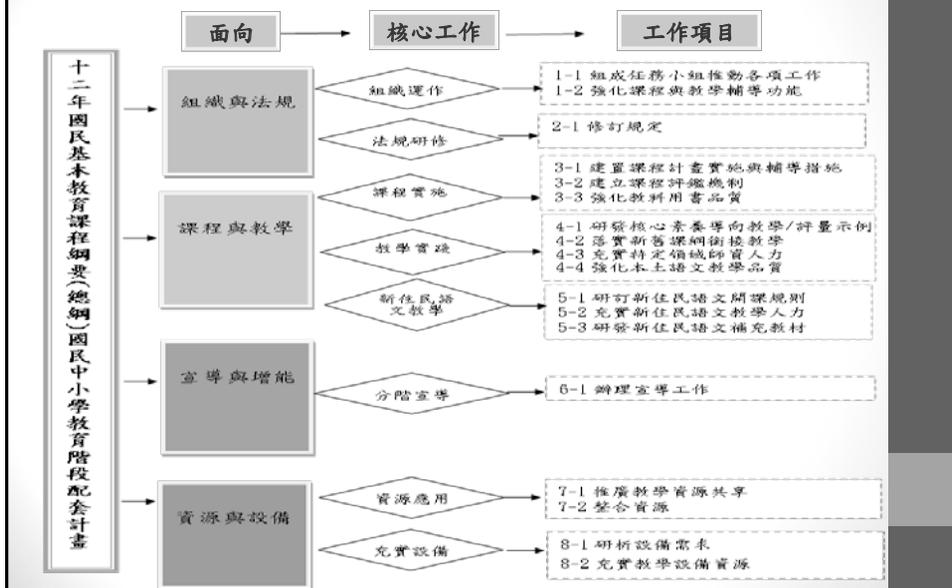


12

多元適性的校訂（彈性學習）課程

類型	建議內容
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社團活動：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技藝課程：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實際操作之課程為主，也可開設與技術型高中銜接的技藝課程等。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專指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如：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及特殊類型班級如體育班，藝才班所設計的課程。
其他類課程	包括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
鼓勵跨領域探究及自主學習 鼓勵適性學習的發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



教育局邁向107課綱的準備規劃

成立十二年國教工作小組

- 依循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_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依局端各科室主承辦業務進行分工。
- 訂定工作項目進度圖(甘特圖)，定期召開會議並進行檢核。
- 主要工作：
 - 訂定或修訂相關法規。
 - 盤點資源充實學校設備。
 - 籌組各工作圈。
 - 辦理增能研習。

宣導與增能

總綱

- 主管課程教學相關業務科長、股長、承辦員
- 國教輔導團領域召集人、專任輔導員、輔導員
- 校長
- 教務行政人員
- 教師
- 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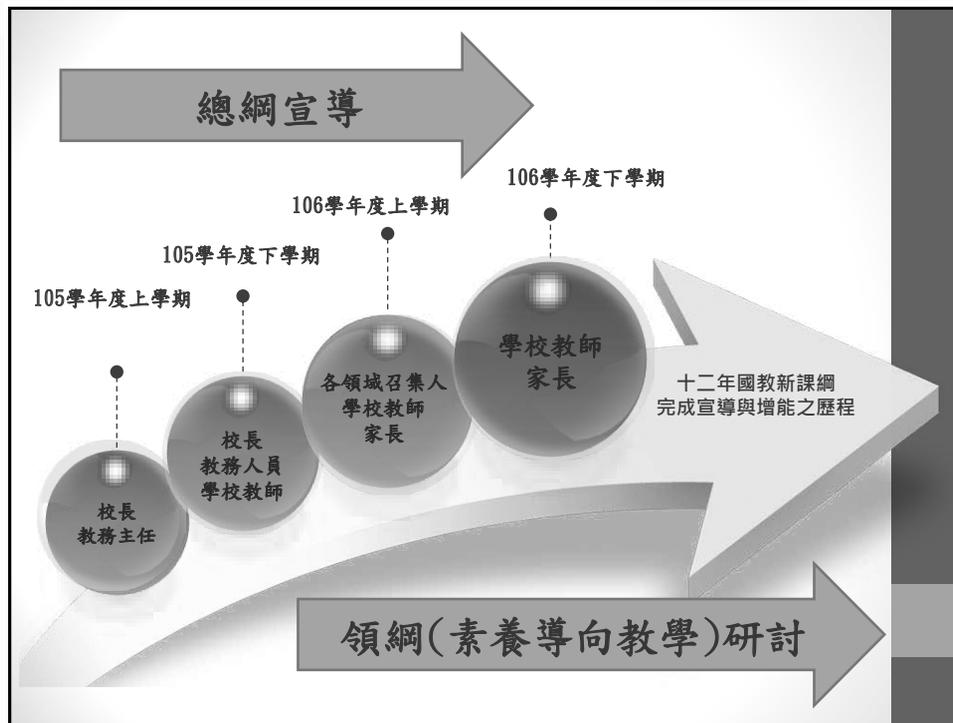
領綱

- 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輔導員
- 領域召集人和社群召集人
- 教師

宣導與增能

辦理方式

- 種子講師培訓：
鼓勵國中小校長、國中小教務主任、專任輔導員、國教輔導團員參與總綱種子講師培訓。
- 局端結合局務會議、校長會議、教務主任會議、領域召集人會議辦理。
- 學校利用備課日、課發會、教學研究會、社群聚會、校本研習辦理。



課程與教學

課程設計

- 學習共同體
- 分組合作學習
- 特色學校課程
- 教育實驗課程(國中、國小)
- 三級教師社群
- 十二年國教前導學校(桃子腳國中小、土城國中、北大高中、漳和國中)
- 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學校(漳和國中、中平國中、達觀國中小)

➔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跨領域主題式課程、...

課程與教學

公開授課

- 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
- 新北市105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共備→說課→觀課→議課(校內、區級)

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辦理方式可結合

- (1)各學習領域研究會
- (2)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
- (3)教師三級社群
- (4)分組合作學習
- (5)學習共同體
- (6)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方案

➔ 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公開授課規定

課程與教學

協同教學

- 資源班
- 藝才班
- 中外師協同授課
- 教育實驗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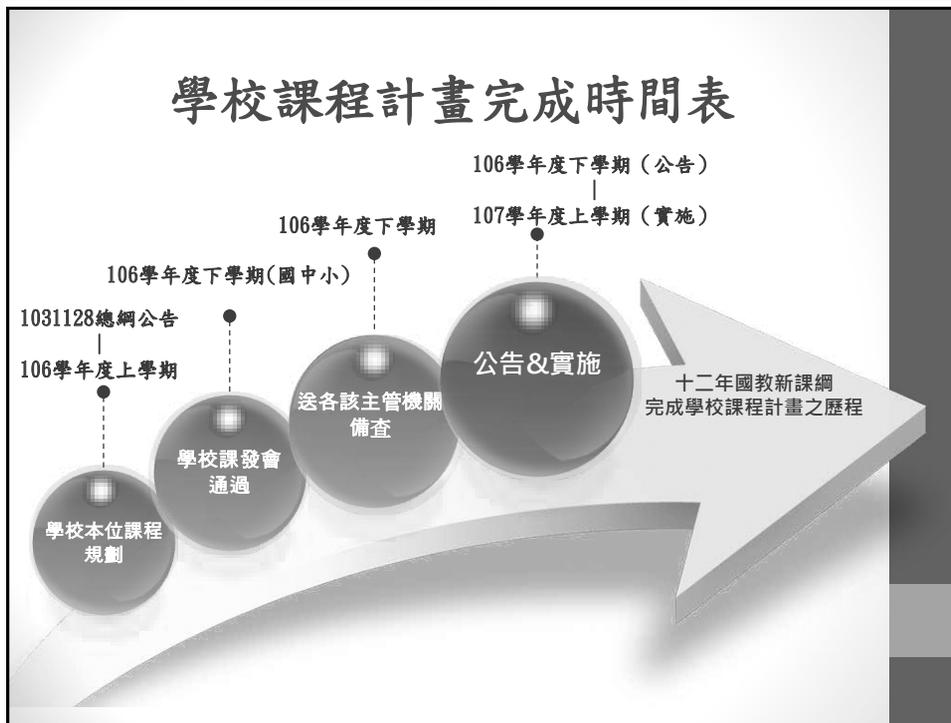
➔ 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協同教學規定

資源與設備

- 閱讀空間改造
- 英語情境教室建置
- 英語聽力設備充實
- 特色學校建置
- 成立國中技職教育中心
- 盤點目前各校資訊及科技教室、設備

→ 提出設備充實規劃，逐年充實各校教學設備。

學校邁向107課綱的準備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因應新課綱注意事項

領域學習 (部定課程)

-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學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檢視學校願景與目標(目標是否符合應基本理念、核心素養)
- 每節分鐘數是否調整(例如是否連上2節課)
- 是否調整/重組領域節數($\leq 1/5$)→各學習形式的跨領域統整課程
- 英語文二、三階段是否調整
- 第四階段領域是否分科
- 是否採行協同教學

課程的改變(教師教學端) —朝向素養導向的教學

整合知識、
技能與態度

情境化、
脈絡化的
學習

學習歷程、
方法及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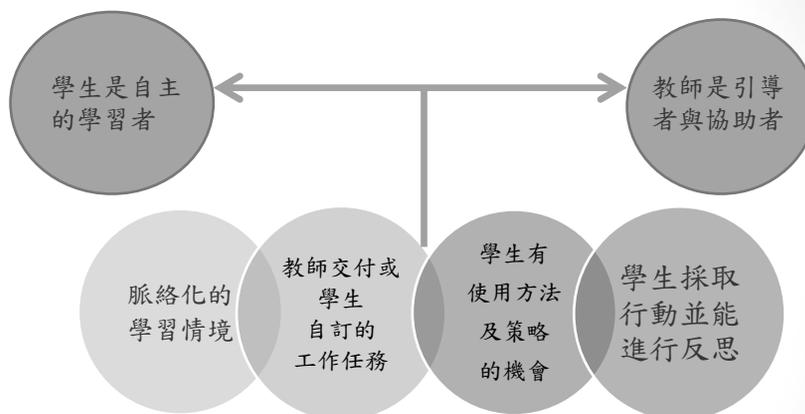
實踐力行的
表現

建構素養導向教學模式

1. 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2. 學生是自主學習的個體、在特定情境中面對複雜任務，思考、行動與反思，不斷增長其素養
3. 教學與學習活動在促成素養發展，而非僅看一時一刻的素養表現

—引用自吳璧純生活課程

素養導向教學的基本成分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教學

—引用自吳璧純生活課程

29

素養導向教學：教師與學生角色

教師教學

- 著重扮演「助學者」的角色，以培養學生適應未來社會生活和解決問題的統整能力。
- 可透過提問、討論、欣賞、展演、操作、情境體驗等有效的教學活動與策略，引導學生創造與省思，提供學生更多參與互動及力行實踐的機會，以強化學生主動學習的角色。

學生學習

- 對周遭環境保持好奇心，並能進行主動地探索、體驗、試驗、尋求答案與合作學習。
- 積極正向的參與家庭、學校、社會生活，並能主動地與周遭人、事、物及環境的互動中觀察現象，尋求關係，解決問題。
- 關注將所學內容轉化為實踐性的知識，落實於生活中，以開放心胸來適應及參與社會生活。

{ 30 }

多樣的素養導向教學面貌

- 素養導向教學的類型：超領域主題統整教學、跨領域教學統整、領域內學教翻轉、活動課程、非正式課程.....

例如：

- ◎議題：食品安全、環保筷與免洗筷
- ◎專題：老街踏查
- ◎活動：社團、探索教育、戶外教學、公民行動.....
- ◎單一領域：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學思達、討論、實作.....

--引用自吳璧純生活課程

31

結語

- 成就每一個孩子是我們共同的希望，也就是新課綱彰顯「學習主體」、「致用實踐力」的核心理念。
- 新課綱正在中央、地方及學校準備下展開，需要「行政、研究、配套」三合一支持。
- 新課綱的實踐，需要「學校、教師、學生」一起來參與～

學校—形成討論對話的專業氛圍
教師—成長專業多元並活化教學
學生—願意並自主學習深化所學

報告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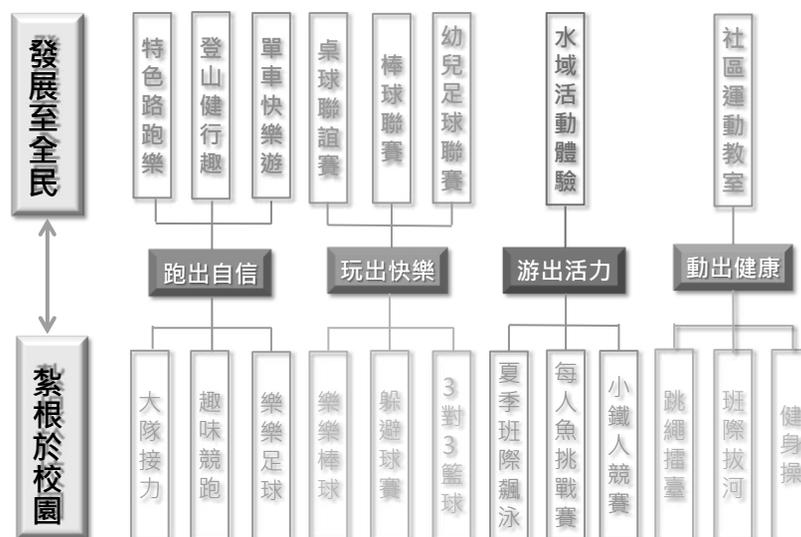
四、專題簡報



運動樂活-新北玩運動·動健康-分析

- 運動團體組織需整合，以利各方資源運用
- 普及運動觀念待落實，提升全民運動意願
- 運動資訊平臺要強化，增進體育運動知能
- 體育場館使用應便民，推廣多元運動項目
- 各項運動產業應整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運動樂活-新北玩運動·動健康-架構



運動樂活-新北玩運動·動健康-內容

- 跑出自信-10場特色路跑活動、18條精選登山健行路線、12場樂活單車之旅
- 玩出快樂-10場社區桌球聯誼賽、128場社區棒球聯賽、79場幼兒足球聯賽
- 游出活力-60場水域體驗活動（溯溪、獨木舟、風浪板、滑水、帆船、西式划船）
- 動出健康-60個運動社團（各式舞蹈、瑜珈、有氧體操、養生氣功等）

運動樂活-新北玩運動·動健康-配套

- 整合組織人力，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
- 強化智慧科技，啟用新北體育文物館
- 引進民間資源，辦理國際知名競技運動
- 規劃誘因措施，設計運動中心主題日
- 促進異業結盟，鼓勵賽事結合在地觀光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運動樂活 — 新北玩運動・動健康】

專題講座簡報大綱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 壹、學生的身體素質現況
- 貳、透過運動介入，可以改變什麼？
- 參、規律運動，從普及化運動開始！
- 肆、除了每週體育課，還可以怎麼做？
- 伍、結語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五、附錄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5-1

與會人員名單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教育局出席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座位	用餐地點	分組組別	備註
1	教育局	林奕華	局長	1排16	校史室	B	
2	教育局	蔣偉民	副局長	1排13	校史室	G	
3	教育局	黃靜怡	副局長	1排17	校史室	D	
4	教育局	歐人豪	主任秘書	1排18	校史室	C	
5	教育局	林瑞泰	專門委員	1排12	故事屋	E	
6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顧燕雀	專門委員兼科長	1排11	故事屋	F	
7	國小教育科	龔東昇	科長	1排19	故事屋	A	
8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劉美蘭	科長	1排10	故事屋	B	
9	幼兒教育科	李幼安	科長	1排20	故事屋	C	
10	特殊教育科	陳怡帆	科長	1排9	故事屋	F	
11	社會教育科	黃麗鈴	科長	1排21	故事屋	A	
12	中等教育科	何茂田	科長	1排22	故事屋	D	
13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吳宜真	科長	1排8	故事屋	E	
14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劉金山	科長	1排23	故事屋	H	
15	人事室	黃美如	主任	1排7	故事屋	G	
16	秘書室	陳瑪瓏	主任	1排24	故事屋	H	
17	政風室	陳建志	代理主任	1排6	故事屋	A	
18	會計室	李馥君	主任	1排25	故事屋	B	
19	校園安全室	康來誠	代理主任	1排5	故事屋	C	
20	督學室	蘇珍蓉	主任	2排15	故事屋	D	
21	體育處	洪玉玲	處長	2排14	故事屋	E	
22	家庭教育中心	林玉婷	主任	2排13	故事屋	F	
23	板橋分區	王瑞邦	督學	2排16	故事屋	G	
24	雙和分區	秦嘉	督學	2排17	故事屋	H	
25	新莊分區	鐘巧如	督學	2排18	故事屋	A	
26	文山分區	廖逸婷	督學	2排19	故事屋	B	
27	淡水分區	張琬婷	督學	2排20	故事屋	C	
28	七星、瑞芳分區	夏治強	督學	2排21	故事屋	D	
29	三鶯分區	池婉宜	督學	2排22	故事屋	E	
30	三重分區	張國雄	督學	2排23	故事屋	F	
31	教育局	王淑麗	督學	2排24	故事屋	G	
32	教育局	蘇庭暄	督學	2排25	故事屋	H	
33	教育局	吳玉芳	聘任督學	3排24	故事屋	H(體適能檢測)	
34	教育局	游純澤	聘任督學	3排23	故事屋	H(體適能檢測)	
35	教育局	劉菊珍	聘任督學	3排22	故事屋	H(體適能檢測)	
36	教育局	邱惜玄	聘任督學	3排21	故事屋	H(體適能檢測)	
37	教育局	何建漳	聘任督學	3排20	故事屋	H(體適能檢測)	
38	教育局	林元紅	聘任督學	3排19	故事屋	H(體適能檢測)	
39	教育局	李永霽	聘任督學	3排18	故事屋	H(體適能檢測)	
40	教育局	高宏煙	聘任督學	3排17	故事屋	H(體適能檢測)	
41	教育局	魏素鄉	聘任督學	3排16	故事屋	H(體適能檢測)	
42	教育局	高元杰	聘任督學	3排15	故事屋	H(體適能檢測)	
43	教育局	林蕙涓	聘任督學	3排14	故事屋	H(體適能檢測)	
44	教育局	吳淑芳	聘任督學	3排13	故事屋	H(體適能檢測)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教育局出席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座位	用餐地點	分組組別	備註
45	教育局	鄭玉疊	聘任督學	3排12	故事屋	H(體適能檢測)	
46	教育局	張榮輝	聘任督學	3排11	故事屋	H(體適能檢測)	
47	府會聯絡人	廖曼雲	督學	2排12	故事屋		
48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蘇柏宇	股長	2排11	故事屋		
49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李冠德	股長	2排10	故事屋		
50	國小教育科	盧柏安	股長	2排9	故事屋		
51	國小教育科	林宛瑩	股長	2排8	故事屋		
52	國小教育科	王于甄	科員	2排7	故事屋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	分組組別	備註
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板橋國小	林義祥	3排6	301	G	
2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江翠國小	黃雯琳	3排5	301	G	
3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沙崙國小	高焜琪	4排15	301	E	
4	板橋分區	板橋區	中山國小	王健旺	4排14	301	E	
5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後埔國小	蕭美智	4排13	301	H	
6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埔墘國小	陳維穎	4排12	301	D	
7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新埔國小	李明杰	4排11	301	H	
8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國光國小	李水德	4排10	301	D	
9	板橋分區	板橋區	莒光國小	邱承宗	4排9	校史室	G	
10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海山國小	林瑞昌	4排8	301	C	
1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文德國小	許政順	4排7	301	D	
12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文聖國小	廖文志	4排6	301	G	
13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實踐國小	葉欲春	4排5	301	C	
14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溪洲國小	張以桓	5排15	301	D	
15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大觀國小	謝治平	5排14	301	F	
16	板橋分區	板橋區	信義國小	范振倫	5排13	301	C	
17	板橋分區	板橋區	重慶國小	張宗義	5排12	301	E	
18	板橋分區	土城區	土城國小	蔡建文	5排11	301	E	
19	板橋分區	土城區	頂埔國小	華志仁	5排10	301	C	
20	板橋分區	土城區	清水國小	許清林	5排9	301	F	
21	板橋分區	土城區	廣福國小	施杰翰	5排8	301	G	
22	板橋分區	土城區	樂利國小	楊宗時	5排7	301	F	
23	板橋分區	土城區	安和國小	洪珮瑀	5排6	301	H	
24	板橋分區	土城區	裕德實驗高中	李應宗	5排5	301	B	
25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樹林國小	林烈群	6排15	307	E	
26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柑園國小	蔡麗鳳	6排14	307	C	
27	三鶯分區	樹林區	山佳國小	張孟熙	6排13	307	C	
28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武林國小	陳玄謀	6排12	307	E	
29	三鶯分區	樹林區	大同國小	陳學添	6排11	307	E	
30	三鶯分區	樹林區	育德國小	林朝隆	6排10	307	C	
31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文林國小	朱玉環	6排9	307	D	
32	三鶯分區	樹林區	三多國小	周麗櫻	6排8	307	E	
33	三鶯分區	樹林區	育林國小	莊慧貞	6排7	307	F	
34	三鶯分區	樹林區	彭福國小	郭家宏	6排6	307	G	
35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桃子腳國中小	李惠銘	6排5	307	D	
36	三鶯分區	鶯歌區	鶯歌國小	李麗昭	7排15	307	G	
37	三鶯分區	鶯歌區	中湖國小	陳桂蘭	7排14	307	B	
38	三鶯分區	鶯歌區	二橋國小	許雅安	7排13	307	C	
39	三鶯分區	鶯歌區	鳳鳴國小	曾俊凱	7排12	307	C	
40	三鶯分區	鶯歌區	建國國小	劉文章	7排11	307	F	
41	三鶯分區	鶯歌區	永吉國小	黃國鏘	7排10	308	G	
42	三鶯分區	鶯歌區	昌福國小	鍾信昌	7排9	308	C	
43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三峽國小	張伯瑋	7排8	308	D	
44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成福國小	張乃文	7排7	308	C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	分組組別	備註
45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大埔國小	林振雄	7排6	308	A	
46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插角國小	陳宥然	7排5	308	B	
47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大成國小	江百川	8排15	308	A	
48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五寮國小	李慧美	8排14	308	F	
49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建安國小	許仁利	8排13	308	G	
50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有木國小	林逸松	8排12	308	A	
51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民義國小	黃國柱	8排11	308	H	
52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安溪國小	陳淨怡	8排10	308	C	
53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介壽國小	黃孟慧	8排9	308	E	
54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中園國小	賴添詢	8排8	308	F	
55	三鶯分區	三峽區	龍埔國小	黃清海	8排7	308	D	
56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北大國小	林建能	8排6	308	C	
57	雙和分區	中和區	中和國小	劉能賢	9排7	302	D	
58	雙和分區	中和區	積德國小	余昆旺	9排8	302	G	
59	雙和分區	中和區	興南國小	蔡麗華	9排9	302	H	
60	雙和分區	中和區	秀山國小	林文生	9排10	302	D	
61	雙和分區	中和區	復興國小	林木城	9排11	302	D	
62	雙和分區	中和區	自強國小	許以平	9排12	302	D	
63	雙和分區	中和區	景新國小	吳國銘	9排13	302	F	
64	雙和分區	中和區	錦和國小	李高財	9排14	302	D	
65	雙和分區	中和區	光復國小	張明賢	9排15	302	C	
66	雙和分區	永和區	永和國小	曾燕春	10排11	302	D	
67	雙和分區	永和區	頂溪國小	羅文興	10排12	302	G	
68	雙和分區	永和區	網溪國小	呂郁原	10排13	302	D	
69	雙和分區	永和區	秀朗國小	陳秋月	10排14	302	G	
70	雙和分區	永和區	永平國小	徐韶佑	10排15	302	H	
71	雙和分區	永和區	及人小學	管世樑	15排8	302	H	
72	雙和分區	永和區	竹林小學	張珍麗	15排9	302	H	
73	雙和分區	永和區	育才小學	黃彩碧	15排10	302	G	
74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汐止國小	林顯宜	11排6	303	H	
75	七星分區	汐止區	北港國小	劉國華	11排7	303	F	
76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東山國小	徐福海	11排8	303	H	
77	七星分區	汐止區	北峰國小	林素滿	11排9	303	C	
78	七星分區	汐止區	白雲國小	劉耿銘	11排10	303	G	
79	七星分區	汐止區	長安國小	張維中	11排11	303	F	
80	七星分區	汐止區	保長國小	周德銘	11排12	303	B	
81	七星分區	汐止區	崇德國小	王俊杰	11排13	303	H	
82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樟樹國小	黃鈺樺	11排14	303	C	
83	七星分區	汐止區	秀峰國小	張美鳳	11排15	303	D	
84	七星分區	汐止區	金龍國小	羅智殷	12排5	303	E	
85	七星分區	汐止區	青山國中小	何文慶	12排6	303	H	
86	七星分區	萬里區	萬里國小	李後榮	12排7	303	C	
87	七星分區	萬里區	大坪國小	張萬枝	12排8	303	B	
88	七星分區	萬里區	大鵬國小	唐永安	12排9	303	B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	分組組別	備註
89	七星分區	萬里區	崁腳國小	蔡明雄	12排10	303	F	
90	七星分區	萬里區	野柳國小	張錦霞	12排11	303	G	
91	七星分區	金山區	金美國小	楊順宇	12排12	303	F	
92	七星分區	金山區	三和國小	邱俊傑	12排13	303	B	
93	七星分區	金山區	中角國小	朱聖雯	12排14	303	A	
94	七星分區	金山區	金山國小	戴雲卿	12排15	303	H	
95	文山分區	新店區	新店國小	李顯鎮	13排6	613	C	
96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大豐國小	李春芳	13排7	613	E	
97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安坑國小	方慶林	13排8	613	D	
98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屈尺國小	蔡錦柳	13排9	613	A	
99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雙峰國小	黃淑華	13排10	613	A	
100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青潭國小	曾長麗	13排11	613	A	
101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龜山國小	林錫恩	13排12	613	H	
102	文山分區	新店區	直潭國小	賴玉粉	13排13	613	B	
103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雙城國小	林美秀	13排14	613	F	
104	文山分區	新店區	中正國小	許德田	13排15	613	H	
105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北新國小	曾秀珠	14排6	613	D	
106	文山分區	新店區	新和國小	方文誼	14排7	613	E	
107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達觀國中小	楊麗華	14排8	613	E	
108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康橋高中	吳志弘	14排9	613	H	
109	文山分區	深坑區	深坑國小	郭雄軍	14排10	613	F	
110	文山分區	石碇區	石碇國小	魏千妮	14排11	613	B	
111	文山分區	石碇區	雲海國小	劉世和	14排12	613	B	
112	文山分區	石碇區	永定國小	唐玉真	14排13	613	A	
113	文山分區	石碇區	和平國小	姜孟佑	14排14	613	A	
114	文山分區	坪林區	坪林國小	呂金榮	14排15	613	F	
115	文山分區	烏來區	福山國小	翁俊生	15排14	613	H	
116	文山分區	烏來區	烏來國中小	洪慶源	15排15	613	A	
117	文山分區	烏來區	信賢種籽親子實小	鄭婉如	15排11	613	B	
118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芳國小	盧娟娟	4排16	304	E	
119	瑞芳分區	瑞芳區	九份國小	余屹安	4排17	304	H	
120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亭國小	梁榮仁	4排18	304	F	
121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瓜山國小	吳木樹	4排19	304	B	
122	瑞芳分區	瑞芳區	鼻頭國小	陳玉芳	4排20	304	H	
123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猴硐國小	陳志鉉	4排21	304	A	
124	瑞芳分區	瑞芳區	濂洞國小	柯俊生	4排22	304	H	
125	瑞芳分區	瑞芳區	吉慶國小	簡聰義	4排23	304	F	
126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濱國小	陳東鴻	4排24	304	B	
127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柑國小	張文斌	4排25	304	G	
128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義方國小	施裕明	4排26	304	A	
129	瑞芳分區	雙溪區	雙溪國小	渠思晉	3排25	304	C	
130	瑞芳分區	雙溪區	柑林國小	吳瑞文	3排26	304	A	
131	瑞芳分區	雙溪區	牡丹國小	范瑞瑩	5排16	304	B	
132	瑞芳分區	雙溪區	上林國小	乃瑞春	5排17	304	A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	分組組別	備註
133	瑞芳分區	貢寮區	貢寮國小	陳承賢	5排18	304	H	
134	瑞芳分區	貢寮區	澳底國小	李延昌	5排19	304	C	
135	瑞芳分區	貢寮區	和美國小	許恒禎	5排20	304	A	
136	瑞芳分區	貢寮區	福連國小	施智元	5排21	304	B	
137	瑞芳分區	貢寮區	福隆國小	黃榮泰	5排22	304	H	
138	瑞芳分區	貢寮區	豐珠國中小	陳紅蓮	5排23	304	A	
139	瑞芳分區	平溪區	十分國小	廖明正	5排24	304	B	
140	瑞芳分區	平溪區	平溪國小	陳月滿	5排25	304	H	
141	瑞芳分區	平溪區	菁桐國小	莊見智	5排26	304	H	
142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淡水國小	王逸修	6排16	305	H	
143	淡水分區	淡水區	興仁國小	柯志賢	6排17	305	C	
144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水源國小	林振勝	6排18	305	A	
145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文化國小	歐亞美	6排19	305	H	
146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坪頂國小	蘇穎群	6排20	305	B	
147	淡水分區	淡水區	竹圍國小	林素琴	6排21	305	E	
148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屯山國小	李勇緻	6排22	305	H	
149	淡水分區	淡水區	育英國小	蔣承志	6排23	305	B	
150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天生國小	李昀龍	6排24	305	C	
151	淡水分區	淡水區	中泰國小	陳敏輝	6排25	305	A	
152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忠山國小	彭增龍	6排26	305	H	
153	淡水分區	淡水區	鄧公國小	謝芳儒	7排16	305	E	
154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新興國小	許文勇	7排17	305	E	
155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新市國小	陳佩芝	7排18	305	H	
156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淡江高中	劉建政	7排19	305	G	
157	淡水分區	石門區	老梅國小	吳惠花	7排20	305	H	
158	淡水分區	石門區	石門國小	陳月華	7排21	305	B	
159	淡水分區	石門區	乾華國小	王淑玲	7排22	305	A	
160	淡水分區	三芝區	三芝國小	李烟長	7排23	305	E	
161	淡水分區	三芝區	興華國小	李連成	7排24	305	B	
162	淡水分區	三芝區	橫山國小	陳志哲	7排25	305	B	
163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二重國小	葉綉燕	8排16	校史室	C	
164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三重國小	鍾文偉	8排17	306	H	
165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三光國小	陳勇達	8排18	306	C	
166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正義國小	朱富榮	8排19	306	H	
167	三重分區	三重區	厚德國小	陳明利	8排20	306	G	
168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修德國小	潘志忠	8排21	306	F	
169	三重分區	三重區	興穀國小	鄭秋嬋	8排22	306	A	
170	三重分區	三重區	光興國小	吳岳聰	8排23	306	F	
171	三重分區	三重區	碧華國小	賴森華	8排24	306	D	
172	三重分區	三重區	光榮國小	林九牧	8排25	306	F	
173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永福國小	謝正平	9排16	306	F	
174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五華國小	吳正雄	9排17	306	F	
175	三重分區	三重區	重陽國小	胡銘浚	9排18	306	D	
176	三重分區	三重區	集美國小	蕭慧吟	1排14	校史室	D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	分組組別	備註
177	三重分區	蘆洲區	蘆洲國小	鄒惠娟	9排20	306	B	
178	三重分區	蘆洲區	鷺江國小	陳俊生	9排21	306	C	
179	三重分區	蘆洲區	成功國小	蕭惠文	9排22	306	D	
180	三重分區	蘆洲區	仁愛國小	包志強	9排23	306	E	
181	三重分區	蘆洲區	忠義國小	葉誌鑑	9排19	306	G	
182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新莊國小	蔡明若	10排16	313	H	
183	新莊分區	新莊區	國泰國小	曾進發	10排17	313	G	
184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民安國小	梁榮富	10排18	313	H	
185	新莊分區	新莊區	頭前國小	盧素真	10排19	313	F	
186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中港國小	張文斌	10排20	313	D	
187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思賢國小	程煒庭	10排21	313	E	
188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丹鳳國小	高淑真	10排22	313	F	
189	新莊分區	新莊區	豐年國小	洪靜春	10排23	313	H	
190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昌隆國小	何元亨	10排24	313	F	
191	新莊分區	新莊區	光華國小	林惠珍	10排25	313	H	
192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新泰國小	洪中明	11排16	313	E	
193	新莊分區	新莊區	裕民國小	馬曉蓁	11排17	313	D	
194	新莊分區	新莊區	興化國小	周崇儒	11排18	313	F	
195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榮富國小	邱香蘭	11排19	313	G	
196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中信國小	謝秋如	11排20	313	G	
197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昌平國小	張信務	11排21	313	D	
198	新莊分區	泰山區	泰山國小	李順銓	11排22	313	E	
199	新莊分區	泰山區	明志國小	蕭又誠	11排23	313	H	
200	新莊分區	泰山區	同榮國小	鄭美玲	11排24	313	A	
201	新莊分區	泰山區	義學國小	張照璧	11排25	313	E	
202	新莊分區	五股區	五股國小	何俊賢	12排16	314	F	
203	新莊分區	五股區	成州國小	李正琳	12排17	314	E	
204	新莊分區	五股區	更寮國小	陳颯言	12排18	314	B	
205	新莊分區	五股區	德音國小	沈玉芬	12排19	314	E	
206	新莊分區	八里區	八里國小	雲堯榮	12排20	314	F	
207	新莊分區	八里區	米倉國小	林愛玲	12排21	314	A	
208	新莊分區	八里區	長坑國小	鄭旭泰	12排22	314	B	
209	新莊分區	八里區	大崁國小	陳木琳	12排23	314	C	
210	新莊分區	八里區	聖心小學	畢明德	15排12	314	H	
211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林口國小	蔡佩芳	12排24	314	D	
212	新莊分區	林口區	嘉寶國小	王怡嫻	13排16	314	G	
213	新莊分區	林口區	興福國小	宋宏璋	13排17	314	A	
214	新莊分區	林口區	南勢國小	蔡明貴	13排18	314	G	
215	新莊分區	林口區	瑞平國小	施惠珍	13排19	314	B	
216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麗園國小	李財福	13排20	314	E	
217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麗林國小	劉安訓	13排21	314	G	
218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頭湖國小	黃文賢	13排22	314	H	
219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新林國小	劉道德	13排23	314	A	
220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新北特教學校	謝順榮	12排25	314	B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原任學校	服務單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	分組組別	備註
221	板橋分區	廣福國小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鄭益堯	14排16	315	E	候用校長
222	板橋分區	中山國小	社會教育科	林秀雲	14排17	315	B	候用校長
223	三鶯分區	插角國小	幼兒教育科	黃恕懿	14排18	315	A	候用校長
224	三鶯分區	建國國小	特殊教育科	林雅芳	14排19	315	H	候用校長
225	七星分區	白雲國小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王淑芬	14排20	315	A	候用校長
226	七星分區	萬里國小	萬里國小	邱華璋	14排21	315	E	候用校長
227	七星分區	崇德國小	秘書室	洪國維	14排22	315	G	候用校長
228	文山分區	坪林國小	社會教育科	劉明相	14排23	315	B	候用校長
229	文山分區	石碇國小	大坪國小	廖金培	14排24	315	F	候用校長
230	文山分區	新和國小	國小教育科	林麗娟	14排25	315	D	候用校長
231	瑞芳分區	和美國小	人事室	黃家裕	15排16	315	G	候用校長
232	淡水分區	橫山國小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吳景泉	15排17	315	A	候用校長
233	淡水分區	橫山國小	體育處	利一奇	15排18	315	H	候用校長
234	三重分區	正義國小	國小教育科	林憲輝	15排19	315	C	候用校長
235	三重分區	正義國小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王聰宜	15排20	315	F	候用校長
236	新莊分區	更寮國小	特殊教育科	王耀德	15排21	315	D	候用校長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5-2

會場座位表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新 北 市 1 0 5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7		
																16		
								及人小學 管世標代理 校長	竹林小學 張珍麗校長	育才小學 黃彩碧校長	信賢種籽親 子實小 鄭 婉如校長	聖心小學 華明德校長	文山分區	福山國小 翁復生校長	烏來國中小 洪慶源校長	15		
						北新國小 曾秀珠校長	新和國小 方文誼校長	達觀國中小 楊麗華校長	康橋高中 吳志弘校長	深坑國小 郭雄軍校長	石碇國小 魏千妮校長	雲海國小 劉世和校長	永定國小 唐玉真校長	和平國小 姜孟佑校長	坪林國小 呂金榮校長	14		
						新店國小 李顯鎮校長	大豐國小 李春芳校長	安坑國小 方慶林校長	屈尺國小 蔡錦柳校長	雙峰國小 黃淑華校長	青潭國小 曾長麗校長	龜山國小 林錫恩校長	直潭國小 賴玉粉校長	雙城國小 林美秀校長	中正國小 許德田校長	13		
					金龍國小 羅智殷校長	青山國中小 何文慶校長	萬里國小 李俊榮校長	大坪國小 張萬枝校長	大鵬國小 唐永安校長	崁腳國小 蔡明雄校長	野柳國小 張錦霞校長	金美國小 楊順宇校長	三和國小 邱俊傑校長	中角國小 朱聖雯校長	金山國小 戴雲卿校長	12		
						汐止國小 林顯宜校長	北港國小 劉國華校長	東山國小 徐福海校長	北峰國小 林素滿校長	白雲國小 劉耿銘校長	長安國小 張維中校長	保長國小 周德銘校長	崇德國小 王俊杰校長	樟樹國小 黃鈺禪校長	秀峰國小 張美鳳校長	11		
								雙和分區	雙和分區	雙和分區	永和國小 曾燕春校長	頂溪國小 羅文興校長	網溪國小 呂郁原校長	秀朗國小 陳秋月校長	永平國小 徐韶佑校長	10		
							中和國小 劉能賢校長	積德國小 余昆旺校長	興南國小 蔡麗華校長	秀山國小 林文生校長	復興國小 林木城校長	自強國小 許以平校長	景新國小 吳國銘校長	錦和國小 李高財校長	光復國小 張明賢校長	9		
					三鶯分區	北大國小 林建能校長	龍埔國小 黃清海校長	中園國小 賴添詢校長	介壽國小 黃孟慧校長	安溪國小 陳淨怡校長	民義國小 黃國柱校長	有木國小 林逸松校長	建安國小 許仁利校長	五寮國小 李慧美校長	大成國小 江百川校長	8		
左後門						插角國小 陳有然校長	大埔國小 林振雄校長	成福國小 張乃文校長	三峽國小 張伯瑋校長	昌福國小 鍾信昌校長	永吉國小 黃國鏞校長	建國國小 劉文章校長	鳳鳴國小 曾俊凱校長	二橋國小 許雅安代理 校長	中湖國小 陳桂蘭校長	鶯歌國小 李麗昭校長	7	
						桃子腳國 中小 李惠銘 校長	彭福國小 郭家宏校長	育林國小 莊慧貞校長	三多國小 周麗櫻校長	文林國小 朱玉環校長	育德國小 林朝隆校長	大同國小 陳學添校長	武林國小 陳玄謀校長	山佳國小 張孟熙校長	柑園國小 蔡麗鳳校長	樹林國小 林烈群校長	6	
						裕德高中 李應宗校長	安和國小 洪珮瑤校長	樂利國小 楊宗時校長	廣福國小 施杰翰校長	清水國小 許清林校長	頂埔國小 華志仁校長	土城國小 蔡建文校長	重慶國小 張宗義校長	信義國小 范振倫校長	大觀國小 謝治平校長	溪洲國小 張以桓校長	5	
						實踐國小 葉欲春校長	文聖國小 廖文志校長	文德國小 許政順校長	海山國小 林瑞昌校長	莒光國小 邱承宗校長	國光國小 李水德校長	新埔國小 李明杰校長	埔墘國小 陳維穎校長	後埔國小 蕭美智校長	中山國小 王健旺校長	沙崙國小 高琪琪校長	4	
						江翠國小 黃雯琳代理 校長	板橋國小 林義祥校長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張榮輝 聘任督學	鄭玉壘 聘任督學	吳淑芳 聘任督學	林蕙涓 聘任督學	高元杰 聘任督學	3
						教育局	教育局	王于甄 科員	林宛瑩 股長	盧柏安 股長	李冠德 股長	蘇柏宇 股長	廖曼雲 督學	林玉婷 主任	洪玉玲 處長	蘇珍蓉 主任	2	
						康來誠 代理主任	陳建志 代理主任	黃美如 主任	吳宜真 科長	陳怡帆 科長	劉美蘭 科長	顧燕雀 專門委員 兼科長	林瑞泰 專門委員	蔣偉民 副局長	蕭慧吟 校長	市長	1	
						板橋分區	三鶯分區	雙和分區	七星分區	文山分區	私立小學							

左後門

左前門

司儀台

舞

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座位表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7															
16															
15	候用校長 黃家裕	候用校長 吳景泉	候用校長 利一奇	候用校長 林憲輝	候用校長 王聰宜	候用校長 王耀德									
14	候用校長 鄭益堯	候用校長 林秀雲	候用校長 黃恕銘	候用校長 林雅芳	候用校長 王淑芬	候用校長 邱華璋	候用校長 洪國維	候用校長 劉明相	候用校長 廖金培	候用校長 林麗娟					
13	嘉寶國小 王怡嫻校長	興福國小 宋宏璋校長	南勢國小 蔡明貴校長	瑞平國小 沈惠珍校長	麗園國小 李財福校長	麗林國小 劉安訓校長	頭湖國小 黃文賢校長	新林國小 劉道德校長	新莊分區						
12	五股國小 何俊賢校長	成州國小 李正琳校長	更寮國小 陳佩言校長	德音國小 沈玉芬校長	八里國小 宋雲崇校長	米倉國小 林愛玲校長	長坑國小 鄭旭泰校長	大崙國小 陳木琳校長	林口國小 蔡佩芳校長	新北特教學校 謝順榮校長					
11	新泰國小 洪中明校長	裕民國小 馬曉養校長	興化國小 周崇儒校長	榮富國小 邱香蘭校長	中信國小 謝秋如校長	昌平國小 張信務校長	泰山國小 李順銓校長	明志國小 蕭又誠校長	同榮國小 鄭美玲校長	義學國小 張照璧校長					
10	新莊國小 蔡明若校長	國泰國小 曾進發校長	民安國小 梁富富校長	頭前國小 盧素真校長	中港國小 張文斌校長	思賢國小 程煒庭校長	丹鳳國小 高淑真校長	豐年國小 洪靜春校長	昌隆國小 何元亨校長	光華國小 林惠珍校長					
9	永福國小 謝正平校長	五華國小 吳正雄校長	重陽國小 胡銘浚校長	集美國小 蕭慧吟校長	蘆洲國小 鄒惠娟校長	鷺江國小 陳俊生校長	成功國小 蕭惠文校長	仁愛國小 包志強校長	忠義國小 葉誌鑑校長						
8	二重國小 葉綉燕校長	三重國小 鍾文偉校長	三光國小 陳勇達校長	正義國小 朱富榮校長	厚德國小 陳明利校長	修德國小 潘志忠校長	興毅國小 鄭秋輝校長	光興國小 吳岳聰校長	碧華國小 賴森華校長	光榮國小 林九牧校長					
7	鄧公國小 謝芳儒校長	新興國小 許文勇校長	新市國小 陳佩芝校長	淡江高中 劉建政校長	老梅國小 吳惠花校長	石門國小 陳月華校長	乾華國小 王淑玲校長	三芝國小 李烟長校長	興華國小 李連成校長	橫山國小 陳志哲校長					
6	淡水國小 王逸修校長	興仁國小 柯志賢校長	水源國小 林振勝校長	文化國小 歐亞美校長	坪頂國小 蘇穎群校長	竹圍國小 林素琴校長	屯山國小 李勇敏校長	育英國小 蔣承志校長	天生國小 李昀龍校長	中泰國小 陳敏輝校長	忠山國小 彭增龍校長	記者區	記者區	記者區	
5	牡丹國小 范瑞瑩校長	上林國小 方瑞春校長	貢寮國小 陳承賢校長	澳底國小 李廷昌校長	和美國小 許恒積校長	福建國小 施智元校長	福隆國小 黃榮泰校長	豐珠國中小 陳紅蓮校長	十分國小 廖明正校長	平溪國小 陳月滿校長	菁桐國小 莊見智校長	記者區	記者區	記者區	
4	瑞芳國小 盧嫻嫻校長	九份國小 余屹安校長	瑞亭國小 梁榮仁校長	瓜山國小 吳木樹校長	鼻頭國小 陳玉芳校長	猴硐國小 陳志銘校長	濂河國小 柯俊生校長	吉慶國小 簡聰義校長	瑞濱國小 陳東鴻校長	瑞柑國小 張文斌校長	義方國小 施裕明校長	記者區	記者區	記者區	
3	魏素卿 聘任督學	高宏煙 聘任督學	李永霖 聘任督學	林元紅 聘任督學	何建漳 聘任督學	邱惜玄 聘任督學	劉菊珍 聘任督學	游純澤 聘任督學	吳玉芳 聘任督學	雙溪國小 張思晉校長	柑林國小 吳瑞文校長	記者區	記者區	記者區	
2	王瑞邦 督學	秦嘉 督學	鍾巧如 督學	廖逸婷 督學	張婉婷 督學	夏治強 督學	池婉宜 督學	張國雄 督學	王淑麗 督學	蘇庭暄 督學		記者區	記者區	記者區	
1	局長	黃靜怡 副局長	歐人豪 主任秘書	龔東昇 科長	李幼安 科長	黃麗玲 科長	何茂田 科長	劉金山 科長	陳瑪瓏 主任	李護君 主任		記者區	記者區	記者區	

右後門

右前門

演講台

台

候用校長 新莊分區 三重分區 淡水分區 瑞芳分區 教育局 記者區

新 北 市 1 0 5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公 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4		
						和平國小 姜孟佑校長	永定國小 唐玉真校長	福山國小 翁俊生校長	烏來國中小 洪慶源校長	北新國小 曾秀珠校長	新和國小 方文誼校長	遠觀國中小 楊麗華校長	康橋高中 吳志弘校長	深坑國小 郭雄軍校長	石碇國小 魏千妮校長	雲海國小 劉世和校長	13		
						坪林國小 呂金榮校長	新店國小 李顯鎮校長	大豐國小 李春芳校長	安坑國小 方慶林校長	屈尺國小 蔡錦柳校長	雙峰國小 黃淑華校長	青潭國小 曾長麗校長	龜山國小 林錫恩校長	直潭國小 賴玉粉校長	雙城國小 林美秀校長	中正國小 許德田校長	12		
						三和國小 邱俊傑校長	中角國小 朱聖雯校長	金龍國小 羅智殷校長	青山國中小 何文慶校長	萬里國小 李俊榮校長	大坪國小 張萬枝校長	大鵬國小 唐永安校長	崑崙國小 蔡明雄校長	野柳國小 張錦霞校長	金美國小 楊順宇校長		11		
						金山國小 戴雲卿校長	汐止國小 林顯宜校長	北港國小 劉國華校長	東山國小 徐福海校長	北峰國小 林素滿校長	白雲國小 劉耿銘校長	長安國小 張維中校長	保長國小 周德銘校長	崇德國小 王俊杰校長	樟樹國小 黃鈺樺校長	秀峰國小 張美鳳校長	10		
						鶯歌國小 李麗昭校長	建安國小 許仁利校長	中湖國小 林桂蘭校長	有木國小 林逸松校長	北大國小 林建能校長	龍埔國小 黃清海校長	中園國小 賴添詢校長	介壽國小 黃孟慧校長	安溪國小 陳淨怡校長	民義國小 黃國柱校長		9		
						五寮國小 李慧美校長	大成國小 江百川校長	插角國小 陳宥然校長	大埔國小 林振雄校長	成福國小 張乃文校長	三峽國小 張伯瑤校長	昌福國小 鍾信昌校長	永吉國小 黃國鏞校長	建國國小 劉文章校長	鳳鳴國小 曾俊凱校長	二橋國小 許雅安代理 校長	8		
						桃子腳國中 李惠銘 校長	彭福國小 郭家宏校長	育林國小 莊慈貞校長	三多國小 周麗櫻校長	文林國小 朱玉環校長	育德國小 林朝隆校長	大同國小 陳學添校長	武林國小 陳玄謀校長	山佳國小 張孟照校長	柑園國小 蔡麗鳳校長	樹林國小 林烈群校長	7		
						王子甄 科員	江翠國小 黃雯琳代理 校長	裕德高中 李應宗校長	安和國小 洪珮瑛校長	樂利國小 楊宗時校長	廣福國小 施杰翰校長	清水國小 許清林校長	頂埔國小 華志仁校長	土城國小 蔡建文校長	重慶國小 張宗義校長	信義國小 范振倫校長	大觀國小 謝治平校長	溪洲國小 張以桓校長	6
						張榮輝 聘任督學	板橋國小 林義祥校長	實踐國小 葉欲春校長	文聖國小 廖文志校長	文德國小 楊政順校長	海山國小 林瑞昌校長	莒光國小 邱承宗校長	國光國小 李水德校長	新埔國小 李明杰校長	埔墘國小 陳維穎校長	後埔國小 蕭美智校長	中山國小 王健旺校長	沙崙國小 高嫻琪校長	5
						鄭玉疊 聘任督學	吳淑芳 聘任督學	林蕙涓 聘任督學	高元杰 聘任督學	魏素卿 聘任督學	高宏煙 聘任督學	李永霽 聘任督學	林元紅 聘任督學	何建漳 聘任督學	邱惜玄 聘任督學	劉菊珍 聘任督學	游純澤 聘任督學	吳玉芳 聘任督學	4
						林宛瑩 股長	李冠德 股長	蘇柏宇 股長	廖曼雲 督學	王瑞邦 督學	秦嘉 督學	鍾巧如 督學	廖逸婷 督學	張琬婷 督學	夏治強 督學	池婉宜 督學	王淑麗 督學	蘇庭暄 督學	3
						盧柏安 股長	張國雄 督學	康來誠 代理主任	陳建志 代理主任	黃美如 主任	陳瑪瓏 主任	李駿君 主任	林玉婷 主任	蘇珍蓉 主任	黃麗玲 科長	何茂田 科長	劉金山 科長	蕭慧吟 校長	2
						洪玉玲 處長	吳宜真 科長	陳怡帆 科長	劉美蘭 科長	李幼安 科長	龔東昇 科長	顧燕雀 專門委員 兼科長	林瑞泰 專門委員	歐人豪 主任秘書	蔣偉民 副局長	黃靜怡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1

舞

教育局

板橋分區

三鶯分區

雙和分區

七星分區

文山分區

私立小學

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中庭開幕位置表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4															
13	候用校長 利一奇	候用校長 林憲輝	候用校長 王聰宜	候用校長 王耀德	候用校長 黃家裕	候用校長 吳景泉									
12	候用校長 鄭益堯	候用校長 林秀雲	候用校長 黃恕銘	候用校長 林雅芳	候用校長 王淑芬	候用校長 邱華璋	候用校長 洪國維	候用校長 劉明相	候用校長 廖金培	候用校長 林麗娟					
11	及人小學 管世標代理 校長	竹林小學 張珍麗校長	育才小學 黃彩碧校長	信賢種籽親 子實小 鄭婉如校長	聖心小學 畢明德校長	永和國小 曾燕春校長	頂溪國小 羅文興校長	網溪國小 呂郁原校長	秀朗國小 陳秋月校長						
10	中和國小 劉賢賢校長	積德國小 余昆旺校長	興南國小 蔡麗華校長	秀山國小 林文生校長	復興國小 林木城校長	自強國小 許以平校長	景新國小 吳國銘校長	錦和國小 李高財校長	光復國小 張明賢校長	永平國小 徐韶佑校長					
9	長坑國小 鄭旭泰校長	大炭國小 陳木琳校長	林口國小 蔡佩芳校長	新北特教學 校 謝順榮 校長	嘉寶國小 王怡嫻校長	興福國小 宋宏璋校長	南勢國小 蔡明貴校長	瑞平國小 施惠珍校長	麗園國小 李財福校長	麗園國小 劉安訓校長	頭湖國小 黃文賢校長				
8	榮富國小 邱香蘭校長	中信國小 謝秋如校長	昌平國小 張信務校長	泰山國小 李順銓校長	明志國小 蕭又誠校長	同榮國小 鄭美玲校長	義學國小 張照璧校長	五股國小 何俊賢校長	成州國小 李正琳校長	更寮國小 陳嫻言校長	德音國小 沈玉芬校長	新林國小 劉道德校長			
7	新莊國小 蔡明若校長	國泰國小 曹進發校長	民安國小 梁榮富校長	頭前國小 盧素真校長	中港國小 張文斌校長	思賢國小 程增庭校長	丹鳳國小 高淑貞校長	豐年國小 洪靜春校長	昌隆國小 何元亨校長	光華國小 林惠珍校長	新泰國小 洪中明校長	八里國小 雲堯榮校長			
6	永福國小 謝正平校長	五華國小 吳正雄校長	重陽國小 胡銘浚校長	忠義國小 葉誌鑑校長	蘆洲國小 鄧惠娟校長	鷺江國小 陳俊生校長	成功國小 蕭惠文校長	仁愛國小 包志強校長	興化國小 周崇儒校長	米倉國小 林愛玲校長	裕民國小 馬曉養校長				
5	二重國小 葉綉燕校長	三重國小 鍾文偉校長	三光國小 陳勇達校長	正義國小 朱富榮校長	厚德國小 陳明利校長	修德國小 潘志忠校長	興毅國小 鄭秋輝校長	光興國小 吳岳聰校長	碧華國小 賴森華校長	光榮國小 林九牧校長					
4	鄧公國小 謝芳儒校長	新興國小 許文勇校長	新市國小 陳佩芝校長	淡江高中 劉建政校長	老梅國小 吳惠花校長	石門國小 陳月華校長	乾華國小 王淑玲校長	三芝國小 李畑長校長	興華國小 李達成校長	橫山國小 陳志哲校長					
3	淡水國小 王逸修校長	興仁國小 柯志賢校長	水源國小 林振勝校長	文化國小 歐亞美校長	坪頂國小 蘇穎群校長	竹圍國小 林素琴校長	屯山國小 李勇緞校長	育英國小 蔣承志校長	天生國小 李昀龍校長	中泰國小 陳敏輝校長	忠山國小 彭增龍校長				
2	牡丹國小 苑瑋瑩校長	上林國小 乃瑞春校長	貢寮國小 陳承賢校長	澳底國小 李延昌校長	和美國小 許恒禎校長	福連國小 施智元校長	福隆國小 黃榮泰校長	豐珠國中 陳紅蓮校長	十分國小 廖明正校長	平溪國小 陳月滿校長	菁桐國小 莊見智校長	柑林國小 吳瑞文校長			
1	瑞芳國小 盧嫻娟校長	九份國小 余屹安校長	瑞亭國小 梁榮仁校長	瓜山國小 吳木樹校長	鼻頭國小 陳玉芳校長	猴硤國小 陳志銘校長	濂洞國小 柯俊生校長	吉慶國小 簡聰義校長	瑞濱國小 陳東鴻校長	瑞柑國小 張文斌校長	義方國小 施裕明校長	雙溪國小 梁思晉校長			

台

候用校長

新莊分區

三重分區

淡水分區

瑞芳分區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5-3

心得筆記欄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

公私立國民小學

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 —

»»»» 公私立國民小學 »» 校長會議

»»»» 心得筆記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

公私立國民小學

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 —

»»»» 公私立國民小學 »» 校長會議

»»»» 心得筆記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

公私立國民小學

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

公私立國民小學

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

公私立國民小學

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



— 新北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 —

»»»» 公私立國民小學 »» 校長會議

»»»» 心得筆記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5-4

發言單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 編號		提案 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 辦法			
備註	請填妥並於午餐後即擲回工作人員安排順序，謝謝！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 編號		提案 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 辦法			
備註	請填妥並於午餐後即擲回工作人員安排順序，謝謝！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 編號		提案 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 辦法			
備註	請填妥並於午餐後即擲回工作人員安排順序，謝謝！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 編號		提案 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 辦法			
備註	請填妥並於午餐後即擲回工作人員安排順序，謝謝！		



玩
運
動
動
健
康

